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兒時目睹婚姻暴力

對成年男同志的伴侶關係衝突經驗之研究

Witnessing Parental Marital Violence During Childhood:

The Impact of Conflict Experience in Adult Male

Homosexual Couple

紀明學

Ming-Hsueh Chi

指導教授：陳增穎 博士

Advisor: Tseng-Ying Cheng,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June 2021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兒 時 目 睹 婚 姻 暴 力

對 成 年 男 同 志 的 伴 侶 關 係 衝 突 經 驗 之 研 究

Witnessing parental marital violence during childhood :  
The impact of conflict experience in adult male  
homosexual couple

研 究 生 : 紀 明 學

經 考 試 合 格 特 此 證 明

口 試 委 員 : 李 心 昌

鄭 青 玫

陳 增 毅

指 導 教 授 : 陳 增 毅

系 主 任 ( 所 長 ) : 廖 俊 禮

口 試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 謝誌

首先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增穎教授**，我總是很焦慮的走進您的研究室、寫論文的過程中有好多的沒自信與擔心，但您溫暖的存在與指引，使我在焦躁時能安心的沉澱，我永遠記得您在口考當下跟我說：「有我給你靠啦，別緊張。」這句話對我來說是多麼多麼多麼有力量的一句話，真的非常感謝您這一路上的指導與鼓勵，學生深深感恩。

感謝二位口試委員。感謝**鄭青玫教授**悉心的指引，從初審一直到口試階段給予嚴謹而不失溫度的建議，引導我在最後的研究貢獻上能有更卓越的呈現；感謝**蔡明昌教授**溫暖的叮嚀，使研究的呈現能夠更加的豐富及周延。

感謝初審與口試文本的**四位受訪者**對研究主題的勇敢，請原諒我在論文中以 ABC 來代表您們，對我來說，能在這個主題中現身真得是莫大的貢獻。感謝您們願意在訪談的過程中冒險的與過去受傷的經驗相會，感謝你們願意讓大家知道這一切不容易，同時也讓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人們，有靠近與理解的機會。

一路走來，我真的好幸運，好幸運，竟然能在研究所中遇見這麼溫暖又給力的夥伴們，**阿碰、聖富、嫻如、世芸、馮元、健如、Jason、蓓蓓、惟文**，謝謝你們一路上的陪伴與鼓勵；**良芷**，妳對我的重要，是在無數個會心後累積而來，是如此的真實，謝謝一直以來的肝膽相照；還有**曾幫助過我的人**，愛你們。

謝謝最給力**宗恆、爵亦**二位學長，一路上給予我太多太多的幫忙，真的很感謝你們；謝謝**佳穎**，在好多的夜晚一起拼，一起互相鼓勵；親愛的女巫集會，**聿玄與郡哲**，我一直記得你們在我跌入谷底時，一起北上來找我，給我滿滿的陪伴與支持，好慶幸一路上有你們兩位相愛相殺的陪伴，愛你們。

謝謝我的伴侶 **Jack**，包容我在寫論文時無數個焦慮不安的時刻，謝謝你一直在旁  
默默的陪伴，讓我經驗到，儘管我的內在很不安，還是有人願意好好的愛著我。

最後，謝謝我的**父親**與**母親**育我至今，對我一直以來的支持。在這本論文所出現角  
色中，你們也曾扮演過相似的角色，而我也是，所以我想將這本論文獻給你們，希望你  
們能理解我的樣貌，一位目睹子女的樣貌。

紀明學 謹識 南華大學 110 年 六月



##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三位成年男同志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過程與情緒經驗，以及成年後與男同志伴侶在衝突的情緒經驗、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經驗與男同志伴侶衝突因應方式的關聯與反思。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向，以「深度訪談法」進行研究，並採用「主題分析法」整理、歸納及分析文本資料。研究發現如下：

- 一、施暴者的施暴樣貌呈現漸進式的暴力，受暴者因應不同的暴力程度、情境而選擇留下或逃離，二者間的暴力過程並非線性的推演，目睹這一切的孩童，其感受皆為負向情緒，以恐懼、無力、不捨為主。
- 二、回到伴侶相處的互動，並顧及兒時經驗的脈絡，再進一步的探究衝突當下的經驗，三者的連結，亦可更貼近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成年男同志在衝突中的情緒經驗。
- 三、成年男同志受目睹經驗的影響，在衝突中以不重蹈覆轍為主要動機，避免行為上造成衝突的加劇，並以冷暴力等非肢體的行為來達到目的，進而調節關係權力位置。
- 四、目睹經驗與衝突經驗的反思，一方面可以重新理解過去目睹的傷害並且賦予意義，另一方面在伴侶衝突中也能更彈性的因應，同時亦是影響其在伴侶的權力運作中，更加的強調彼此平等的因素之一。

最後研究者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以提供實務工作者及未來研究兩方面之參考。

關鍵字：男同志、伴侶關係、婚姻暴力、衝突經驗

# **Witnessing parental marital violence during childhood : The impact of conflict experience in adult male homosexual couple**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process and emotional experience of three adult gay's men witnessing marital violence in childhood, Emotional experience of conflict with gay partners in adulthood And Reflections of Childhood Witnessing the Relationship Marriage Violence and adult male homosexual couples Conflicts experience. Adopt qualitative research orientation, conduct research with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and use "theme analysis method" to organize, summarize and analyze text data. The study found the following:

1. The process of marital violence can be divided into categories but different, and the emotional experience of children's visual perspective is mainly negative.
2. Witnessing experience affects the emotions of a partner's conflict, but it is not the only factor, and the impact of conflict experience must also be considered.
3. with the main motivation of not repeating the experience of witnessing childhood, trying to choose a way to avoid conflict in partner conflict.
4. From the reflection of witnessing parental marital violence and gender, see the harm in the operation of power, Further is sensitive to the conflicting power relationship of the partner and adjusts its response.

**Keywords: gay's men, couple relationship, marital violence, conflict experience**

## 目錄

謝誌 .....	I
中文摘要 .....	III
<b>Abstract</b> .....	IV
目錄 .....	V
圖目錄 .....	VII
表目錄 .....	VII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3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5
第一節 婚姻暴力 .....	5
第二節 目睹婚姻暴力對兒童造成的影響 .....	13
第三節 男同志伴侶之相關研究 .....	18
<b>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b> .....	27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	27
第二節 研究流程 .....	31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	3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	32
第五節 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	34
第六節 研究倫理 .....	36
第七節 研究嚴謹度 .....	36
<b>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b> .....	39
第一節 受訪者們的故事 .....	39

第二節	成年男同志在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	45
第三節	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成年男同志，在伴侶衝突中的情緒經驗.....	64
第四節	兒時目睹婚姻暴力與伴侶衝突因應方式之關聯.....	73
第五節	兒時目睹婚姻暴力對伴侶關係衝突經驗的反思.....	80
第六節	綜合討論.....	94
<b>第五章</b>	<b>結論與建議</b> .....	<b>101</b>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0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06
第四節	研究省思.....	106
參考文獻	.....	111
附錄	.....	119
附件一	：研究參與同意書.....	119
附件二	：訪談大綱.....	120



## 圖目錄

圖 3-1-1：主題分析螺旋圖 .....	29
圖 3-2-1：研究流程圖 .....	31
圖 3-7-2：研究信效度檢核流程 .....	38

## 表目錄

表 2-3-1：同志伴侶關係文獻回顧 .....	18
表 3-3-2：受訪者基本背景 .....	32
表 3-5-1：逐字稿編碼與謄寫範列表 .....	35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說明研究者對研究主題關切的重點，旨在探討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成年男同志伴侶的衝突經驗。其中，緒論共分為三個部份：第一節為研究動機與背景，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為名詞釋義。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婚姻暴力在台灣社會近 20 年內已是被攤在陽光下檢視的行為，目睹婚暴之子女的心理創傷、歷程，同樣地已有相關文獻及研究。但近五年內隨著同志運動的推動，同志伴侶之間的議題也不斷地浮上檯面。為因應多元文化之議題，已不能將異性戀之暴力行為動機、心路歷程……等等之照本宣科套用在同志族群身上。然國內對於同志之研究甚少，對於回顧兒時目睹家庭暴力，及至成年後，在同志伴侶關係當中的影響，卻鮮少有相關的研究。

在我八歲時，親眼目睹父母婚暴之過程。當時一家五口都在現場，一同經歷了那一段可怕的過程。而在成長時，這個景象無不時在腦海中放映，引起許多的情緒波動。長大後，深知此事件影響自己很深，在與伴侶的相處上，似乎也產生了許多矛盾及掙扎……。

（2017 三月）

這段話是我接受心理諮商後的回家作業所書寫的一段話。在原生家庭的重大事件中，我是一個倖存的孩子。雖深知婚暴影響我很深，但卻無能為力，一直到接觸心理諮商的課程，在課堂中及自我覺察的歷程裡，開始一步步的鬆綁及面對這個枷鎖。研究者自我認同為男同志，在同志伴侶關係的相處中，曾經對於來自成年男性權威象徵及過去受暴者母親弱勢的角色，移轉到同志伴侶關係當中，產生了矛盾和不同的情緒變化。在傳統異性戀家庭環境的性別教育下，對於在成年後自我性別認同與同性伴侶相處，兒時的創傷隨之浮現，亦產生許多錯綜複雜的情緒歷程。因此，研究者親身經驗的反思即為研究動機之一。

隨即，我欲從文獻的搜索中，釐清目前學術成果中，我所感興趣的研究方向有無作品，故我在臺灣碩博士論文網搜尋欄中關鍵詞中鍵入「目睹」、「婚姻暴力」二者，共有 27 篇研究論文，其中與成年後的伴侶關係、婚姻關係有關的論文為三篇，分別為卓佳敏（2008）《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對成年子女在婚姻衝突上之影響研究》、譚慧蘭（2012）《目睹婚姻暴力之子女其目睹經驗、社會訊息處理與成年期親密關係之探究》、陳品君（2016）《兒時目睹婚姻暴力之女性親密關係與親密衝突探究》，這三篇的研究對象即目睹婚姻暴力子女，主題以成年後異性戀的親密、婚姻關係為主，並沒有同志議題相關之研究。

在臺灣碩博士論文網中鍵入「男同志伴侶」一詞共有 14 篇研究論文。張歆祐（2005）為臺灣第一篇相關博士論文，也是至今唯一一篇男同志伴侶議題的博士論文。在碩士層級以陳姝蓉（2002）開始，至今已有 13 篇男同志伴侶或男同志親密關係之相關碩士研究論文。在這些研究中，僅三篇暴力相關主軸，分別為李尚（2015）《男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之初探：暴力樣態、導因與因應策略》、李育昇（2017）《男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之研究》、汪家慶（2017）《男伴難行？男同性戀伴侶親密暴力現象與心理歷程之研究》。在男同志伴侶關係的暴力議題中，我國近五年的研究中僅有三篇，主要針對因應、經驗、心理歷程為主，相較於異性戀暴力相關文獻而言，可說是非常之少。雖說如此，從近十年該領域發表的研究論文可見，目前文獻的發展已從從伴侶間的相處歷程，發展至更為細緻的方向。從文獻中可看見男同志暴力樣貌與異性戀大致相同，但在權力分配上卻有著不同的模式，可見樣貌的相似不等於內涵的一致。在整理文獻的過程中，研究者看見男同志伴侶在衝突時的經驗、行為及因應方式，也發現目前文獻中，尚缺乏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成年男同志在伴侶關係當中如何面對伴侶間的衝突、有何因應方式，而兒時的目睹經驗自己現在又如何詮釋。因此，綜上所述，研究者從文獻的整理中理出了目前文獻發展的脈絡也萌生了自己的研究方向。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基於第一節之研究動機與背景的瞭解，本研究希望瞭解成年男同志兒時目睹婚暴的經驗，對於成年後與男同志伴侶關係相處之內涵。基於上述之研究背景與動機，以及根據第二章文獻回顧所獲得之啟發，歸納出下列研究目的：

綜合上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成年男同志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過程與情緒經驗。
- 二、探討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成年男同志，伴侶衝突的情緒經驗。
- 三、探討兒時目睹婚姻暴力與伴侶衝突因應方式之關聯。
- 四、探討兒時目睹婚姻暴力對伴侶關係衝突經驗的反思。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提出下列四個研究問題：

- 一、探討成年男同志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過程與情緒經驗為何？
- 二、探討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成年男同志，伴侶衝突的情緒經驗為何？
- 三、探討兒時目睹婚姻暴力與伴侶衝突因應方式之關聯為何？
- 四、探討兒時目睹婚姻暴力對伴侶關係衝突經驗的反思為何？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一、兒時目睹婚姻暴力

沈慶鴻（2001）指出在父母婚姻暴力中的目睹兒童可以分為（1）目睹且直接受傷害的兒童（2）目睹但未直接受傷害的兒童兩種。本研究中，目睹兒童或目睹子女為同義詞，其未遭受父母直接之身體虐待，且經常性目睹父母雙方的暴力威脅行為、經常聽見暴力威脅行為或事後看見受害一方之身體傷害。且目睹之父母婚姻暴力的期間，在其12歲以前。

## 二、婚姻暴力

依據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料(引自周月清, 1996), 婚姻暴力包括: 身體毆打、性暴力、破壞東西或寵物虐待、精神虐待、情緒虐待以上五種。在本研究中, 婚姻暴力指目睹子女之父母無論是否有婚姻關係, 但處於實質婚姻生活中, 父親對母親, 於雙方互動的衝突脈絡下, 沒有固定型態的在某一時間範圍內持續性、非偶然發生之各類形式的暴力攻擊行為。為避免焦點混淆, 母親對父親的暴力攻擊行為則不納入本研究探討之列。

## 三、成年男同志

本研究成年的定義, 依我國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為之。所指之成年男同志, 為個人主觀認定, 在「性」(sexuality)方面的情慾與愛戀以同性為對象者。

## 四、伴侶關係

本研究所指之伴侶關係, 為雙方互有承諾, 契約之成立, 須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且須具有曾經或現有一年以上之伴侶關係經驗。

## 五、衝突經驗

本研究所界定之衝突經驗為主觀感受變化, 即伴侶雙方在互動過程中因不同的價值觀、信念、想法等形式造成言語爭執、肢體上的紛爭等, 影響雙方出現負面情緒或感受, 做出抗議、傷害、反擊等的對立行為。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探討與本研究有關的研究文獻，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是針對過去婚姻暴力進行整理。第二節是婚姻暴力對目睹兒造成的影響。第三節以男同志伴侶之相關研究。

### 第一節 婚姻暴力

#### 一、婚姻暴力的定義與傷害

作為同時具有複雜社會文化問題及公共健康問題本質的婚暴，不同年代脈絡觀點的婚暴樣貌反映出人的家庭婚姻價值及關係行為態度，顯現出對於層層因素交織下社會常模所規範的性別處境及其意義（黃志中，2016）。在解釋婚姻暴力一詞時，國內相關研究中並沒有明確且一致的定義，故針對婚姻暴力一詞，採取周月清（1996）研究之引用定義，以五種虐待類型形成對婚姻暴力之定義。

依據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料（引自周月清，1996），婚姻暴力包括下列五種虐待類型：

（一）身體毆打（Physical Battering）：身體上的毆打包括所有施暴者對受害者身體各部位的種種攻擊行為，如：擠、推、抓、戳、拉、踢、抓頭髮、燒、潑水或丟冰塊等，其嚴重性可從打巴掌到謀殺不等。

（二）性暴力（Sexual Violence）：包括對受害者胸部或陰部的攻擊，或是用武力、身體暴力來脅迫進行性活動。

（三）破壞東西或寵物虐待（Destruction of Property and/or Pets）：這是一種藉由破壞婦女的擁有物或寵物的虐待，雖無直接攻擊受害者，但卻也間接地造成對婦女心理上的傷害。

（四）精神虐待（Psychological Battering）：精神虐待雖無直接地攻擊受虐者的身體，但其造成的傷害更遠勝於身體上的毆打。常見的精神虐待手段包括：以自殺、武力或抱走孩子來威脅；控制行動，如：作息習慣的干擾、社會關係的破壞、不給予任何金錢等；用言語傷害受虐者的自尊或否認其感覺和想法；以隔離的方式，控制受虐者與外界的關

係。

(五) 情緒虐待 (Emotional Abuse)：上述四種虐待皆伴隨著情緒虐待的成分，不僅會影響到受虐者的自尊 (self-esteem) 和生存的自我價值，同時也會使兩人關係中原本單純的情感逐漸消失。

林曉青 (2012) 在男性婚姻暴力者夫妻溝通經驗之研究中發現，造成衝突的議題有「夫妻彼此想法有落差」、「經濟與金錢的問題」、「配偶與期待有落差」、「配偶破壞家庭一體感」以及「外遇」的問題。謝文彥、李君馥 (2014) 針對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發現：彼此之間的關係與互動相互堆疊、密不可分；婚姻暴力的發生對原本關係不佳的雙方造成更大的傷害；司法的介入或許可以抑制某些暴力行為，但卻不見得能夠修復彼此關係；從認識到婚後的交往過程中，彼此正向互動逐漸減少，負向互動逐漸增加。

黃志中等 (2004) 研究發現，大多數的婚姻暴力受虐婦女遭到身體症狀的困擾，影響其身體症狀有無的婚姻暴力相關事項主要是，總施虐時間、生育子女數、合併兒童虐待以及婚姻強暴，其中以婚姻強暴的影響最為顯著。戴世玫 (2019) 在研究中發現，受暴婦女因本身的傷痛與生活壓力負荷，對於所見子女的目睹症狀無力顧及；為自立肩負子女照顧與家計，受暴婦女經常僅能選擇非典型的就業型態或依賴救濟；受暴婦女自覺攜子自立狀態下，對於子女有正負面不同的影響，而造成負面影響的主要原因，係出於虧欠彌補的心態，以及欠缺對於子女目睹影響的理解。

沈瓊桃、童伊迪 (2018) 在探討婚暴併兒虐家庭的多元模式與發生情境研究中，歸納出三種婚暴併兒虐的情境因素，分別是因施暴者個人因素 (例如反社會性人格) 所引發的婚暴或兒虐事件；因以暴力管教子女所引發的夫妻衝突；因婚暴事件所導致的兒虐事件。

從文獻的探討可見，婚姻暴力乃由許多的因素、各種形式組成，若僅關注在可鑑測的肢體暴力，難以全見受暴者的受暴型態，不免形成坐井窺天的視野，然精神暴力所涵蓋的範圍之廣，如言語羞辱、威脅恐嚇、長期處於暴力環境、子女受虐等，皆會造成受暴者內在的恐慌及創傷，甚研究亦指出長期精神暴力對受暴者的傷害高於肢體暴力，故敏感於受暴者顯性或非顯性的受暴狀態是相當重要，然婚姻暴力所伴隨的議題從來不是憑空而來，以文化、社會環境、性別、家庭系統、經濟、婚姻關係、性議題、子女教養等因素勾勒婚暴的線索及樣貌，望貼近受暴者之情境脈絡及內外之變化，以增進本研究論文的完整性。

## 二、父權體制與權力控制對婚姻暴力的影響

父權體制以控制為基礎甚於一切，它是整個社會組成的核心原則，促使父權成為一個體系，亦即助長競爭、侵略和壓迫，是控制與恐懼之間的動態關係，父權體制鼓勵男人尋求安全感、地位和其他透過控制所得來的酬賞；擔憂其他男人有控制並傷害他們的能力，並且認同只要握有掌控權，就最能防止損失和羞辱，同時也是最能確保他們的需求與慾望的方式。(Allan G. Johnson 著、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2008)。

李銀河（2003）從檢視相關對父權結構的定義，提出了以下幾個重點：

1. 男性統治：在一個社會中，無論在政治、經濟、法律、宗教、教育、軍事、家庭等領域中，所有權威的位置都保留給男性，父權是一個控制女性的性別結構，男性對資源的控制也限制了女性的選擇。
2. 男性認同：父權結構中對男性特質塑造為是好的、值得嚮往與追求的，男性的控制權、愛拿主意、理性、競爭性等特質被認為應該是社會的核心價值。



3. 女性被客體化：社會上將女性擺在次等的地位，女性的角色、工作都被認為是依附於男性的位置。
4. 父權結構的思維模式：只有二分法，及非此即彼的思考方式，將所有事物分為黑白、對錯、好壞的兩極，而忽略了中間的狀態，如陽剛與陰柔、理性與感性、主體與客體等。

在父權體制下，控制不僅型塑了社會生活的概貌，也形塑了男人的內在生活，因為它在男性氣概定義中佔有重要的位置：一個真正的男人是有控制力的，或至少給人有控制力的印象。既然父權體制是以男性認同的控制組織而成，那麼對男人而言，阻力最小的路就是藉由增加控制感來保護自己，而父權體制也提供了許多方法。就某種意義而言，女人就像父權體制中其他的人一樣，是被男人控制的對象（Allan G. Johnson 著、成令方等譯，2008）。這種男性對女性控制的權力，決定了性別如何在婚姻生活中的互動，於是丈夫管教或限制、約束妻子，就變成了正當的行為與社會普遍的觀念，於是人們（包含男性與女性）常在這樣的價值上生活而不自知，甚至以這樣的觀點在看待婚姻暴力行為，認為婚姻暴力是可被接受的，進而責備被害人（潘淑滿，2007）。

從「父權體制模式」的視野出發，暴力源自社會結構，一種典型男尊女卑社會，對男女有雙重價值，通常將婦女視為男人的附屬品，較姑息男人對妻子施暴，男女婚姻關係中的暴力，有其傳統歷史背景與社會價值觀（Graham, hawlings & Rimini, 1988）。姜琴音（2005）從文獻的探討及實務經驗中，婚姻暴力的被害人以女性為主，相對的加害人即以男性居絕大多數，所以婚姻暴力實際上是男性暴力之一，只是它發生在家庭場域中，而男性為什麼相對於女性會成為多數暴力者，這與父權社會的體制及性別結構有關。陳高德（2003）他們最常用憤怒來面對婚姻衝突，並期待妻子感受到他的憤怒之後能乖乖的順從要求，就此解決衝突；但是如果這時候妻子的行為表現出不合作的態度，加害人則會覺得他的地位及尊嚴受到挑戰，因此怒氣更盛，就可能採取肢體暴力的方

法，企圖使妻子回到以往順從的地位。戴世玫（2014）研究提及，受害者清楚地看到男性加害人透過口頭威脅的行為，有效地灌輸一個深刻的恐懼和恐怖感，因此他們可以控制婦女，使婦女「順從」，而不必訴諸實際暴力動作。陳若璋（1992）婦女也進一步的觀察到，加害人「剝奪」了她們的自由、安全和對自己的信心，加害人之所以能那麼理直氣壯的使用暴力，是因為「經濟實力的差距」。

潘淑滿（2003）在社會普遍瀰漫的「男優女劣」及「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價值觀下，如果女性要追求自我實踐，就必然要挑戰傳統性別角色與權力不平等的事實，所以婚姻衝突是女性追求獨立自主過程不可避免的事實。這種婚姻中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讓男人有了合理透過暴力行為來控制女人的權力，這種婚姻暴力的現象，其實是反映了父權社會結構中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而暴力正是男人用來延續其在資本社會中的社會地位的手段。黃楷婷（2014）在婦女的親密關係暴力迷思與父權主義之關係的研究中發現，被害人迷思中，認為婦女被打是因為她用言語挑釁施暴者；在施暴者迷思中，認為婦女因外遇而被施暴者毆打是可以被接受的；最後在家庭迷思中，認為夫妻因為溝通不良才會引發暴力。

黃志中（2016）父權的性別壓迫策略就是透過對於女性的性別暴力以維繫其父權社會階層結構的原則及具強制性的權威……，固定的「男性壓迫而女性被壓迫」性別與權力關係模式並不全然符合婚暴事件在不同情境脈絡中的意義，也未能道盡性別的流動性與操演性，卻是在人類撥開既有權力運作迷霧，開展認識性別關係的漫漫長路中，極為重要反思、察覺的向度，翻轉、掙脫既有性別權力運作框架的支點。

在不同的歷史時空當中，性別知識和規範不斷的與經濟、政治與宗教等社會的結構和制度互動，產生了對社會與文化的決定性影響。相對的，隨著「性別」觀念的發展、轉變，連帶著也影響了人們對於「家庭」結構的價值觀。在後工業社會中，許多的家庭

結構都不同往常，並發展出許多不同的種類和類型。隨著這樣的發展男女的生活模式越來越像；不論男性或女性，他們都已經不像過去那樣被迫侷限在由嚴格的性別期待所劃分而出的社會角色（Lydia Morris, 楊雅婷譯，2009）。黃心怡、楊愉安、溫筱雯、林良穗、沈瓊桃（2016）研究結果發現，除了權控以外，會造成親密伴侶暴力發生的原因包括：夫妻或伴侶間相處互動的議題，個人特殊議題，以及出於自我防衛所引發的暴力衝突。

換言之，從人們意識到社會結構在性別上的限制時，性別的綑綁則開始鬆綁，父權體制對性別的侷限正被挑戰，漸漸地隨著性別平權觀念的推展，伴侶關係的互動、家庭結構也隨之改變，發展出更多元的形式。婚姻暴力造成的成因許多，父權體制雖如文獻所說，可能尚難以全見婚姻暴力的全貌，但人們身處父權體制的社會中，伴侶雙方在婚姻中對權力的角力，也不可避免得成為婚姻暴力的重要視角，然父權也隨著社會的推展遭受挑戰，需不斷的因應社會的變遷而調整其模式。故婚姻暴力的樣貌本來就多元，父權體制提醒研究者，在討論婚姻暴力時，需要將性別的角色、權力控制、社會脈絡的議題納入本研究的視野中。

### 三、華人文化下的婚姻暴力

華人文化不同於西方個人主義的思想，傾向於集體社會的人際生活型態，個人往往對外就是代表家庭，個人的表現關係著家庭的聲望，甚至背負家族和祖先的榮辱，個人被期待「光宗耀祖」，而不是為家庭帶來恥辱，因為家庭對外的面子是相當重要的(Yick & Agbayani-Siewert, 2000；Yick, Shibusawa & Agbayani-Siewert, 2003)。

「家族」的意義對於台灣人而言是更廣泛家庭的概念，子女是家族的財產，是個人生命的延續，個人和家族的存在無法切割，什麼對家族是好的，個人即有責任與使命去完成，婚嫁後的女性進入婆家，不論是否共同居住，都在婆家的輩分和關係網中展開婚

姻生活，這時「傳宗接代」、「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嫁雞隨雞」、「孝順公婆」、「家醜不能外揚」、「家和萬事興」、「勸合不勸離」的價值觀盛行於家庭事務的處理上，家是安全的避風港，但也是使得「輩分」權威關係、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務分工」、「照顧責任」更加明顯的地方，特別是家族系統中運作的原則離不開「人情」和「面子」，這是華人文化中重要的特質所在（黃光國，1988；葉明華、楊國樞，1998；孫隆基，1990；引自戴世玫，2014）。

黃光國（2009）以儒家關係主義分析華人如何處理家內衝突時，也提及在具備上下的縱向文化關係結構裡，因為「尊尊原則」，所以居高位又掌握資源的人為了各種不同的考量，而對其從屬所做出的各種要求時，弱勢者通常只有順從，當弱勢者為了追求自己的目標，卻和在高位者的要求產生衝突時，「忍耐」和「退讓」就是弱勢者維持和諧的方式。

邱獻輝（2012）探究男性親密暴力之文化意涵，在研究結果共發現八個重要主題，包括「出軌：兩套標準」、「為了子女而維繫婚姻」、「妻子未盡家務之責」、「對保護令的反擊」、「催化或伴隨的因素：酒精」、「家內經費分配與使用權」、「丟臉」、「臨床問題」。就這些主題的內涵來看，受訪者親密暴力背後隱涵某種程度的傳統華人文化之影響力。

在台灣，這些文化上的傳統家庭意識和綑綁，同樣也形成女性在求助上的障礙，學者沈瓊桃（2011）以 10 名遭受約會暴力女性的深度訪談結果發現，台灣女性在求助的文化障礙包含：凡事靠自己解決的文化、擔心為個人和家庭帶來恥辱、私密的關係、害怕來自他人的負面反應、不熟悉可用的資源，還有擔心求助後可能產生的二度傷害等 6 項，這些文化障礙，也印證了在台灣女性被害人是否求助、是否容忍暴力，往往考量的並非是個人權益而已，還包括「個人的面子」、「家庭的榮辱」，還有更廣泛的「社會觀

感」。戴世玫（2016）臺灣女性被害人遭受婚姻暴力的過程，已經不再是兩個人（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事，而是如同千變萬化的「暴力陣」，以眾人的暴力合理化為核心。

張思嘉、許詩淇、李惟新（2018）探討當代華人婚姻關係中的角色義務，在研究中發現，現代夫妻角色義務不再是「男主外，女主內」，而是對外，夫妻皆有穩定工作；對內則要分擔家務，且要共同承擔教養子代的角色。相較於傳統的角色規範，「關係經營」是現代夫妻新增的角色義務。此外，「丈夫為主要的經濟來源」及「妻子應該與公婆和平相處」則是從傳統到現代都不變的核心義務。

文化的影響如影隨形，揮之不去，婚姻暴力在文化的脈絡中也發展出屬於華人施暴與受暴者的獨特樣貌，其婚姻暴力背後的動機，若不從文化脈絡中仔細摸索，確實會漏掉許多的重要線索。

#### 四、小結

本節關注了婚姻暴力的相關研究，包含定義與內涵、父權體制與權力控制、華人文化的關聯三個部份，婚姻暴力的成因複雜，父權體制提供了一個方向，提供研究者省思社會建構的規則對性別的不公，在婚姻暴力的歷程中，權力與控制即是重要的一環，男性與女性都是相對的受難者，只是男性常成為掌控權力的加害人，女性則是被犧牲的受害者，文化的影響則是如影隨形，形塑不同的動機與行為，發展出華人文化獨特的婚姻暴力樣貌。在本研究中，除了要敏感於婚姻暴力的動機與類型外，關係中的權力與文化脈絡的影響也是極為重要。

## 第二節 目睹婚姻暴力對兒童造成的影響

### 一、 兒時創傷

蘇益志（2005）認為所謂的目睹兒係指未滿十八歲的兒童和青少年，經常在家庭日常生活中，發現到家庭成員（大部份以雙親為主）之某一方對另一方施予肢體暴力或精神虐待之行為，其行為包括有：直接看到暴力的情境，或間接的聽到暴力的情境，亦或是看到上述行為所產生的傷害或結果，例如受虐者身上的傷痕、或憂傷哭泣、恐懼憤怒等情緒反應。此外，該研究亦指出家庭中同時發生婚暴與兒虐的可能性極高，而婚姻暴力通常先發生，然後才出現兒童虐待的情形。

沈慶鴻（2001a）指出在父母婚姻暴力中的目睹兒童可以分為目睹且直接受傷害的兒童和目睹但未直接受傷害的兒童兩種：

（1）目睹且直接受傷害的兒童：兒童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和兒童虐待間常有重疊的現象，特別是在身體虐待、疏忽和性虐待上，這些兒童除了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外，自己本身也是被虐待和疏忽的對象，特別是在當這些孩子想要保護他們被毆打的家人時；此外，孩子亦常成為任一方父母發洩憤怒和挫折的直接對象。

（2）目睹但未直接受傷害的兒童：這類的兒童雖未受到直接的身體傷害，但仍可由其所表現出的行為了解到兒童受其父母暴力行為上的干擾，使得兒童在行為上有明顯的改變，如攻擊行為增加、退縮、做夢、源自於心理異常的身體問題(psychosomatic)的抱怨、學業上出現問題(無法專注、拒絕上學、不願完成學校作業)，這些可能都與父母婚姻暴力有關，值得臨床工作人員提高警覺。由於目前國內研究中對於目睹婚姻暴力兒童並未有一致的共識及分類，故本研究將採用沈慶鴻（2001a）研究中的分類，以求對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有較清楚的界定。

童伊迪、沈瓊桃（2005）研究發現，子女對婚暴的反應模式會因子女的年齡成長而有所不同。對目睹婚暴的孩子而言，在他們年紀小的時候，面對婚暴發生多半不敢輕舉

妄動，一方面年紀小不知該如何反應，一方面考量自己的能力無法對抗施暴者。然而，隨著年齡成長，孩子開始會保護母親、出面為母親伸張正義，制止父親的暴力行為。

蘇益志（2005）在研究中提及，基本上，對兒童來說，目睹父母間之暴力行為與本身直接受虐的心理歷程是大同小異，除了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症狀外，更會伴隨著許多情緒障礙與行為問題的出現。潘國仁（2012）在研究結果中發現，子女在目睹婚暴衝突時的情感反應包括：恐懼、憤怒、擔憂、焦慮、被忽視、矛盾、與絕望想死的念頭等。研究中發現子女會學習模仿父母的暴力行為，攻擊手足甚至是父母。子女的行為反應包括：害怕、不知所措、挺身介入、尋求援助及無動於衷等態樣。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子女的行為反應會隨著年齡而有所不同。年紀較小的子女會採取閃躲逃避的方式，不敢輕舉妄動；但是長大到了國高中時，就比較敢出面制止、保護母親，甚至向加害者反擊對抗。

兒童只要目睹母親受虐都會帶來情緒、行為以及發展上的負面影響。兒童會譴責自己是引發家庭暴力的因子，認為自己是父母衝突的禍源，或認為自己未盡預防家庭暴力的責任，進而產生焦慮、沮喪、習得無助感和低自我價值感（Grych, Jouriles, & Swank, 2000）。

童伊迪、沈瓊桃（2005）提到，更有甚者，婚姻暴力發生時，施暴者無視暴力對子女的影響，縱使子女在睡覺，還是會把子女叫起來在旁邊看。以家庭系統理論說明婚姻暴力對兒童產生之影響，發現兒童易被捲入父母衝突成為雙親聯盟對象、家中問題之代罪羔羊或被迫親職化（Kashani & Allan, 1998，轉引自林妙容、鄭如安、孫幸慈，2005）。

楊芳梅（2009）以嘉義市的國中生為主，合計抽取 1680 人，採用自陳調查問卷的方式施測，研究結果發現，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對國中生偏差行為具有預測力，意即目睹父母婚姻暴力越嚴重其偏差行為越嚴重。謝意莘等（2016）研究對象為 2014 年全國國

小四年級的學生，有效樣本數為 6,233 人，檢視兒童受害經驗對網路成癮的直接影響，以及透過心理症狀而產生的間接影響，研究結果顯示男生及有受害經驗之兒童（心理及生理忽視、目睹父母婚姻暴力、同儕罷凌經驗），會有較高產生心理症狀和網路成癮的風險。

譚慧蘭（2012）研究發現，對婚暴原因的解讀，影響目睹子女對親密關係的期待；面對婚暴當下習得的反應，影響親密關係中對衝突的歸因與處理。且目睹子女欲建立完整之親密關係，須仰賴伴侶的矯正並於親密關係中再學習。邱珍琬（2014）這些傷害對他們的影響在對親密關係的要求與看法、對兩性的看法、自信不足、不相信他人或孤單、希望自己被了解或信任、對母親辛苦的疼惜、對人際與生命的不解、提早長大、以及情緒困擾。

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文獻，提醒著研究者，不管兒童目睹何種形式的婚姻暴力，都會造成對其造成情緒、認知、行為上的負向影響，更甚者目睹兒童本身就是受虐者，故婚姻暴力對兒童之影響不僅造成其無法在家庭中發展安全的關係，也造成目睹兒童帶著傷痕面對未來的各種挑戰，這些挑戰充斥在生活中的各種層面，如同儕、親密關係、衝突、價值觀等，故婚姻暴力對目睹兒之影響，已在歷年文獻中越發重視，本研究亦在文獻脈絡中，更進一步的深思目睹兒之處境及狀態、發展。

## 二、性別差異的影響

國內已有相當數量的實徵研究顯示，婚姻暴力的發生對於目睹暴力兒童有後續長遠的影響，對不同性別的目睹兒童之影響亦有差異。周月清（1995）指出，曾經目睹家庭暴力的男性比沒有此經驗的男性，在未來出現毆妻的可能性多出 3 倍以上。姜琴音（2005）男孩與女孩對於暴力的行為反應是有差異性的，男孩容易學習父親使用暴力的



行為，並視為是親密關係的一部分，女孩則容易學習到犧牲，以及男人可以使用暴力的程度。

沈瓊桃（2005）的研究指出兒童遭受與目睹父母暴力程度越深，則其外向行為越嚴重；除此之外，兒童面對父母衝突時，若代罪羔羊的感受越深，則其外向行為越嚴重；男童比女童容易出現攻擊、違規行為。林佳儀（2009）研究發現目睹子女不只有同性學習在暴力事件下，不論是父親或母親的行為模式他們都會學習，例如父親的暴力行為，母親的逃避、負面情緒來對待自己的伴侶，顯示出目睹子女產生無效的人際互動模式。

戴谷霖、陳慶福、黃素雲（2014）目睹兒童在婚姻暴力的家庭中成長，除了身心健康備受影響與衝擊之外，亦可能產生不良的學習與因應方式，包括：目睹父親攻擊母親的男孩將學習到暴力以及接受暴力行為，並認為這是整體親密關係的一部份；女孩目睹母親被父親攻擊，將學習到犧牲以及男人可以使用暴力的程度，並且害怕運用權力控制其他家庭成員；而相較於提供正向發展、安全及教育的家庭，男孩與女孩生活在暴力當中將經驗到重大的情緒創傷，這些兒童在生命中會經驗到恐懼、憂慮、拒絕及分裂。

兒童在婚姻暴力的影響中須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從研究中可見，目睹兒童在往後面對衝突時，所展現的行為與目睹經驗有關，甚至發現目睹兒代間的行為有性別之分，在往後的親密關係中，也可能以過去父親或母親面對婚姻暴力的方式來因應自己的伴侶衝突，故性別的視角對目睹兒受往後婚姻暴力代間的影響極其重要，而在歷年文獻中說明目睹兒的影響，主要皆是針對伴侶關係為異性戀組成，並無伴侶關係以同性戀組成的相關研究，所以無從得知目睹婚暴的影響與往後伴侶對象為同志之代間展現樣貌，此部分亦引發研究者對目睹兒與往後性傾向關聯好奇。

### 三、復原力

Werner (2000) 指出復原力是變動不拘的狀態；同一個人在不同的生命歷程中，復原力也會有所變動。蔡群瑞、蕭文(2001)也表示復原力並非是一種僵固不變的「資產」，而是隨時與環境交互作用的流動狀態。而復原力在平時並不一定會顯現，但在個人遭遇困境或危機時，便能發揮個人內在資源以因應壓力或化解危機。

陳佩鈺、林杏足(2004)對於復原力的定義，係指「復原力乃個人具有的某些特質或能力，使個人處於危機或壓力情境中時，能發展出健康的因應策略」。蕭文(2001)復原力因子對個人生活適應及生命成長是如此重要，但復原力究竟是先天遺傳獲得的，還是能夠靠後天環境培養建構的？研究發現復原力與其他許多能力或特質一樣，除了遺傳因素之外，早期的家庭與社會生活經驗也有其重要性，尤其是個人能否從所遭遇之危機事件中學習，更會影響個人復原力的建構及需要時的展現。

邱琬瑜(2006)研究結果指出避免重蹈父母婚姻的經驗，成為受訪者感情的戒律。林家儀(2009)研究指出目睹婚暴子女具有的內在資源中的個人特質、自我覺察、同理能力。沈瓊桃(2010)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除了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外，同時亦有機會引發其促進適應良好與正向的能量，而此種保護因子包含高度的自我控制、未施暴家庭成員的照護與保護、重要他人的支持、正向的學校社會經驗與人際關係等。

秋怡萍(2012)在研究結論中寫道，復原過程中所遇到的阻礙，分別為內在困境(行為反應、認知錯誤、人際關係及信心不足)以及外在的親子間距離、父母的搖錢樹、兄弟姐妹離家、環境、擔心婚姻。復原歷程中面臨的保護因子有內在保護因子(個人特質、價值觀、認知、生活態度)與外在保護因子(微觀系統、居間系統、外部系統及巨觀系統)。

人的身體若受傷後需要包紮、也有可能放著不管就自我復原，而隨著傷口越大，包紮就要更複雜、也不一定能自我復原，那目睹兒的創傷會隨著目睹的程度對後續有更深的影響，於是在其成長的路上，他是如何包紮與修復就顯得特別重要，也讓研究者更加的好奇，目睹兒男同志的成長之路。

### 三、小結

綜合上述整理，在目睹兒的領域中顯示，目睹與直接受虐的心理歷程是大同小異，且會伴隨著 PTSD 症狀、日後使用暴力行為、對未來親密關係的影響等，性別的影響也讓其在日後的心理與行為上有其不同之處，其成長的歷程中，如何歸因與反思過去目睹婚暴的經驗也極為重要。綜上所述，在家庭暴力系統中，婚姻暴力與目睹議題是息息相關，兩者必定會有所關連且影響後續的發展，故此為本研究之相關整理。

## 第三節 男同志伴侶之相關研究

### 一、男同志伴侶關係文獻回顧

早在 20 年前我國心理領域已開始發展，以同志個案為主體進行內在工作的相關研究，隨著性別正義的概念逐漸融入助人的專業實踐後，原本著重於個人的、傾向解決困擾及過去發生的議題，轉而強調個案在社會環境中文化脈絡中的影響，在此觀點下，助人工作者除了著重個人層次的敏感度、覺察與能力，更得擴展至其他層次的實踐，故同志族群的相關研究也相繼而出，研究者蒐集國內近 20 年的相關論文，在臺灣碩博士論文網中鍵入「男同志伴侶」、「男同志親密關係」一詞共有 15 篇研究論文（表 2-3-1）：

表 2-3-1 同志伴侶關係文獻回顧

編號	層級	作者 (年代)	題目	研究問題
1	碩士	陳 姝 蓉 (2002)	感染愛滋病對 男同志親密關	研究採用一對一深入訪談法進行資料之收集，針對 18 位男同志感染者之親密關係

			係的影響	改變經驗加以探討。
2	博士	張 歆 祐 (2005)	男同志伴侶關係發展歷程之研究	在於瞭解男同志伴侶關係的發展歷程個別深度訪談五對彼此認定且有共同生活男同志伴侶，共十位研究參與者。
3	碩士	商 予 愷 (2006)	大學男同志伴侶親密關係之研究	瞭解大學男同志伴侶親密關係的發展困境、發展歷程以及目前知覺的滿意情形。以三對大學男同志伴侶為研究對象，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蒐集資料並加以描述與分析。
4	碩士	林 志 清 (2006)	男伴難行－男同志伴侶生活經驗之探究	暴力之類型、親密關係的形成因素、求助行為、經歷親密暴力後。訪談四人並呈現男同性戀親密暴力之生命經驗故事。
5	碩士	李 林 (2010)	男同志伴侶的開放式關係之研究	本研究之目的為探討男同志伴侶開放式關係的內涵。以三對交往超過一年並且維持開放式關係的男同志伴侶為對象，透過訪談了解他們在開放式關係之中的生活經驗，由伴侶自己敘說兩人的愛情故事。
6	碩士	王 騰 緯 (2012)	台灣地區老年男同志伴侶關係之研究	瞭解台灣老年同志伴侶經營關係的方式與台灣老年同志伴侶對關係未來的期待與展望。本研究以四位正在關係中的老年男同志為研究對象。
7	碩士	鄭 群 達 (2013)	家庭出櫃男同志伴侶關係歷程之探究	瞭解家庭出櫃男同志伴侶個人的知覺與想法、互動歷程、與家人的互動歷程、互動的影響因素。以四對家庭出櫃男同志伴侶為研究對象。
8	碩士	郭 蕙 寧 (2013)	男同志親密關係的轉化與療育：榮格釋夢工作之個案研究	本研究目的以榮格取向的觀點探討經歷情感創傷男同志的夢境象徵隱喻，以及釋夢歷程中的自我理解與轉化經驗。經個別深度訪談理解男同志在釋夢歷程中的知覺與經驗。
9	碩士	林 美 珍 (2014)	愛滋病男同志親密關係及性慾探究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愛滋病男同志的親密關係、性慾互動歷程及高危險性行為。進而運用深度訪談及門診參與觀察互動等方式收集資料，時間約為一年。研究對象共五人。
10	碩士	李 尚 (2015)	男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之初探：暴力樣態、	探討男同志親密關係之間的暴力形式與暴力樣態，分析施暴伴侶暴力的多重導因、及男同志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因應策略與求

			導因與因應策略	助方式。採取深度訪談法，訪談五位曾經歷親密關係暴力經驗之男同志。
11	碩士	俞錦良 (2016)	男同志伴侶關係中身份認同對承諾維持之預測：成人依戀風格的差異	本研究旨在探討男同志伴侶身分認同與承諾維持的預測關係，並且了解這個預測關係在不同成人依戀風格下的差異。以問卷調查法針對曾與男性有親密關係的成年男性，回收有效問卷為 402 份。
12	碩士	劉仲鋼 (2017)	男同志伴侶對親密感的知覺、感受及其反應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臺灣男同志在伴侶關係中的親密經驗，藉由訪談六位交往超過三年的男同志，分享他們如何維持長期的伴侶關係，如何理解、詮釋親密感的內涵，在關係中經驗到哪些感受、會如何採取表達親密的行動
13	碩士	李育昇 (2017)	男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之研究	本研究旨在探討男同志伴侶親密暴力樣態。本研究採質性研究之深度訪談法，透過社群網絡連結五位受訪者，共同譜出這份研究。
14	碩士	汪家慶 (2017)	男伴難行？男同性戀伴侶親密暴力現象與心理歷程之探究	旨在探討男同性戀親密暴力之理解。共訪談四人並呈現男同性戀親密暴力之生命經驗故事。
15	碩士	葉家傑 (2020)	你的婚姻、我的愛情：男同志親密關係的自我敘說探究	本論文旨在研究異性戀夫妻底下的男同性戀孩子在親密關係中的模式是如何被影響。研究方法為敘說研究中的「自我敘說」。透過敘說（說故事、書寫）、反映（在不同時間點回應、站在不同角度理解）與實踐（行動、嘗試不同方法），並將此歷程加以整理、反思，再反覆進行。

## 二、男同志關係中的情感發展

張歆祐(2006)研究男同志伴侶關係發展歷程，將關係發展分為啟始、熱戀、低潮、穩定四個階段，也點出了各階段可能有的衝突問題；在啟始期雙方從外表吸引、肢體互動到性關係後繼續互動化解疑慮；在熱戀階段雙方熱情投入關係，但仍然有不確定感，有些伴侶在對關係的認定和承諾的步調有所差異，這一部分是因為經驗的差異，另一部

分是因為社會脈絡下缺乏角色模範和認同的猶豫；在低潮期需要面對性關係無法配合、忠誠度和生活中的獨處與親密的問題，最後是穩定期，能夠透過一些方式(如公開宣示、置產)來增加對關係的承諾、處理性關係和空間的議題；然而若衝突核心議題無法解決，用出軌、比較或揚言分手的方式可能會造成關係破裂，但若能夠面對問題、尋求外在資源、共築生涯願景，則可能進入二次穩定。

劉仲綱(2017)臺灣男同志在親密關係中之獨特經驗包括，相同性別、相似成長過程，伴侶容易溝通並信任；著重在關係中可以「做自己」的需求；隨著關係穩定，性不再扮演重要關係內涵；性象徵關係進展的里程碑，穩定後就不再扮演重要角色。Diamond(2015)由於男性在成長過程中被期待展現成功，因此，在男同志伴侶關係中，事業、收入與其他方面的競爭是伴侶關係中較容易出現的議題。逃避親密的部分，男性在成長的過程中，被鼓勵要自主與獨立，不可表達脆弱無助，這些會阻礙男性建立親密關係與表達情感，甚至出現疏離(disengagement)的現象。劉仲綱(2017)指出強烈的矛盾導致本研究受訪者，認為伴侶應該比任何人都更加敏感來覺察自己的痛苦，給予理解和接納，一旦伴侶的反應不如預期時，就容易對關係失望並且對伴侶的信任產生動搖，因為如果連伴侶都不能了解自己的痛苦，那這個世界又有誰能了解自己。

謝文宜、曾秀雲、陳雯隆(2017a)研究結果發現，男同志伴侶在「無法訴說」的秘密性中，容易因長期反覆的爭吵、生命發展階段的困境，以及僵化且缺乏資源的伴侶關係等議題而感到困擾，甚至重新思考這段關係究竟是否繼續下去。在男同志長期伴侶關係的困境與挑戰中，多數伴侶藉由衝突處理，化解僵局，擬定共同的目標，角色補位與性關係／性別角色彈性協調等因應方式，盡而從逆境中看到希望，利用個人優勢與資源，建立長期合作的伴侶關係。

劉育銘（2013）探討男同志的分手經驗，研究發現，華人文化帶來了緊密的家庭關係連結，一方面可能讓男同志分手時擔心破壞關係更難開口，但也可能因為緊密的關係成為一種好的緩衝，讓關係不至立即破裂。男性氣概可能影響著男同志如何看待自己，以及他們的情感表達；同時男同志也在經營關係以至分手的整個過程，受到同志社群和同志次文化的影響。

謝文宜、陳雯隆、曾秀雲（2017b）調查交往 10 年以上，長期維持親密關係的同志伴侶，共計男／女同志伴侶各 5 對，研究結果發現，同志長期伴侶關係正向經營策略可從掙脫傳統伴侶關係框架、強化伴侶關係的情感認定，以及挑戰既有的性別秩序，彰顯出同志長期伴侶高度的意願與韌性，即以正面積極、堅持不放棄的態度，持續選擇對方，嘗試在既有性別秩序與社會化經驗中突破「應該」、「既有」的角色框架，創造多元協調、相互平等的容忍與改變的可能性。

研究者在關注目睹經驗與伴侶衝突間的關聯時，也不能忽略親密關係中的發展，事出必有因，兩個人能相互承諾成為伴侶，並在關係中彼此付出與收穫，雖本研究為衝突經驗，但其發展的經驗也必須留意。

### 三、男同志關係中的權力與性議題

親密關係暴力糾葛複雜的情感與權力關係，暴力時常為一種權力展現，但權力並非銘刻在顯而易見之處，權力是深植在日常生活互動經驗之中（潘淑滿，2007）。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2008）研究發現，同志伴侶之間的權力關係，可從三種面向分析討論：

（一）社會處境層面：異性戀伴侶面臨權力衝突議題，社會制度性支持往往扮演著重要角色，抑制關係的可變性；對於同志伴侶而言，缺乏外在強制性的社會制度，不被外在異性戀社會制度的支持性所受限，而作為兩人關係的劃界，並且額外重視雙方的承諾性是否存在日常生活互動之中；故此，同志伴侶面對衝突時，容易關注於相同出櫃、現身

經驗、體現生活之中的承諾度，衝突的關鍵點落在強調兩人是否要繼續維持這段關係，有著高度的自由性。

(二) 性別角色分野：同志伴侶較異性戀伴侶更能脫離既定的父權社會角色規範，在關係中憑藉著，如：照顧者／被照顧者、哥哥／弟弟／不分、1／0、陽剛／陰柔等不同範疇，進行性別角色操演。此操演作為一種生活風格的選擇，不同角色扮演可能同時出現在同一個人身上，具有高度的流動性。

(三) 資源的差異：伴侶互動的權力消長，除了實質性資源外（如：經濟、年齡、教育程度等），非實質性資源也非常重要（如：相互承諾、情感依賴性等），以及在關係外是否有其他吸引力（引發吃醋、忌妒等衝突）。對同志伴侶而言，需要慎重探究關係中的權力分配，以及雙方非實質性資源的差異。

針對男同志親密關係的權力議題，伴侶的互動與資源差異皆會影響伴侶之間的權力關係，如：人際關係、年齡、性角色、性別角色、開放關係外的性或關係、溝通手腕、同居狀況、經濟、社會地位、教育程度（Ofreneo & Montiel, 2010; Mak, et al., 2014; Finneran & Stephenson, 2014）。然而，對同志伴侶而言，其性別角色不同於異性戀的男／女的性別分工，男同志伴侶關係中的一號、或者扮演照顧者的哥哥，以及女同志中「T」的角色，並非如同異性戀「男性／夫夫」角色一般擁有無法撼動的性別優勢，進而在權力層面，脫離生理性別的角色期待，雙方相同的社會性別角色，有助於彼此的相互瞭解（Metz et al., 1994）。相關研究顯示，同志伴侶相較於異性戀伴侶，同志伴侶更傾向強調彼此之間的平等關係，分享彼此之間的權力，且在相處互動的過程，多採用溝通的方式有效地處理伴侶之間的衝突（Kurdek, 2003；轉引自曾秀雲等，2008）謝文宜（2004）同性戀伴侶與傳統父權家庭的分工模式略有不同，更能呈現出多元且彈性的樣貌。至於在資源的差異層面，同志伴侶屏除了因生理性別所造成性別階層化的藩籬，亦跨越了性別氣質主動／被動，照顧者／被照顧者、陽剛／陰柔的二元對立，其伴侶關係互動的權力消長，亦應配合兩人在關係中相互依賴與承諾的程度作為考察的依據，彰顯出同志伴侶性別角色與權力分配的彈性與流動性。



男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中既存的權力關係具複雜性，除了父權文化結構的影響之外，伴侶關係互動中形構的權力不對等，可能亦是造成性少數親密關係暴力的成因之一（溫筱雯，2008）。男同志伴侶之間的控制行為也是重要的暴力成因，如：阻礙受害人認識他的家人或朋友、控制受害人聯繫家人或朋友（Stephenson & Finneran, 2013）。關於同志親密關係暴力，目睹兒或代間的暴力傳承因素，已受到越來越多研究支持。（Fortunata & Kohn, 2003; Lie, Schilit, Bush, Montagne, & Reyes, 1991; Toro-Alfonso & Rodriguez-Madera, 2004; Tjaden, Thoennes, & Allison, 1999 ;as cited in Mak, et al., 2014）。

在同志伴侶關係中，性的滿意和關係滿意度是相互影響的（Peplau, Fingerhut, & Beals, 2004）。張歆祐（2006）男同志伴侶關係研究指出，關係低潮階段中各對伴侶可能各有不同的核心衝突議題，性關係的無法配合是其中重要一環，關係中出現性吸引力下降、性生活需要量差異、性行為方式的歧見。伴侶選擇溝通協商，以建立新的互動模式化解衝突，或者因無法溝通選擇暫時迴避衝突，不同的衝突因應，將影響後續關係的發展。男同志的伴侶情感脈絡與異性戀伴侶關係相較，性議題在關係的發展中格外具有關鍵性的角色，這包括了啟始期透過肢體的性接觸以及性關係來進展關係，以及低潮階段外遇與忠誠度的質疑成為男同志關係中的普遍現象。

謝文宜（2009）以問卷研究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承諾維持（男同志 75 位、女同志 143 位），雖然發現男同志較女同志容易受外在其他可能對象的吸引，但也發現男同志與女同志同樣關注關係中的經驗（如關係中的酬賞、關係滿意度以及維持承諾的意願），並非不注重伴侶關係。李林（2011）研究三對男同志伴侶的開放式關係，發現男同志重視性的品質，而開放式關係可以帶來新鮮感和刺激。

同志伴侶在權力分配上與異性戀不同，較傾向於以分享的方式來達到彼此間的平等關係，此結論恰好可回應上述學者試圖以「文化角色規範」的視野來探究權力的意圖。在相同的文化脈絡下，對於不同性傾向的伴侶在權力的分配中產生了什麼影響？若沒有

從此文化角度去理解，確實會形成有誤的歸因。文獻提及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其實相處沒有太大的不同，但在同志的身上所接收到的社會的壓力、眼光與責任就會有所變化，連帶著會影響關係的連結，所以伴侶如何看待彼此與如何走過困難是重要的。性成為同志伴侶的核心議題，固然有其原因，伴侶彼此之間如何協調，也影響著後續關係的發展，故研究者也需要在意衝突中是否有性議題的存在，而其樣貌又是為何。

#### 四、小結

本節首先整理我國男同志伴侶研究論文文獻回顧，整理出近二十年的文獻發展，並且發現在近五年才開始有研究者進行男同志伴侶的權力議題研究，但目前尚無研究男同志有目睹婚姻暴力經歷為主軸的論文。接著整理國內外學者針對男同志伴侶的關係發展、權力、性議題所發表的見解，從不同的層面探究對於同志伴侶關係更多元的視角，以盡其所能地接近其面貌。故從本節的文獻整理中，呈現出目前文獻發展的近況及權力議題的研究方向。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章主要是在說明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和研究方法，以及研究進行的程序，共分為七節，依序為研究取向的選取、研究流程、研究參與者、研究工具、資料的處理與分析、研究倫理、研究嚴謹度，據依循此設計以強化研究之內涵。

####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取

本研究主要瞭解研究參與者的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過程與經驗、在伴侶關係中的衝突經驗與因應方式及經歷衝突後對伴侶關係的影響為何。考量本研究的研究主題、目的，重點在於探究參與者經驗背後的意義脈絡，而不在經驗本身的類化及推論，且合乎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選取之條件與限制較為特殊，故以質性研究法來進行本研究最為適合。

質性研究包含五個重要的特性分別為著重真實情境下，人類生活的意義、研究參與者的觀點與感覺、研究涵蓋生活脈絡情境、透過既存或浮現的概念，詮釋人類社會行為、研究結果以多元證據檢驗 (Yin, 2014)。潘淑滿 (2003) 認為質性研究的目的不在驗證或推論，而是在探索深奧、抽象的經驗世界之意義，所以研究過程非常重視研究對象的參與及觀點之融入。據此，在研究架構的設計上，本研究使用「深度訪談法」來蒐集研究所需的資料，並以「主題分析法」來整理、歸納及分析文本資料，以下分述說明：

##### 一、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是社會科學領域中非常基本與常用的質性研究方法，其是一種有目的性的談話過程，研究者可透過訪談，進一步瞭解研究參與者對事件或問題的看法與感受 (王雲東, 2016)。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必須創造出一種自然的情境，讓受訪者在一種被尊重與開放平等的互動關係中，進行雙向式的溝通與對話；而研究者必須本著開放的態度與彈性的原則，讓受訪者能夠針對研究議題，充分表達自己的看法、意見與感受 (潘淑滿, 2003)。質性深度訪談採用半結構式或非

結構式的訪談<sup>1</sup>方法，讓受訪者有極大的彈性空間說出他們對生活經驗的主觀感受（高淑清，2008）。

據此，本研究採用質性深度訪談法作為主要研究方法，並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指引，並視訪談當下的情境狀況及受訪者回答的內容再繼續追問，藉此提升研究資料的豐富性。

## 二、主題分析法

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是質性研究資料分析的方法之一，其目的在於發現蘊含於文本中的主題，以及發掘主題命名中語詞背後的想像空間與意義內涵之過程，運用一般歸納分析法分析之學理基礎。質性深度訪談是發現取向的，因此無法從現有的理論架構或預設的概念中獲得，發現取向的主題分析法，想要找出某些特定現象背後的意義，以及該現象如何被經驗，而此經驗的本質源自於經驗本身，需回歸文本資料中再三檢視，並且透過主題分析之系統步驟加以歸納而得。（高淑清，2008）

高淑清（2008）提出了主題分析步驟：1.敘說文本的逐字抄謄、2.文本的整體閱讀（整體）、3.發現事件與視框之脈絡（部份）、4.再次整體閱讀文本（整體）、5.分析經驗結構與意義再建構（部份）、6.確認共同主題與反思（整體）、7.合作團隊的檢證與解釋。透過「整體-部份-整體」(whole-parts-whole)反覆螺旋式的思考驗證文本的內容，並從中尋找共同的主題，在最終以最貼切的語言形塑出文本之核心主題的意涵。如圖 3-1-1 所示：

- 主題分析步驟：
- |                |                     |
|----------------|---------------------|
| 1. 敘說文本的抄謄     | 5. 分析意義的結構與經驗重建（部份） |
| 2. 文本的整體閱讀（整體） | 6. 確認共同主題的反思（整體）    |
| 3. 發現事件與脈絡視框   | 7. 合作團隊的檢證          |
| 4. 再次發現閱讀文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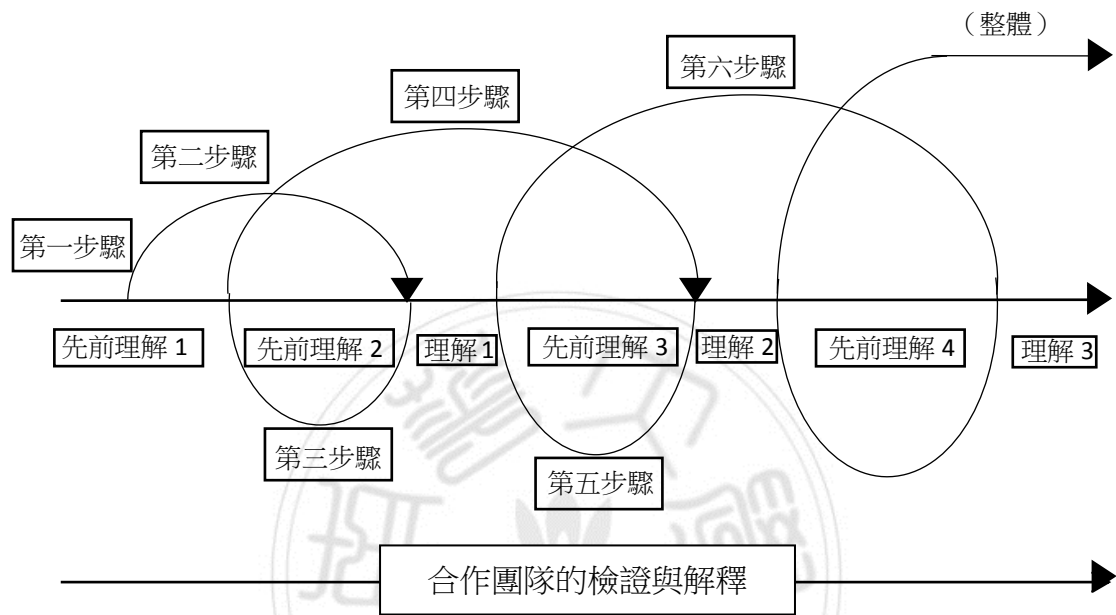


圖 3-1-1 主題分析螺旋圖

資料來源：高淑清（2008）

研究者欲了解研究參與者的衝突經驗，依循「整體－內容－整體」的詮釋架構，反覆的來回文本與詮釋之間，當整體與各部分的意義能相通連結時，詮釋則可被理解。在本研究的架構中，以發現取向的深度訪談法來進行平等且不帶有預設立場的對話蒐集研究資料，再遵循主題分析法的步驟來回於整體與內容的分析及描述，過程中持續進行合作團隊的檢證，直至研究者所整理的文本最貼近於受訪者的經驗意義，最後形成本研究的研究成果。

### 三、研究者與研究視角的相會

本研究企圖勾勒出曾目睹婚暴的成年男同志在伴侶關係中衝突經驗的樣貌與觀點，透過質性研究方法論的架構，有系統的設計研究主軸與方向，並在研究結果時提供更貼近本研究受訪者的真實樣貌。

研究者的兒時經驗中也曾目睹婚姻暴力，並深受影響，在往後的伴侶關係中，感受到的挫折、缺乏安全感、忌妒、討好、控制、犧牲等，經過心理諮商的整理、自我探索經驗、研究所課程訓練等，不斷在修復兒時創傷與日後目睹經驗在伴侶關係中的投射，這一路走來深知目睹兒修復之路不易，甚至是一輩子的課題，故在構思論文之際，萌生此研究的主題。

然研究者從青少年時期開始探索自我認同，直至進入開放的大學環境時，漸漸的理解、接納自己選擇男性為伴侶是出自於自己所愛。故研究者從自身經驗中勾勒出研究動機，並以質性研究方法論設計嚴謹且適當的研究架構。然質性研究更在意的是資料本身是否豐厚，是否能貼近受訪者的生命經驗，故研究者思考，每一位受訪者在訴說訪談內容時，都承受著再一次面對創傷的風險及痛苦、甚至儘管本研究強調且據實地做到保密協定及研究倫理，但受訪者可能還是會不免得擔心可能有出櫃的風險，故研究者對這些受訪者所提供的經驗抱持著感激且謹慎的態度待之。

綜上言之，研究者本身為目睹子女及男同志身分，且亦經過相當程度的自我整理，更在質性研究方法論的設計架構中深知研究者的角色義務及功能，故研究者以自身為船，負重前行、受訪者珍貴經驗為帆，形成方向、設計架構為指南，不致迷失、研究時空為大海及風，任研究遨遊、研究過程即是航行過的路線圖。研究者以船的航行譬喻本研究的視角，企圖以目睹子女真實經驗的脈絡為第一人稱視角來完成研究，直至抵達目的地，望讀者閱讀時，如同上了船，能以目睹子女的視框一同體驗這航行的過程，理解航途上的景色，更甚者，能理解每一位目睹子女身為船長的心聲。

## 第二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研究過程如圖 3-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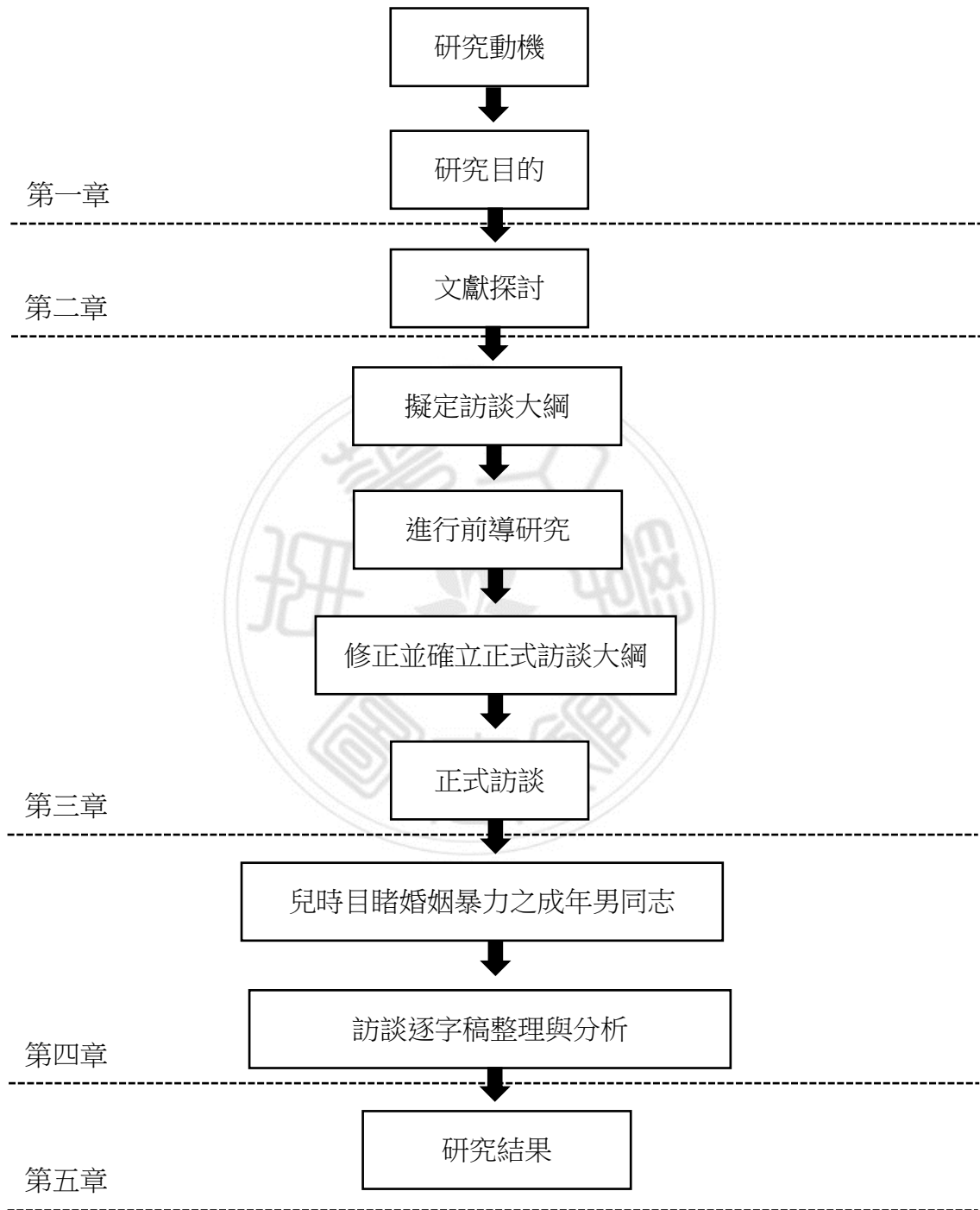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流程圖

###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研究者根據研究主題所需，採取立意取樣方式為主原則。先透過人際網絡詢問是否有符合研究條件的對象，並在網路管道(PTT 甲板)上發布招募訊息，來選取適合之研究參與者。

#### 一、研究參與者選取標準

(一) 兒時目睹婚姻暴力者。

本研究選取目睹年齡之標準為青少年期前，即曾在 12 歲（學齡兒童期）前目睹父對母施暴經驗。

(二) 性傾向認同為 18 歲以上之男同志。

生理性別為男性，且性傾向的自我認為男同志者，年齡須符合 18 歲以上。

(三) 具有 1 年以上之同性伴侶經驗。

關係的基本認定亦為雙方曾口頭承諾且相互答應，意謂進入伴侶關係中，而自承諾日起，往後推算一年，即符合一年之條件。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受訪者基本背景

化名 代號	受訪 年齡	職業 / 學歷	何時有目 睹經驗	目睹暴力 類型	目前 關係	交往時間 長度	與伴侶 同居與否
A	30~39	學生 / 大學	有記憶以 來	肢體及精 神暴力	分手	7 年	是
B	20 ~ 29	學生 / 研究所	有記憶以 來	肢體及精 神暴力	交往	2 年	否
C	30~39	社福 / 研究所	國小	肢體及精 神暴力	分手	3 年	否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 一、研究者

研究者本身是目睹兒及男同志，在成長的過程中，深知何謂目睹兒的心理狀態，過去目睹的經驗更是時刻的在腦海中浮現，透過自己一步一步的反思及整理，才漸漸的具有求助的力量，透過諮商系統更深入的整理自我。而在學習過程中，從小展現出陰柔氣質的研究者，也因與社會期待不同的樣態而受到同儕們言語、行為上的挑釁及污辱，漸漸地越趨自卑，直至到了大學，受到更多元的課程、同志朋友的社群支持、同志活動的參與，才一步步的讓自己走出那段陰霾。在目前的學術身份上，本身為南華大學生死所諮商組碩士班學生，就讀期間修習過有關性別、暴力相關學門、研究法、心理諮商學門，並曾帶領性別團體、性別相關訓練總計 70 個小時。以上的經驗，使得研究者能以陪伴且更具同理與傾聽等態度來進行訪談和研究參與者互動，而所受訓練皆有助於提升研究者的敏銳度，保持研究者的立場而不過於涉入以勝任研究工作。

## 二、協同研究者

本研究在文本資料上，將請協同研究者共同參與，以其透過多方的檢核讓本研究的進展與結果更加完善，採以同儕檢核的方式，加入同儕的檢證來提升研究之可信度，以下為同儕檢核的二位偕同研究者之相關背景，說明如下：

### （一）擔任同儕檢核之 A、B 協同研究者背景

南華大學-生死所畢業，修畢質性研究法，其論文分析方式為主題分析法，故具備研究、書寫論文經驗與能力。

## 三、研究參與同意書

研究參與同意書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保護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雙方，以及尊重研究參與者的權益。研究參與同意書（參見附件一）內容說明了研究主題、訪談過程中研究參與者擁有之權益、錄音及所提供相關資料處理方式。

## 四、訪談大綱

本研究訪談大綱係根據研究目的，成年男同志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過程與情緒經驗、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男同志成年後在伴侶衝突經驗中的情緒經驗、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男同志成年後在伴侶衝突經驗中的因應方式之關聯、目睹婚姻暴力經驗與伴侶衝突經驗的反思等三個面向來擬定半結構式訪談大綱，形成研究之訪談大綱（參見附件二）。

## 五、錄音設備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法為蒐集研究資料的主要來源，所以每一次訪談為求資料的完整性，研究者會以錄音筆與手機同時錄音，並於訪談完後立即備份、留存檔案，以利訪談後轉謄為逐字稿。

### 第五節 資料的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法中的深度訪談法為蒐集文本資料的方式，故研究者為求後續之資料呈現無誤，亦在訪談當下只用錄音工具進行輔佐，並在一個月內將其轉謄為逐字稿，用以進行編碼（如表 3-5-1）。而在編碼完成後，會以受訪者同意的方式，如郵寄、電子信箱等方式交由受訪者閱讀，並由其評估逐字稿的內容是否有缺漏或不同意分析之內容。此外在逐字稿的整理中，亦會加入研究參與者訪談當下的肢體語言、非語言行為、語氣、臉部表情等訊息，以求讓文本資料更加豐富。

學者高淑清（2008）提及「主題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是試圖從一大堆瑣碎、雜亂無章且看似南轅北轍的素材中抽絲剝繭，歸納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本質，以主題的方式呈現，用來幫助解釋文本所蘊含的深層意義。本研究在逐字稿整理完畢後，待研究參與者同意即開始進行資料分析，而分析方式主要使用「主題分析法」，試圖將訪談內容，整理與歸納出與研究問題有關的意義單元，並以主題的方式呈現，以利回應研究問題及達到研究目的。

表 3-5-1 逐字稿編碼與謄寫範例表

編碼順序	順序意涵
第一層	受訪者編號：A、B、C
第二層	研究參與者的段落編碼：001、002、003
第三層	段落編碼的重要句子：-1、-2、-3
範例 1	A-001：A 研究參與者的第一次訪談的第一段落
範例 2	B-002-1：B 研究參與者的第一次訪談的第二段落的第一句

訪談時間：2020 年 4 月 5 日（日），上午 10:00～12:30，約 2 個小時 30 分。

訪談地點：台北市租約空間。

符號意義：新細明體：國語；標楷體：台語；較長停頓：——；較短停頓：—；語氣延長～～；語氣較短：～；語調上揚↗；語調下降：↘；語句未完：§；語氣加重：粗黑體；【】內表示訪談中受訪者簡短的語句、表情、動作、說話音調、情境事件；（）內表示研究者簡短的語句、肢體動作與支持性語助詞回應。

受訪者：B                      研究者：Z

訪談內容

B：恩，他滿頻繁的。所以那次叫警察來，可能就是一就反正也不是第一次，我印象當中，警察來我家五六次，可是都沒有後續，就是可能很吵，鄰居報警或我們報警，或我媽說要報警，然後警察就來（B-003-1），但他們也沒有想要管家務事，然後因為滿頻常的，所以我跟我哥都滿抗拒我爸的↗（B-003-2）。

Z：你那時候年紀都還滿小的耶，大約 11-12 歲，應該是國小還沒有國中。

B：應該差不多，因為我爸是在我國二不見的。

## 第六節 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意指研究者於研究開始到完成，其過程中皆須將研究參與者之隱私視為最重要的根本因素，故研究者須對研究參與者詳盡告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並遵守研究倫理之規範，以下為研究倫理之重要議題。

### 一、知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

本研究知情同意對象以研究參與者為主，在訪談進行前，首先將告知訪談的方式、時間安排及研究參與者自身權益等，待研究參與者同意並簽署「研究參與同意書」後，才可正式進行訪談。

### 二、保密原則 (Confidentiality)

在研究參與過程中，為保護研究參與者的隱私，任何可能可辨認其身份之資料，在研究資料的整理中，皆須以匿名方式保護，使讀者無法辨認其內容為特定研究對象，逐字稿的內容，在分析前讓受訪者先閱讀，並盡可能的將能夠辨識出身份的內容加以修改或刪除。錄音與訪談逐字稿皆為研究進行所需，僅可作為研究使用，而在研究結束後將其刪除。

## 第七節 研究嚴謹度

質性研究結果品質的把關與信、效度有著密切的關係，此外其亦著重研究中一連串的歷程品質把關，統稱為「嚴謹性」(陳向明，2002)。在深度訪談過程中，鑒於受訪者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及同志身份的汙名化，研究者必須留意研究參與者的訪談當下及事後的心理狀態以避免二度傷害及錯誤。在交談的過程中，須檢視自我言行是否帶有標籤、歧視之餘，得以尊重及禮貌的態度進行訪談，透過錄音檔之謄寫，再次反思彼此訪談時的狀態以作為適當的回應。並在訪談結束後，再次確認與受訪者訪談資料的正確性，已確定無誤的將受訪者的寶貴經驗與真實資料如實的呈現。研究者參考

戴世玫（2014）在研究嚴謹性的五個步驟並依自己的研究過程而提出以下方式：

- （一）由研究者本身一人進行資料蒐集，可避免訪員間的不一致，並確保資料分析的脈絡。
- （二）在訪談進行之時，透過各種形式的文獻探討，確認方案緣起、研究目的與問題的初衷、以避免單方面資料取得的偏誤。
- （三）將研究程序、步驟與過程都在知後同意書上表達清楚，讓研究參與者瞭解，已盡量減少誤解及提升研究過程中的透明化以增進彼此間的信賴關係。
- （四）研究者在完成錄音檔的謄寫後，邀請研究參與者進行訪談逐字稿內容的查核，避免登錄上的錯誤與扭曲語意的可能性。
- （五）最後在研究資料分析初步完成時，也將研究結果與有意願的研究參與者討論，請其提供意見，作為逐步釐清現象之參考依據。並且在分析過程中與偕同研究者進行同儕檢核，以期更貼近研究目的的初衷。如圖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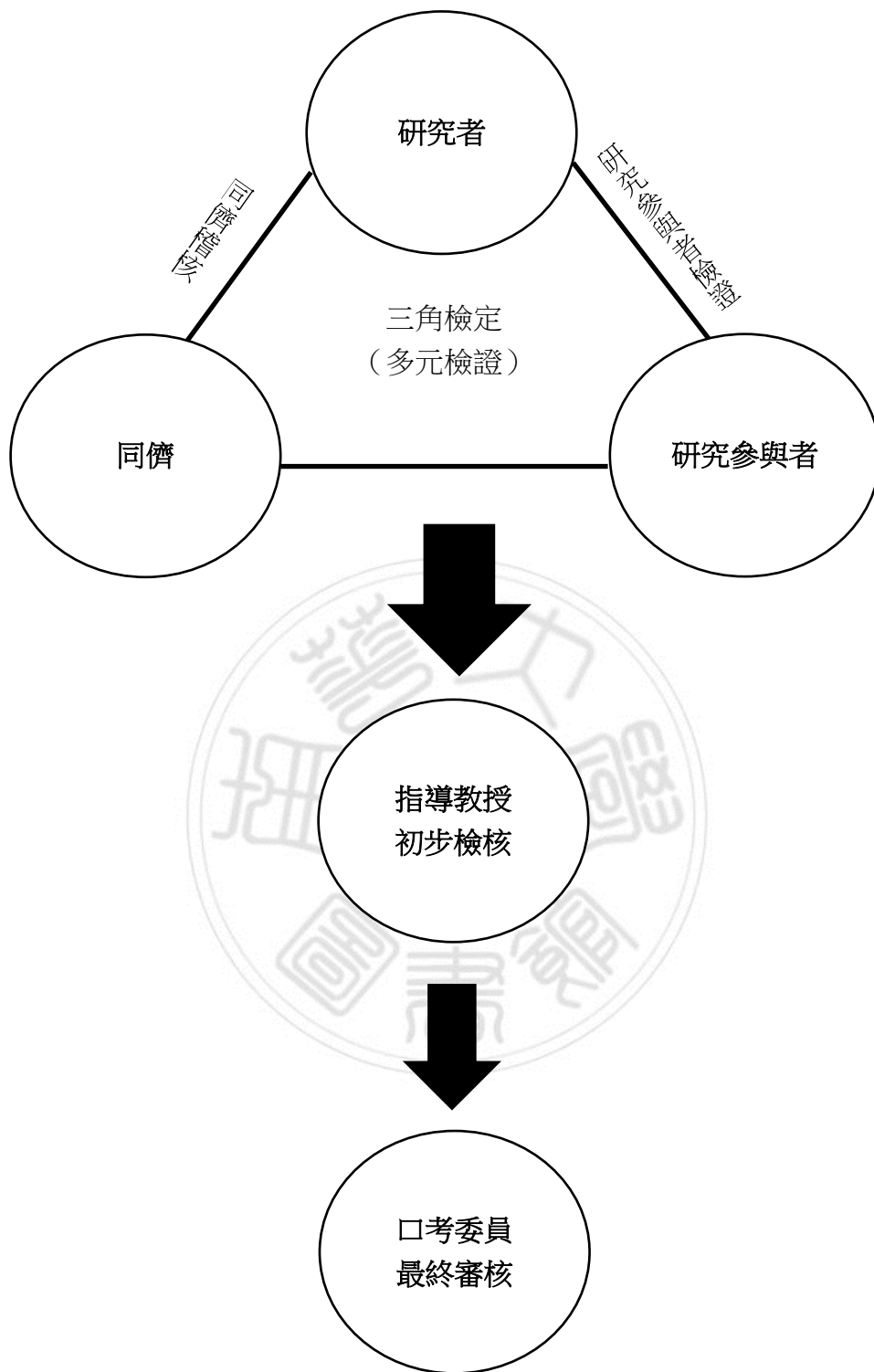


圖 3-7-1 研究信效度檢核流程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節敘述研究結果，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成年男同志在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情緒經驗，第二節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成年男同志在伴侶衝突經驗中的情緒經驗，第三節兒時目睹婚姻暴力與伴侶衝突因應方式之關聯，第四節兒時目睹婚姻暴力對伴侶關係衝突經驗的反思，第五節綜合討論。

### 第一節 受訪者們的故事

本節將呈現三個部分，一、A的故事，二、B的故事，三、C的故事，從家庭關係、目睹婚暴經驗、伴侶關係與衝突經驗的脈絡中，整理成受訪者個人的故事背景。

#### 一、A的故事

「對我來講，想像中的家應該是美滿的，  
就是沒有爭吵、充滿著幸福的感覺，  
但是我一直到現在，都沒有這種感覺。」(A-018)

在所有受訪者中，A所目睹母親受暴的程度最為嚴重，從有記憶以來，A就有著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父母大約每個禮拜有三到四天會吵架，尤其是父親喝罪酒後，更容易變成嚴重的暴力，像是打斷母親的鼻梁骨、像布偶一樣毆打、抓母親頭髮去撞牆、把母親抓出去打給鄰居看……等方式，事後父親甚至對自己施暴的這件事情並不以為意，常是一副無所謂的樣子。而母親的工作剛開始是家庭主婦，這是母親的第二段婚姻，在上一段婚姻依然被婚姻暴力，覺得這輩子都沒有好好地被善待，連續兩個男人都這樣。當母親被父親打時，有時候會逃離家裡，甚至帶著A與A弟一起逃跑，還記得曾跑到公園的廁所過夜，在A長大後，母親曾說自己當時沒有離開家，原因是為了孩子，也讓A為母親感到很無奈與惋惜。

在 A 的記憶中，只要聽到父親在門口按喇叭的聲音就表示有喝酒，心中感到害怕，每天生活在焦慮跟緊繃當中，覺得小時候並不快樂，活在看爸爸臉色過生活的日子，甚至不喜歡跟別人談童年的經驗，因為這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當父親毆打母親時，通常 A 都是目睹的一方。A 在國小時，為討好權威的父親，努力將自己的學業讀好，可以讓父親在外炫耀，那時候的 A 也與母親有些疏離，一直到了國中，因不斷的目睹母親受暴的痛苦，漸漸地開始疼惜母親，甚至在 A 讀五專時，開始站出來保護媽媽，雖然會被父親打，覺得很痛，但 A 又想保護母親。當時的他，心裡很恨父親，也很羨慕別人的家庭可以過得好，一直到了 A 讀專五時，父親因病過世，才終止了婚姻暴力的情形。

在 A 的伴侶經驗中，有一段已經分手的九年經驗。在這段經驗中，A 與男友同居一起。男友是一個非常強勢、控制欲很重的人，會想要時時控制 A，似乎 A 在對方眼裡只是一個卑微又渺小的人。對 A 來說，最痛苦的是，男友都會強迫自己做不想做的事情，甚至逼迫 A 將工作換來跟自己一起工作，可以每天一起上下班，但對 A 的而言，這是一種無時無刻的壓力。男友就像過世的爸爸一樣，每天把自己管得很嚴，連交友也難有自己的空間，甚至連性行為方面都會被控制及強迫，就像是不顧 A 的感受，儘管不想要或不喜歡，也要求每天都要有性行為，A 甚至覺得自己像性奴隸一樣的卑微及痛苦。

通常 A 總是以順從及忍耐的方式來面對與伴侶的衝突，一方面自己對男友還有經濟上的依賴，另一方面是面對如此強勢及控制欲的男友，A 自己也很難反抗。A 回首兒時目睹經驗及這一段九年的伴侶經驗，不禁感到沉重萬分，對兒時的經驗，再一次在腦海中翻攪，都是一次傷疤被揭開的痛楚，甚至在九年的伴侶相處中，也時時感受到自己在男友身上看見兒時父親施暴的身影，反觀當時的自己則像是卑微的母親一樣的順從及忍耐。對 A 來說，這是一段又一段的傷疤，但也帶給現在的自己一些些的力量，藉由這些痛苦的經驗，調整自己在現階段的步伐，進一步的在伴侶關係中成為自己想要的樣子、自己想要的關係。



## 二、 B 的故事

「在更久之前的我，很害怕變得跟他一樣，  
但這幾年下來，我可以很勇敢的說，我跟他不一樣。」(B-043-1)

在 B 的記憶中，父親在外地工作，一年回家一兩次，每次約停留一兩個月，，所以很長的時間都是母親自己邊工作邊帶三個小孩活，B 有兩個哥哥，一個大五歲、一個大四歲。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大約從有記憶以來一直到 14 歲左右，只要父親回家，B 就會覺得很有壓力，似乎又要發生事情了。B 說道，父親通常因為一些小事，就失控的對母親或哥哥發飆。身材高壯的父親，常常會因暴力使得身材瘦小的母親受傷，像是會用言語羞辱、推擠、打巴掌、破壞物品、甚至拿利器威脅的方式，所以只好順著他，才不會再繼續失控。

最印象深刻的是在十二歲時，到了晚上十點多時，在房間休息的 B 突然聽見父母親大聲爭吵的聲音，接著父親惱羞成怒的拿出菜刀，當時 B 內心覺得很可怕，只能待在房間內遙遙望著廚房，不知道等一下會發生什麼事，接著哥哥們就衝了出來保護母親，甚至不惜用肢體衝突來制止父親繼續揮刀，當下母親只能趕快逃離現場，只剩下父親與哥哥們在原地吵架，最後警察來時，父親解釋只是想拿菜刀威嚇母親，但並不被大家接受。看著這一切發生的 B，內心充滿著害怕以及無力感，只能眼睜睜的看著這一切發生，無法阻止什麼。

母親面對暴力對待時，很常是沒有反擊，如果反擊，可能害怕被父親繼續羞辱。但在 B 的印象中，母親會在受傷的時候，用奇怪的理由把受傷的情緒轉嫁到哥哥們或 B 的身上，像是用奇怪的理由責備孩子、丟孩子的作業本等。然而這一切的一切，B 都想不透母親做錯了什麼事，怎麼會這樣被父親對待，一方面好討厭、好恨父親，很希望父親離開這個家，一方面事後可能會被母親遷怒，故心中出現著許多複雜交錯的情緒，有害怕、失落、無助、悲傷、恐懼、憤怒.....等，談到這一段時，B 講著講著，就像是一

顆洩氣的皮球，突然變得好沮喪、好沉重。

在 B 的伴侶經驗中，是一段正在交往的四年經驗，從高中一直到大學，兩個人經過了無數次的磨合才走到現在。兩人的相處頻率一個禮拜約見面一兩次。B 認為自己的個性跟男友差很多，自己比較外向，男友比較內向、不善言辭，B 常覺得男友很難聊天，所以都盡量以彼此都有興趣的話題開始，像是遊戲及美食，兩人平常都靠語音的方式維繫關係，彼此也漸漸的習慣了這樣的步調。

對 B 來說，與男友印象深刻的衝突多來自於一些生活上的小事，這些小事會重複的發生，讓 B 內心感到不被理解的困擾。有時候，意識到自己生氣，但不希望爭吵擴大，所以就會閉嘴來壓抑憤怒的感受，也同時以不理睬對方來讓男友感到受傷，對 B 來說，不講話就是一種對男友的逞罰，不過，在冷戰時，通常 B 覺得自己都會輸，因為 B 認為冷戰對男友來說，根本不痛不癢，所以就很討厭自己在這種狀態當中，進而感到難過與失落，覺得為什麼事情會變成這樣。然而離開現場也是一種方式，但事後都會感到後悔與自責，覺得自己又把兩人的時間搞砸了。

B 說道，其實自己是一個缺乏安全感的人。在 B 的內心，總希望兩人相處的時間再長一點、再多一點，也很在乎對方有沒有在意這件事情。目睹的經驗讓 B 有著感觸，總是常常告誡自己不能像父親一樣暴力，很害怕成為像父親一樣的人，母親從小的遷怒，也讓 B 對愛有著複雜的感受，林林總總的堆積，B 是一路上背負著這些前行。當然，在成長的路途中，對 B 來說也有許多的收穫，從他人的身上，B 也看見許多有別於父母親面對衝突的方式。慢慢地調整，讓 B 找到自己跟男友相處的平衡。反思、關愛負傷的自己，在意關係中的對方，也藉由反思婚暴中父母的相處方式，漸漸在關係中形塑出自己喜愛的樣貌。

### 三、C 的故事

**C：「很難信任一個人，即便你知道這個人不會傷害你，  
但你就是會去注意這樣的東西。」(C-037)**

C 在回想目睹經驗時，回憶到當時的自己穿著國小制服，還有老家那扇碎玻璃，所以覺得自己目睹家暴應該是從國小開始。父親的易怒個性，有時候喝酒後，就更容易失控，母親則是一位家庭主婦，如果父親生氣時，母親會在旁勸和，盡力的保護 C 及 C 哥，只不過有時候父親會把怒火轉移到母親身上，使其受了不少苦。

C 記得最印象深刻的那一晚，也是令 C 心碎的一晚。那晚母親帶著 C 跟 C 哥在阿姨家聚會，回程時需要轉車，所以回到家時已經晚了，大約九點、十點左右。剛回到家時，就迎來抓狂的父親，開始對著母親大聲叫罵、摔東西破壞，發出令人很不舒服的聲響，在這個情況下，母親只好趕快言語上的制止，讓父親不要這樣，但根本無法阻止父親的失控，所以父親開始推擠母親、甚至拿著雞毛毯子施暴，印象當中的那扇碎玻璃，就是在父親大力甩門時碎掉的。在失控的狀況下，事情越演越烈，父親大聲嘶吼著要求 C 跟 C 哥到外面罰跪，當時幼小且無助的 C 只好哭著到外面跪著，就連不斷在旁邊制止父親的母親，也被叫著逼迫一起罰跪，覺得好難堪的母親只能不斷不斷的求饒，希望能喚回父親的理智，心裡更心疼著 C 跟 C 哥受傷。最後父親因失控的行為波及到鄰居，引來鄰居的一陣毆打到頭破血流才終於停止這場可怕的戲碼。C 記得當時的他，只能不斷地哭泣，內心充滿恐懼及不知所措。

一直到了隔天的晚上，父親突然喚醒 C，一邊哭，一邊對 C 說對不起，自己不是故意的，然而當時的 C 沒有太多選擇的權力，雖然覺得自己受傷了，但還是只能委屈的選擇原諒。在當時的生活中，C 覺得父親就像是一顆未爆彈，時時都要恐懼、焦慮著有一天爆炸，只要家中父親發出一些器具的聲響，C 就覺得有事情要發生了，然後害怕地趕快想辦法躲起來。甚至 C 在青少年時期好恨好恨父親，恨到想殺了父親，每當看到母親

為了保護自己而受傷時，心中總覺得是自己做錯事了，才會導致母親被打，心中的愧疚與心疼實在難以言喻。當時的 C 也曾問母親為何不離婚，母親從來沒有正面回答，一直到了 C 長大後，才明白，這些都是為了小孩，且母親也沒有謀生的能力。

在 C 的伴侶經驗中，分享的是前一段已分手約莫交往三年的伴侶經驗。C 覺得自己是一個獨立性比較強的伴侶，有時候男友會因為見面較少而產生摩擦，但在 C 的心中，覺得只要有時候與男友見面，互相陪伴，不需要一直的說話，就可以有安心感。

然而生活總是會出現摩擦及衝突，喜歡維持自己習慣的 C，對於男友有時候會干涉自己的交友情形感到不舒服，就像是覺得 C 跟誰太好，不準跟誰出去等等，對 C 來說，這是不尊重自己的方式，且已經影響到自己喜歡的生活。有時工作下班後覺得精疲力盡的 C，回到家時，男友希望能夠發生性需求，但因為時間、體力等因素拒絕對方，進而產生吵架，所以後來 C 顧慮男友的性需求以及也不希望持續爭吵，就會順從對方，只是在過程中，C 其實無法好好享受，只覺得自己好累。另外，C 是一位重視忠誠的人，就在某一次與朋友聚會的場合上，朋友打開交友軟體裡看見了 C 的男友在線上，C 得知後憤怒到極點，認為這就是一種背叛，讓善於控制自己情緒的 C 實在是無法忍受了，隨後與男友發生衝突，更讓 C 充滿憤怒、難過、自責、不甘心等等的複雜情緒。

回顧過去的這些經驗，C 不免的感慨說，誰不希望自己的家庭是健康的，只是不希望自己一直活在傷痕中，只好反過來修復這個傷痕，反思這個經驗帶給自己的收穫。在 C 的心中，一直以來都能感受到父親的愛，但當時父親失控的行為也真的讓自己受傷了，讓自己在親密關係中很難信任一個人，C 說道：「很難信任一個人，即便你知道這個人不會傷害你，但你就是會去注意這樣的東西。」這段話是 C 的心聲，也是多數目睹兒的心聲，負傷前行該是喜還是悲，對 C 來說，可能更像是一輩子的課題，需要親身去經驗、感受才能在課題中整理出屬於自己的解答。

## 第二節 成年男同志在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

本節將呈現三個部分，一、目睹婚姻暴力中父親的施暴行為，二、目睹婚姻暴力中母親受暴的因應方式，三、受訪者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內在情緒經驗，四、小結。

### 一、目睹婚姻暴力中父親的施暴行為

研究者將受訪者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分成四種暴力類型：(一)肢體暴力，(二)強迫性活動，(三)破壞物品而造成母親心理上的傷害，(四)精神虐待，來進行分類，以求更貼近受訪者目睹的暴力樣貌：

#### (一) 肢體暴力

在三位受訪者的目睹經驗中，都發生了父親以肢體暴力的方式來進行施暴，推擠、賞巴掌到強烈的攻擊到鼻樑斷掉、抓頭髮撞牆等，都成為目睹中的畫面：

##### 1. 以賞巴掌、推擠做為開端

在B的經驗中最常看見父親以賞巴掌作為肢體暴力的開端，並在母親反抗後以推倒的方式讓母親無力回擊，接著會有拿物品攻擊或砸的行為發生：

「我最常看到的是賞巴掌，然後，通常是賞巴掌開始的，然後我媽有時候會生氣，只要我媽一反抗，他就會把我媽推倒，或是拿東西打她之類的。」

(B-011-1)

C亦有類似的經驗，父親在肢體的暴力上會以推擠開始，再拿物品來進行攻擊：

「結果好像就開始，有肢體上的暴力可能是有先推擠，然後再拿個可能那個類似雞毛毯子的東西。」(C-004-4)

## 2. 更嚴重的暴力，抓頭髮撞牆、鼻樑斷裂

在A的經歷中，父親以更具攻擊性的方式來毆打母親，把媽媽的鼻樑打斷，當成人偶般的毆打，抓頭髮撞牆、摔地上：

「對，然後就是，讓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我媽媽的鼻樑骨被打斷，那是我國中嗎？國小六年級的時候，那時候我就看到她被打在地上就一灘血，然後鼻樑就斷掉。」(A-001-2)

「基本上大大小小的衝突都有，我們家是沒有辦法解決衝突，尤其是我爸對我媽，我爸對我媽就是他就把她當做是人偶這樣打，你能想像那種就是，抓著頭髮就去撞牆啦，然後摔地上啦，然後怎麼樣，就是各種八點檔裡面會出現場景，就都出現在我家這樣子，然後砸東西呀這樣子。」(A-002-1)

## 3. 保護母親反遭父親毆打

隨著年齡的成長，A到了高中後，看見父親依然對母親施暴，此時的A勇敢的站出來保護母親，但自己也因此成為了父親施暴的對象：

「高中一二年級的時候，我念五專了，對，然後那時候我覺得我要站出來保護我媽，可是被打，然後就覺得好痛啊，對啊，就覺得被打真的好痛啊，然後那時候我還是站著，就是讓那個我爸打這樣子，然後我就是很保護我媽這樣子，然後我媽也很怕我被打，就一直，一直幫我們拉開這樣子。」

(A-013-2)

## （二）強迫性行為

當父母親要進行性行為時，其實兒時的 A 都知道，有時候母親並不願意時，就會抗拒且大聲的拒絕，但父親依然會用粗魯的方式來強迫母親，雖然沒有直接看見，但兒時所聽到聲音也成為了深刻的畫面：

「我爸也是那種，像我爸媽他們要做那件事情的時候，這種其實我們都知道，對，然後我媽媽有時候也會就是說不要，會抗拒，會講很大聲，那其實我跟我弟都會聽到，然後我爸就會很粗魯，就是對我媽就是直接來這樣子。」

(A-011-4)

## （三）破壞物品而造成母親心理上的傷害

藉由破壞物品，雖無直接攻擊，但也間接地造成母親心理上的傷害，甚至破壞物品更成為直接施暴的警訊。A、C 都曾間接或直接的目睹父親故意破壞物品來宣洩自己的不滿。A 在一次父親酒醉後的暴力下跟著媽媽逃了出去，當回到家時，卻看到家裡一片狼藉：

「印象最強烈的印象是我，跟我媽媽還有我弟弟，我弟弟那時候很小，然後我們三個人躲在那個汽車底下，因為我爸爸那時候喝酒醉在找我們，就是他要打我媽，然後我媽媽就帶我們三個出去，躲在那個汽車的底盤下面，這是最深刻的畫面，然後，後來當然是沒有找到我們，但是他就在家裡就是～～砸東西呀，就是把家裡弄亂七八糟。」(A-001)

C 則是提起父親非常愛破壞、摔東西，甚至會先破壞完東西之後再使用肢體暴力行為：

「然後因為我爸是那種傳統型的人，非常很愛破壞、很愛摔東西，對他可能會摔一摔再跟你打之類的。」(C-004-2)

「然後後面我剛才講的那個門就是被他那樣子，就是那種開關式的門，被他很大力的關上，那他就碎掉了啊，對他就是這樣碎掉的！」(C-004-5)

#### (四) 精神虐待

受暴婦女在面臨婚姻暴力時會產生許多的情緒，造成心理或精神上的反應，而精神虐待雖無直接的肢體攻擊，但依然會以間接的方式，本研究中就出現言語污辱、利器威脅、婚外情、處罰小孩等方式來對母親造成精神上的虐待：

##### 1. 一開始通常是言語上的暴力

A、B、C 看見父親在施暴時的第一個暴力樣貌，通常是言語辱罵，會使用否定、污辱、人身攻擊、嘶吼方式：

「他很喜歡把我們家人罵的一文不值，然後他很常去我祖母家吵架，會把我們家裡的事情拿出來，在我祖母家講，然後在我祖母家打我媽，因為我媽會投訴，我媽會抱怨，然後我爸就會覺得很沒有面子，然後我爸就會就會不爽，就會打我媽，然後我祖母也在哦！照打不誤喔！」(A-012-1)

「我或我哥犯錯，他就會罵我媽說：『你怎麼教小孩的。』……然後我爸就會轉頭，就是回來弄我媽，就是說妳這個惡毒的女人，竟然趁我不在的時候把小孩教成這樣，什麼之類的。」(B-008)

「然後他很的一貫模式就是先摔，罵摔，然後罵罵罵罵罵，然後拿手邊的東西就打，然後印象中都是打我媽的腳，就罰跪阿那是很嘶吼的那種。」(C-011)



## 2. 婚外情、拿刀威脅、處罰小孩

除了言語上的暴力之外，還有許多的方式對母親形成精神上的暴力，例如：A 曾看見父親光明正大的帶著婚外情的女人回家裡，並在母親的面前表現的很親密，但當母親很生氣的要趕走這位女人時，父親卻站出來保護她：

「我爸爸那時候有偷吃過，他在我們面前呢，他去載一個女的回來家裡，然後，就在家裡光明正大就是，表現的很親密這樣，那我媽也在，然後我那時候就覺得說，你有沒有把我們當成是家人？然後我媽那時候很生氣，就是要把那個女人趕出去，可是我爸這樣保護那個女的。」(A-040)

B 曾經聽到父親拿菜刀作勢要攻擊母親，雖然當下 B 沒有看見，但卻清楚地聽見父親拿著菜刀威脅母親的過程：

「然後其實我也不知道外面怎麼了，就聽到我媽跟我爸在吵架，然後我媽就有反應，然後我爸就惱羞成怒，然後、然後就拿菜刀出來，然後就是～我都在房間，我聽到就是很可怕，不知道等一下會發生什麼事。」(B-002-1)

C 也曾在父母之間的爭吵中，被父親叫出去罰跪，藉以威脅一旁的母親：

「然後後來好像他就叫我跟我哥兩個去，我們那時候住巷子裡，巷子的最裡面最深處，就是最裡面那一間，他叫我們去那邊跪。然後小朋友就傻傻的，也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也害怕，就真的就去外面跪，我媽就覺得很難堪的，要不然我媽就是說什麼，那個玻璃很危險，要不要先掃一掃這樣。我爸就沒有就是聽解釋，理智線斷裂嘛！然後他就說沒有，不要掃都去外面跪，然後也叫我媽去外面跪」(C-004-6)

綜合上述分析，目睹經驗中以身體毆打、精神虐待為共同且常見的父親施暴樣貌，除此之外亦有強迫性行為及破壞物品兩者，目睹經驗並非全然一致，儘管在共通的目睹暴力樣貌中也有其獨特之處。

## 二、目睹婚姻暴力中母親受暴的因應方式

研究者將受訪者目睹母親受暴的反應分成五種方式：(一) 無力阻擋比自己力氣更大的先生，只好忍耐順從，(二) 逃離現場、離家出走並再次返家，(三) 為了保護孩子而留在現場，(四) 大聲叫罵及報警，(五) 轉嫁怨氣，遷怒孩子，來進行分類，以求更貼近受訪者目睹母親的受暴樣貌。

### (一) 無力阻擋比自己力氣更大的先生，只好忍耐與順從

婦女受暴時，也會想要阻擋或防禦，但實際上並不像男性這麼有力量，故在婚姻暴力中，當受暴婦女反抗時，可能會遭來施暴者更嚴重的攻擊。如 B 回憶到，母親在衝突當下，面對比自己還要高壯、力氣也比自己大的先生時，儘管父親並沒有很大力的攻擊，但母親還是會因此而受傷：

「可是我媽很小隻，也不是很小隻，就是很沒力，所以他(父親)的體型很大，所以即使我爸沒有像喝醉酒會狂歐(瘋狂毆打)那種，但我媽還是會受傷這樣。」

(B-011-2)

C 母想要阻擋、防禦先生的雞毛毯子，奈何先生的力氣更大，無法阻止他的行為，只能選擇待在原地：

「因為我媽就是類似，要想擋、防禦那種感覺，擋那個雞毛毯子，畢竟我爸就是男性，然後當然也沒辦法，就是，阻擋他，然後當下就覺得說，媽媽為什麼，帶我們直接逃跑就好了，我再想，反正衣服還有穿的，就是大不了赤腳跑走。可是我媽就選擇留在現場。」(C-024-2)

忍耐與順從是受訪者共同目睹過的經驗，也是母親常用的方式。A回憶到，母親被父親施暴的當下時，父母的朋友剛好到家門口要來拜訪，此時母親為了顧及父親及自己的面子，會停止反擊，將上一秒還在受暴的情緒隱忍在心中：

「可能說家裡有朋友來，很妙，就比如說上一秒鐘還在打架，你打我，我打你，下一秒鐘有朋友來了，沒事，對，就這樣沒事就是，我媽會變成，而且主動停手是我媽，不是我爸，就我媽停手，她就是暫停，就是我媽也會反擊，就停下了，然後扮演好她妻子形象，好妻子的形象給朋友看，讓大家知道說我媽是個好妻子，做面子給我爸爸看。」(A-028)

B母很常沒有反擊，在B的眼中，若B母反擊的話，可能會引來父親更多的羞辱與其他的攻擊：

「然後我媽的回應方式通常就只是，她很常沒有反擊。」(B-001-1)

「我覺得也是因為她如果有任何的反擊的話，她就會繼續被我爸那個，就會繼續羞辱之類的。」(B-001-3)

知道C父的個性，在他生氣時任何方式都沒用，總之先順著他：

「然後她（母親）應該也熟，知道我爸的特性就是不可能跟他起衝突，一定就先順著他，因為畢竟那時候順著他也沒用，應該說那時候任何方式都沒有用，因為我了解我爸，是你做任何方法在當下都是沒有用。」(C-010-2)

## (二) 逃離現場、離家出走並再次返家

A所目睹的婚姻暴力嚴重性是三位受訪者當中最嚴重的，其母被先生當成人偶一樣的毆打，打到鼻樑斷裂、撞牆、摔在地板上，母親也無力反抗，所以在母親的反應當中，逃離現場甚至離家出走並再次返家是最常出現的行為：

「然後我媽也好幾次離家出走，然後離家出走，也隔天就回來這樣子。」  
(A-002-2)

「結果我媽就跑出去，然後我祖母家是靠近海邊，我媽跑到海邊那邊去，就躲起來然後那時候我們就被留在祖母家，我爸就出去找我媽找不到，他就把我們開車載回家，我爸就把我媽丟在祖母家這樣子，然後就隔天，我媽自己回來這樣子。」(A-012-2)

儘管母親被毆打的很嚴重，但在逃離時，並不是自己逃離，而是一併的也帶上了A及A弟：

「有一次，我們就是我爸爸喝酒醉很醉，然後把我媽打得很慘，然後我們跑到那個，運動公園—羅東運動公園，然後就很遠很遠，然後我們睡在那個廁所，我們就睡在廁所裡，那我就可以聽到，就是我媽媽～媽媽是背對著我，那我會聽到我媽在哭，就覺得說為什麼我們要睡在這個地方這樣子。」  
(A-013-4)

被先生拿刀威脅的B母，趁著B哥出來阻擋的空檔，趕緊逃離現場：

「但是後來，後來我媽逃走，剩下我爸跟我哥在那邊吵架，但是沒有動到，比如說刀子之類的，然後我爸就解釋他只是想嚇我媽。」(B-002-2)

### (三) 為了保護孩子而留在現場

婦女在長期婚姻暴力的家庭中，孩子的安危也成了自己需要顧慮及保護的一環，如C的記憶中，父親處罰自己或弟弟時，母親通常會以小孩的利益為優先，常用言語勸導，希望能制止先生處罰孩子，儘管可能會招來先生的暴力相向，但還是選擇盡其所能的保護孩子：

「我媽一定的反應通常是制止。就先說不要這樣啊！怎樣怎樣的～就類似這樣的，然後當然是沒有用。」(C-004-3)

「媽媽畢竟一定是先護孩子，就是說～說不要這樣，他們也沒做錯事情，然後比較是典型的那種女性的特點，就是勸合，然後可能就是會以小孩的利益為優先。」(C-010-1)

C母也曾經在半夜時，因為護子而被先生打，這一貫護子的模式，並不同於A、B的母親會選擇帶子女離開現場，C母更多的是留在原地保護孩子：

「然後我媽一定又以往的模式就是：『啊，早上再說拉。』要處罰也等到白天阿怎麼樣，那時候三更半夜就是這樣，然後我媽都是因為勸架或是護子然後被打，我發現到大部分一貫模式都是這樣。」(C-012)

#### (四) 大聲叫罵、報警

面對先生的婚暴時，婦女常是默默忍耐，但當忍無可忍時，會感受到自己的忍耐其實是無法讓先生停止施暴的，所以很少反擊的B母，在這個時刻忍不住的大聲叫罵先生：

「我聽到的就是大叫，在大叫罵他，但是因為我媽平常不會大叫罵他，因為就她也忍很久，覺得這是沒有用的吧，很少聽到她反擊，但她反擊就是這樣。」

(B-006)

衝突已經超出自己忍受範圍的B母，最後選擇以報警來保護自己也進而遏止先生的暴力行為：

「所以那次叫警察來，反正也不是第一次，我印象當中，警察來我家五六次，可是都沒有後續，就是可能很吵，鄰居報警或我們報警，或我媽說要報警，然後警察就來。」(B-003)

#### (五) 轉嫁怨氣，遷怒孩子

文獻指出，受暴的母親極有可能轉而將怨氣發洩在子女身上。如B母會將怨氣發洩在B和B哥身上，以金錢威脅或破壞物品等方式，例如：以金錢威脅、摔東西來發洩怨氣：

「她通常會在受傷的時候把情緒轉嫁給我哥或我，比如說用一個很奇怪的理由，比如說什麼作業沒有寫完，但是他其實沒那麼在意，然後就把我們的東西丟出去之類的。」(B-001-2)

「我只想到可能她被弄之後，就會開始欺負我跟我哥，像是威脅不給我哥錢，我哥那時候才高中，或是把網路切斷，或是把我哥的 IPAD 拿來摔之類的。」

(B-007)

綜合上述分析，母親受暴的反應中以忍耐與順從、無力阻擋、逃離現場為共同且常見的因應方式，除此之外亦有保護孩子、叫罵反擊與報警、遷怒孩子三者。故母親受暴的反應，從在原地、離開現場，直至最後的事後遷怒，皆可看見受暴者的反應樣貌。

### 三、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內在情緒經驗

研究者將受訪者的內在情緒經驗以個人的方式呈現，一方面因情緒在經驗中呈現重疊或交錯的樣貌，另一方面也期望更貼近受訪者目睹時的情緒經驗，故三位受訪者的個人內在情緒經驗如下分別敘述：

#### (一) 受訪者A的內在情緒經驗有：恐懼、矛盾、不捨、無力、痛苦

在A的目睹經驗中，母親受到父親施暴的程度最為嚴重，同時也曾為了保護母親而受到父親的毆打，故在目睹經驗中，A出現五種情緒，分別為對父親的恐懼、矛盾，對母親的不捨、對自己的無力、痛苦：

##### 1. 恐懼

A的父親如果喝酒就會失控，所以每當傍晚來臨，就會害怕聽到父親車子的喇叭聲，如果聽到就代表父親喝了酒，家裡就無法安寧，每天每夜A都擔心與害怕著夜晚與喇叭聲的到來：

「然後我就覺得，小時候都是活在那種，我們很怕，我們其實很怕他，每天晚上，我們都很怕他回來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只要聽到他，我們是住三合院然後，離大馬路有一段距離，然後我們只要聽到他在大馬路開車的聲音，他

如果有按喇叭，那表示他今天也喝酒醉，就比如說，你聽到，叭叭叭，按喇叭聲音，就表示他已經喝酒醉，那如果他今天沒有喝酒醉，他就不會叭，對，然後我們那時候跟我弟就會很緊張，每天晚上都活在那種焦慮跟緊繃。」

(A-012-3)

## 2. 矛盾

對父親沒有出現恨的A，卻產生了矛盾，一方面是依附著父親的情感，一方面又看見父親的暴力，在兩者的衝突下，讓A無法決定該如何是好：

「我為什麼有部分沒有站出來跟我爸抵抗原因是，因為我小時候很會唸書，然後我就是我們家的榜樣，就是小時候國小的時候，很會唸書，然後我跟我爸感情很好，所以某程度而言，應該是說國小階段的時候，我跟我的母親的親密感沒有像我跟我父親。」(A-032)

「所以在這過程中，我一方面發現我自己，我沒有跟我爸正面真正的起衝突，除了一方我膽小，一方面，我覺得我跟我父親是有情感在的，是這樣子的，所以在那個，在那種兩種情感之下，就是，在討厭你跟跟我喜歡你，我只能選擇一個，應該是說，我應該抵抗你，可是因為我跟你感情很好，所以我選擇放棄抵抗你的權力。」(A-033)

## 3. 不捨

A看見了母親的痛苦以及對自己的犧牲，聽見母親背對著自己的哭泣聲，真是心疼無比：



「然後我們睡在那個廁所，我們就睡在廁所裡，那我就可以聽到，就是我媽媽是背對著我，那我會聽到我媽在哭，就覺得說為什麼我們要睡在這個地方這樣子。」(A-013-4)

「我媽媽，她那時候還說，她這輩子其實為什麼小時候會這麼沒有辦法離開那個家，原因就是為了孩子，父母親都是這樣。」(A-015)

#### 4. 無力

看見母親被父親毆打到鼻樑斷裂，卻聽見父親冷血的回應，讓A頓時感受到母親的悲哀以及自己濃濃的無能為力，A不敢也沒辦法去保護母親，只能看著母親的血害怕著：

「然後我爸，我爸爸還一副無所謂的樣子，說：『不會死人啦。』他就說不會死人啦，就是那個畫面，然後那個時候我的感覺是，我只覺得我媽好可憐喔，我又覺得我自己很沒有用，而且我沒有辦法去，我不敢去保護她，就是怕我也會被打，而且看到那個血我就覺得很可怕。」(A-001-3)

#### 5. 痛苦

在A的目睹經歷中，感受到最多的就是痛苦，沒有童年的時光，只有家庭不睦，連提起都是一種痛苦：

「其實小時候沒有什麼快樂啊，小時候都是活在那種都要看爸爸的臉色過生活，然後，讓我覺得，我比較沒有什麼童年，我的童年都是，都活在這種陰影下，對，所以我很不喜歡跟人家談我的童年，因為我覺得談童年是一件很痛苦的事情。」(A-012-4)

## (二) 受訪者 B 的內在情緒經驗有：恐懼、恨意、不捨、無力

在 B 的記憶中，父親的施暴方式以肢體推擠及言語污辱為主，瘦小的母親不堪父親的推擠導致受傷、時常責怪母親教子無方，甚至出現污辱的字眼、威脅性命的行為，故在目睹經驗中，B 出現四種情緒，分別為對父親的恐懼與提心吊膽、恨意，對母親的不捨以及對自己的無力：

### 1. 恐懼

B 長久目睹父親的暴力行為，產生了許多的害怕，當父親回來時，還得戒慎恐懼的與他相處：

「一個是要遠離他，然後一個是，通常是要遠離他，然後有恨，但是比較少會出現，就有可能是會討厭他、會恨他，更多的時候是只有害怕。」

(B-013-1)

「我爸回來的時候，我都不太想回去，也很討厭放寒暑假，然後還有一直倒數的行為吧，會跟我哥很團結，他到底什麼時候要回去，一起說他哪時候要死掉，然後一起罵我爸，還要注意當時旁邊沒有他就很戒慎恐懼。」

(B-014-1)

### 2. 恨意

B 長期對父親的不滿，產生了恨意，甚至出現想要讓父親消失的念頭：

「我二十三歲的時候，有在想要怎麼把我爸幹掉，因為十四歲以下沒有刑事責任，我那時候一直在想，我還看柯南想說我要在他，快要進大門的時候，在五樓用冰塊丟他，這樣就消失了。」(B-013-2)

### 3. 不捨

B 看見母親並沒有做錯事，但卻被父親暴力相向，心裡除了不甘心，更多的是對母親的不捨：

「我把它全部解釋成，是我爸的問題，我也沒有觀察到我媽究竟是做錯什麼，需要被這樣對待。」(B-010)

### 4. 無力

B 知道自己的出現並沒辦法幫上忙，只好躲在房間內默默的聽著父母的爭吵，當父親拿刀作勢要砍母親時，此時走出房門看著這一切的自己，只能看著，卻又無能為力：

「因為我知道我出現沒有幫助，我也不想出現，所以我就躲在那個房間裡，但是我後面，後面就我媽要被砍了，我就出來了，但也知道能夠做什麼。」(B-004)

### (三) 受訪者C的內在情緒經驗有：恐懼、恨意、不捨、無力、自責

在B的記憶中，母親常因保護小孩而遭受父親的暴力，以推擠、拿物品攻擊為主，故在B的內在經驗中出現了對父親的恐懼與提心吊膽、恨意、對母親的不捨、對自己的無力與自責：

#### 1. 恐懼與提心吊膽

對C而言，父親就像是一顆未爆彈，擔心自己做錯事而讓父親生氣，也害怕生氣時的父親，自己只能像躡手躡腳的貓咪一樣，盡量讓自己不要引發炸彈：

「然後當然會覺得受傷，但是我覺得在那個年紀裡頭，受傷的處理反應都不知道怎麼去因應，你就知道，這件事情是很可怕的事情，我覺得恐懼或多於悲傷 (C-010-5)」

「可是那時候對我來說，那真的是我的生活，感覺是比較像未爆彈，他不知道什麼時候，你又擔心自己會做什麼令她不開心的事情，然後他就爆炸了這樣子。」(C-013)

#### 2. 恨意

兒時的C對父親暴力的行為，產生了恨意，更是出現想要殺掉父親的念頭，在當時滿身傷痕的自己身上，真實無比的感受到恨的情緒：

「不過約莫十年前、二十年前，我可能會是很恨他，(Z：那個當下的你?) 對那個當下的我，還是青少年時期的我，非常恨他，我甚至記得我應該非常深刻一件事，我跟我表姐說，我要殺了我爸↗。」(C-019)

這股恨意直到了青春期時，C才漸漸的將恨淡化、瓦解：

「因為我媽早期有教育我說，不要隨便去恨別人，不要去恨我爸，但是顯然還是恨到了我青春期左右，到了後來才去跟自己和解，才把所謂恨的情緒瓦解掉。」(C-069)

### 3. 不捨

C看到了母親揹負著許多的壓力在這個家中，缺乏經濟能力、輿論壓力、子女、公婆的苛刻：

「就是因為在那個時候，女性的技能真的不多，就是頂多在家裡幫忙，然後長大就結婚了。他的一技之長跟學歷真的就不高，那可能還會擔心經濟壓力吧，他回到了娘家他還有很重要的，就輿論壓力，但那時候的離異跟離婚，我覺得很不一樣，現在反而會祝福，當然要離開這個男人就是人渣什麼的，可是那個時候，完全不被，不是這樣被看待的，我覺得，那個影響我媽滿深的，然後還有個關鍵就是，我爸那邊的夫家，對我媽一直都滿不好的，我小時候就體認到了，我爺爺奶奶對他都很苛薄，所以我在猜應該是這樣子，就是我會希望我媽離開這個地方。」(C-022-4)

### 4. 無力

在緊張的日子裡，C知道在父親發火時的前兆，自己就會趕快去躲起來，但終究無法阻止炸彈的爆發：

「然後我就有小時候學習到跟觀察的是他可能會生氣的線索，可能就是感覺他在放東西比較大聲啦，或者是走路的聲響，就知道可能有事情要發生就類

似那種感覺，然後我可能，當然會想辦法躲起來，但是小朋友能躲到哪去也沒有用，但他還是終究就發生了。」(C-025)

面對父親當下發怒以及事後的道歉，C 只能選擇承受：

「當然那時候還小，你當然原諒你爸，因為小朋友沒有太多選擇的權力。」

(C-010-4)

「我覺得他那個反應就是兒時的反應嘛，你沒有辦法太多有自己保護自己的一個能力的時候，你當然就選擇去承受。」(C-017-1)

## 5. 自責

C 看著為了保護自己而被父親打的母親，心裡出現了許多的問句，問著是不是自己又做錯了，才會害母親被打，心裡滿滿的愧疚，好像怎麼做都不對：

「阿三更半夜你又突然被掀起來，又發生什麼事？小時候不會這樣想，一定是很可怕的，應該說：我又做了什麼嗎？是我又做了什麼，還是說我媽做了什麼，然後我們一起被牽連，我爸還蠻軍事教育，就是一個人受罰三個人一起遭殃這樣。」(C-023-3)

「就覺得，好像是我們做什麼事，害她（母親）被打得那種感覺。就會覺得說好像怎麼做都不對。」(C-024-1)

綜合上述分析，受訪者兒時目睹經驗中，恐懼與提心吊膽、無力、不捨為共同的內在情緒，除此之外亦有痛苦、矛盾、逃避、恨意與自責，進一步的發現，目睹父親施暴

程度較嚴重的受訪者，所出現的負面經驗也就越多，故多元的情緒樣貌顯示出目睹兒內在的複雜變化與其獨特性。

#### 四、小結

綜合上述描述討論，婚姻暴力的樣貌需要從多方角度描繪，從父親施暴的方式、母親受暴的反應直至兒時目睹的內在情緒，試圖更貼近於受訪者當時的目睹經驗：

在本節的分析看見，父親施暴的行為帶有逼迫母親服從之意味，子女會隨著年齡成長而調整其因應目睹之方式，青春期前大多是無能為力，直至青春期後，開始嘗試阻止暴力、保護母親的行為，但也面臨著會受到父親的暴力相向。受暴婦女所經歷的性強迫與文化、性別權力、暴力威脅有關，造成外顯可見的暴力行為外，也受到無形的壓迫。精神虐待的範圍之廣，皆會造成婦女長期的負面心理與精神壓力反應，更影響其婚姻、親子關係、育兒方式，使得子女易被捲入父母衝突當中，成為聯盟對象或代罪羔羊。在華人儒家文化影響中，婦女常以忍受和退讓的態度做因應方式，更甚者會為求保全面子而保持沉默，在面對多次的暴力後，漸漸的習慣而選擇順從，息事寧人，子女的存在成為婦女在受暴中需顧慮、保護的因素，故在暴力波及至子女時，則會出言反擊、維護，雖可能會招來更多的暴力，但也只能忍受，婦女一貫護子的模式，不管是留在原地保護子女或是帶離現場，都來自母親當下對子女的一份愛與守護。從目睹兒的研究中可見，兒童不管有否直接受虐，只要曾目睹母親受虐皆會對其造成負面影響，而依其目睹的嚴重程度及有否直接受虐，又會對其造成更加深遠的影響，故在本研究受訪者的經驗分析中，以曾目睹較嚴重的婚姻暴力及本身曾受暴的雙重暴力受訪者出現最多的負向情緒，而文獻提及目睹兒在婚暴當下也易出現恐懼、無力、不捨的情緒經驗，本研究同樣分析出感到恐懼、無力、不捨為受訪者之共同情緒感受，除此之外也發現婚姻暴力樣貌與父母因應衝突方式不同，造成目睹兒出現情緒的感受也會有所差異。

### 第三節 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成年男同志，在伴侶衝突中的情緒經驗

本節將呈現五個部份，一、無奈的順從伴侶的性需求後感到心有怨氣與痛苦，二、伴侶的不信任與背信承諾引發強烈的憤怒，三、渴望伴侶的理解與尊重若期待得不到滿足就會失望，四、在自己和伴侶的身上看見兒時父親施暴的影子而感到害怕，五、與伴侶衝突後，常陷入自責中，六、小結。

#### 一、無奈的順從伴侶的性需求後感到心有怨氣與痛苦

受訪者 A、C 曾與伴侶因彼此性行為的需求量不同而發生衝突，面對性需求量較高男友的索取，受訪者因不希望繼續發生衝突，所以最後皆選擇以順從的方式來滿足伴侶的需求，並感到無奈，除此之外還有心有怨氣與痛苦。

A 跟男友在性愛上常有衝突，面對男友的索取，儘管不喜歡，還是會忍受到結束：

「我都是閉著眼睛忍一忍就過去了，就眼睛閉著，然後就過去了，但是我就是，我會跟他講好說，我今天狀況不好，我都會每次都會這樣講，然後他就說，你每次都說你狀況不好，你哪一次好了，對，然後我都會，就會忍著就過去了。」(A-035)

C 跟 A 有類似的感受，也是需要面對男友的性索取，儘管不想，但還是無奈的接受：

「我沒有覺得不舒服啦，只是真的覺得好累，我就是沒辦法好好享受這件事情，我記得我當時的感受也是這樣。」(C-032-2)

C 只好無奈滿足男友的性需求，只是心裡還是會出現一股怨氣，覺得為什麼一定要進行性行為才叫做愛情：



「可是，自己心中就會有一種怨的感覺，覺得為什麼一定要做這件事，一定要做這件事情才叫做愛情，我會有這樣的定義啦。」(C-034-4)

那時的A，對伴侶已經沒有愛了，但每天上床睡覺前還是要配合、滿足男友的性需求，讓A感到無比的痛苦，覺得不斷的被強迫、像是性奴隸一樣，真的受不了了：

「其實我那時候做的很痛苦，一方面是因為痛，一方面是我對他已經沒有愛了，就最後的兩三年，其實我對他已經沒有什麼感覺，然後我就是做的很痛苦，然後我那時候我就想說，哪有逼人家逼成這樣子。」(A-011-1)

「然後上床睡覺前要做愛，每天喔！每天！我就覺得我沒有辦法，我覺得，太可怕，就是對我來講，那個東西，光做愛這件事情，我就已經受不了，就算不能做，他也要我幫他打手槍打出來，那我會覺得我好像一個性奴隸一樣，然後我就覺得，為什麼要這樣子，那時候真的受不了。」(A-022)

綜上所述，受訪者與伴侶發生性需求的衝突時，皆選擇順從以滿足伴侶的性需求，主要感受為無奈，除此之外尚有心有怨氣及痛苦二者，在文獻中可見，性需求議題亦是男同志伴侶核心衝突議題，伴侶間的因應方式也將影響後續關係的發展。

## 二、伴侶的不信任與背信承諾，引發強烈的憤怒

伴侶間的忠誠議題常成為衝突的主因之一。受訪者A與C同樣面臨著忠誠議題，前者是不被信任，後者是男友的背信承諾，因此，在發生衝突時，受訪者感受到的情緒主要為憤怒。

A 在面對被男友質疑忠誠時，成為了壓垮這段關係的最後一根稻草，當下憤怒的心情，已經不願意再忍耐與順從，轉而用堅定的語氣提出分手：

「然後那天我們回去大吵一架，大吵架就是，我就跟他講說我們分手吧，其實在那之前，我已經有明示暗示很多次就是分手這件事情，然後他就一直都不願意分手。」(A-023-1)

「然後我就說你有點過分了，你真有點誇張了，然後我就當機立斷，我就跟他說，不管就分手，其實那時候他，住我家，他已經搬到宜蘭來了，住我家，跟我一起住，然後我就說，我要跟你分手，我真的要跟你分手，然後你自己想辦法，你趕快找房子搬出去，我就變得非常冷漠，我就跟他講說，我不能忍受你這樣子，那我就直接跟他講說就分手。」(A-024)

C 發現男友背信承諾使用了交友軟體後，憤怒到了極點，像是已經忍耐到極限的火山一樣，無法抑制溶漿的噴發，也讓自己做了往常不會出現的舉止：

「我就在思考，我要怎麼講這件事情，其實我很生氣，我生氣到一個極點，但是我又不要大吼大叫，因為我發現到我真的很討厭那種大聲音量的感覺。」(C-048)

「可是我很印象深刻的是，那次我真的氣炸了，氣到一個就是，哇！我就不停地深呼吸這樣子，一直在跟他講，一邊跟他講一邊在調整自己的態度。」(C-050-1)

「因為我真的做了很多跟以往不會做的事情，就像衝到他工作的地方，類似就是用指責的方式去罵他，因為我真的很不喜歡這樣，結果那一天什麼事都做了這樣，我記得那一次是這樣。」(C-059)

綜上所述，受訪者面對伴侶的不信任與背信承諾時，主要出現的感受為極度的憤怒，且不願像過去一樣的忍耐與順從，並選擇提出分手或宣洩情緒。從文獻中可見，男同志伴侶的低潮期易出現有關性、忠誠議題的衝突，此點與本研究一致。

### 三、渴望伴侶的理解與尊重，若期待得不到滿足就會失望

兒時家庭的不安與緊張，使得三位受訪者在伴侶關係中，皆渴望被理解與尊重，在伴侶關係的衝突中，希望對方能夠看見自己的存在、能夠理解自己的想法、能夠尊重自己，這些都是受訪者所需要，若得不到滿足，則會在衝突中感到失望與沮喪，甚至加劇衝突的程度。

在衝突時的A，總覺得自己受到手握大權的伴侶壓迫，像是對A交友的限制、性行為的強求、都讓身處在衝突中的A時刻感到沒有尊嚴、不被善待的失望：

「在感情上，我也是有種，有一種形式上的霸凌，這些霸凌都讓我覺得很沒有自尊感，就覺得我好像是一個很卑微的人，我想要被尊重，就是，起碼不要讓我覺得我好像很沒有用。」(A-043-1)

對B而言，其實吵架的理由或原因對當下的自己來說並不是這麼的重要，重要的是對方能不能理解自己的想法、能不能感受到自己的情緒，當在衝突中B感受到被理解的溫暖時，就會漸漸的放下憤怒的情緒，只不過要讓男友理解自己，B通常需要花很多的力氣，或者甚至沒辦法做到：

「我覺得我想知道對方有沒有在知道我在想什麼，就是我覺得他對於這個觀點的認同與不認同，反而不是那麼重點，重點反而是他有沒有理解我在幹嘛，我為什麼有這個情緒，我是因為有什麼事情才有這個情緒，就是對我來說當他有做到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之後的衝突就會緩很多，變成討論。」

(B-057)

「因為他不會常常理解我，所以通常要花很多力氣在這上面，然後發現我沒辦法做到，我就會開始生氣。」(B-058)

C會期待雙方在衝突時，能夠站在彼此的立場上設想，而不是逼迫對方認同，所以在C的心中，也是希望伴侶可以理解自己，自己也願意去為對方著想：

「那在衝突的時候，如果你讓我感受到，你（C）就是要挺我（男友），拍桌那種感覺，我就會覺得憑什麼，我們是對等的，為什麼只有你說的是對的，對，所以我會覺得你應該也要站在我的立場去想，因為我會期待我自己也要站在你的立場去想。」(C-073)

B跟伴侶衝突時，最在意伴侶有沒有在意自己，而其反應有時並非自己所預期的結果，當感受到伴侶的考量中沒有顧慮到自己時，則會感到失望：

「然後我很不爽，但這個不爽反而主要不是要騎車這麼久，反而是就我覺得他的考量裡面都沒有我，就我覺得比起說，我們花的時間都一樣，我比較在乎他有沒有在意這件事。」(B-034-2)

C則是想起過去的付出，卻得到伴侶這樣的回饋，感到失望：

「對～就是老子以前都配合你，但是你直接把他推翻掉，現在換我來修理你的那種感覺，會覺得被愧對吧！（C-058）」

綜上所述，受訪者在伴侶衝突中需要的是「渴望被理解與尊重」，當無法被滿足時，則會出現「失望」的感受。從文獻中可見，被理解與滿足為親密感的需求，而缺乏社會支持的男同志更是渴望能被接納，若不如預期則可能進而動搖伴侶間的信任感。

#### 四、在自己和伴侶的身上看見兒時父親施暴的影子而感到害怕

受訪者與伴侶衝突的當下，曾感受到兒時父親施暴的身影而感到害怕，A是在伴侶的身上看見父親強迫母親進行性行為的舉動而感到害怕，B則是害怕自己像父親一樣使用暴力。

當A看見男友試圖控制、強迫自己時，會在男友的身上看見父親的影子，因為在兒時父親也是這樣控制、強迫母親，所以A一方面面對男友的性索取，選擇忍受，一方面又因為兒時父親施暴的影子而感到害怕：

「我們因為我們常常會出去玩，然後出去玩的時候他就會要做(性行為)，然後我就很害怕，每次出去玩就要做一做這件事情，他會問我說，你什麼時候有空啊，然後我們出去玩，可是我都會騙他說我沒有空。」(A-011-2)

「我看到他就感覺看到我爸一樣，因為我覺得他就是，我就像我媽一樣唯唯諾諾的，都聽他的話，然後一直不敢反抗，我就幹嘛跟這個一直在一起，我就受不了。」(A-026)

B 與 A 的害怕有雷同之處，都是來自於兒時父親施暴的影子。在衝突中，B 害怕憤怒的情緒會使得自己像父親一樣失控，這份擔心如影隨形在 B 的心中，每當憤怒時，B 只能奮力的將這份憤怒壓在心中：

「我真的很常會很想揍他，因為他真的太笨了，但我就會很怕變得跟我爸一樣。」(B-041-1)

綜上所述，受訪者在衝突中出現的「害怕」感受與過去目睹經驗有關，而在行為層面則分為兩種，一種為克制衝動，一種為忍受犧牲。從文獻中可見，目睹兒並非全然複製過去經驗，而代間暴力又有性別之分，本研究中發現，受訪者出現文獻中女孩較易代間的行為，如：犧牲，並沒有出現男孩較易代間的外顯性行為。

## 五、與伴侶衝突後，常陷入自責中

受訪者在伴侶衝突的當下，最常出現無奈、憤怒、失望、害怕的情緒，而衝突過後，當這些情緒的冷卻，隨之而來出現的是不斷評論自己的自責，開始檢視自己的行為，自我歸因，漸漸的也出現了後悔的情緒。

B 在離開衝突現場後，憤怒漸漸的平息，隨之而來的是自責，開始回想自己剛剛做了什麼事，怎麼會變成現在這樣，是不是自己做錯事才會導致這個結果，漸漸的也出現了後悔的情緒。

「然後回去的時候就會邊騎車邊想說，我剛才在幹嘛阿，可能騎車的時候衣服沒有穿很多，手跟身體都在冷，然後就很像什麼悲劇主角之類的，非常生氣，然後吹著冷風回家。」(B-030-1)

C當發現男友背信承諾後，也開始自責是不是自己哪裡做的不好，就如同兒時C也常以此情緒責問自己是哪裡做錯了才會導致母親受到暴力相向，當心中出現這份自責時，一方面自責，另一方面無法接受男友的行為，而產生了矛盾的狀態：

「對，又想說是不是我的性慾太低了，以至於讓他想要出去外面拵花惹草，對，會這樣想，後來我就告訴我自己說，憑什麼是我的錯，不忠沒有任何的理由。」(C-053-2)

「那我就覺得，你心裡的聲音是我是應該要相信他的，但你的好多好多的理由是會推翻你的想法，所以那時候就會很矛盾。」(C-055-5)

後悔與失落共存，心中檢討著自己的行為，與男友的分離就如同又回到自己一個人一樣感到失落：

「後來事後都會很後悔，就覺得白癡！我一個禮拜才見那一兩次，就被自己中斷了，就覺得很可惜吧。就是我是一個很黏的人，就是那個離開對我來說事後會很不好受，失落也有阿，很失落耶。」(B-027)

B在經歷衝突後，憤怒漸漸平息，取而代之的是自責與後悔，失落，這個狀態的自己讓B覺得很討厭、不能接受：

「就是，當我在冷戰的時候，我就會用一個，要比誰不講話最久，但是我一定會輸，然後我就會想說，會不會這件事對他來說是沒有成本的，就是他根本沒有這麼在乎，然後我就會很討厭自己在這個狀態裡面，就是好煩哦！可惡！然後跟後悔吧。」(B-030-3)

綜上所述，與伴侶衝突時，受訪者會出現「自責」與「後悔」的感受，並會自我歸因，檢討自己的行為。在文獻中指出目睹兒較易出現的情緒有自責與低價值感。

## 六、小結

在本節的分析與討論中，本研究受訪者碰到的伴侶衝突情緒經驗可分為「性議題」、「忠誠議題」及「失望、害怕與自責」，在面臨性議題時，會以順從與忍耐來滿足伴侶的性需求，所出現的主要感受為「無奈」，在面臨忠誠議題時，則不再忍耐，而是提出分手或是宣洩情緒，所出現的主要感受為「憤怒」，渴望伴侶的理解與尊重卻得不到滿足時，所出現的主要感受為「失望」，在自己及伴侶身上看見父親施暴的影子時，所出現的主要感受為「害怕」；在衝突後自我調適中，則會出現自我歸因、檢討自我的行為，所出現的主要感受為「自責」。進一步發現，文獻指出目睹婚姻暴力對不同性別的兒童在成年後所造成的影響有所不同，本研究的受訪者在衝突的不同情境中，出現了目睹女孩較易展現的犧牲與忍耐，而未出現目睹男孩較易出現的外顯性暴力行為。除此之外，當受訪者在衝突中有暴力衝動時，較常出現以壓抑的方式來紓解情緒，並在衝突過後較易出現目睹兒常見的自責行為與感受。



#### 第四節 兒時目睹婚姻暴力與伴侶衝突因應方式之關聯

本節將呈現四個部分，一、過去對父親的討好與母親被強迫性行為後只能忍受的身影，也在自己與伴侶性行為的衝突當中上演，二、兒時父親施暴身影成為借鏡，讓自己在衝突的當下選擇了壓抑及盡力的控制情緒，三、像過去的母親一樣，在面臨衝突時選擇順從、忍耐及忽略自己的情緒，四、不願重蹈兒時父母衝突時拳打腳踢的局面，只好選擇逃避話題、直接離開現場甚至是冷暴力，五、小結。

##### 一、過去對父親的討好與母親被強迫性行為後只能忍受的身影，也在自己與伴侶性行為的衝突當中上演

A 回憶兒時，父親在想進行性行為時，儘管母親不願意、拒絕，但還是會用粗魯的方式強迫其服從，在 A 的眼中，父親權威的樣貌讓自己感到害怕，在成年後，與伴侶的性關係中也發生了衝突，男友常以命令、控制或強迫自己服從他的性需求時，A 則想起過去父親的樣子，而感到害怕與痛苦：

「我爸也是那種，像我爸媽他們要做那件事情的時候，這種其實我們都知道，對，然後我媽媽有時候也會就是說不要，會抗拒，會講很大聲，那其實我跟我弟都會聽到，然後我爸就會很粗魯，就是對我媽就是直接來這樣子，然後我就覺得說，就會讓我聯想到爸跟上一任，這兩種人是差不多的。」

(A-011-4)

「所以我對這種威權型人格，我就覺得我蠻害怕的。」(A-011-5)

面對男友性行為的需求，A 的心中不願意，但還是選擇滿足對方，只好忍耐，眼睛閉著，忍一下就過去了：

「我不想要做這件事情，可是因為，我對你有所求，所以我必須要忍耐。」

(A-034-2)

「我都是閉著眼睛忍一忍就過去了，就眼睛閉著，然後就過去了，但是我就是，我會跟他講好說，我今天狀況不好，我都會每次都這樣講，然後他就說，你每次都說你狀況不好，你哪一次好了。對，然後我都會，就會忍著就過去了。」(A-035)

A 兒時面對父親時，心中雖然對父親的行為產生厭惡，但為了讓自己得到父親的照顧及保護，則會用討好的方式來滿足父親，成年後，因需要依賴男友在經濟上的支持，在面對伴侶衝突時，也會用討好的方式、忍耐的方式來滿足對方：

「我跟九年那個還蠻妙的，我有一陣子家裡的狀況不是很好，我必須要仰賴他，然後，你看我可以拖這麼久，拖兩三年才結束，就表示你就知道，為什麼～就是你就看到那個影子，就是好像我跟我父親一樣，就是我要討好你，但是其實我討厭你，其實你對我做的那些事我很討厭你，可是我某個程度而言，我必須討好你，我才能擁有某些東西。」(A-034-1)

綜上所述，兒時父親施暴的身影，如今投射在伴侶身上，面對與伴侶性衝突時的受訪者 A 以「因有所求，只好選擇忍耐」做為因應方式，像兒時對父親的討好及母親受暴時的忍耐。

## 二、兒時父親施暴身影成為借鏡，讓自己在衝突的當下選擇了壓抑及盡力的控制情緒

在 B 兒時的記憶中，曾看見父母因離婚而發生衝突，也曾目睹父母因吵架而衍生成更嚴重的肢體暴力，兒時的經驗讓自認個性很易怒暴躁的 B，變的很不希望跟朋友或伴

侶發生衝突，儘管在發生衝突時，也會盡量的壓抑、控制自己的情緒，因為讓憤怒的情緒彰顯是沒有意義且無法解決衝突的：

「我也有看過他們因為離婚在吵過，我覺得我本身是一個很易怒暴躁，脾氣不好的人，因為這件事情我變得很不想跟朋友或伴侶吵架。」(B-021)

「我會不想彰顯是因為，在某些情況彰顯是沒有意義的，然後就可能我的情緒就會升起來，可是那沒有辦法解決事情。」(B-037-1)

B在憤怒時，會不斷的告訴自己不能生氣，藉以壓抑滿腔的怒火：

「當時我就很努力告訴我自己不能生氣，雖然我現在超怒。」(B-026-1)

C與B同樣的因為兒時父親的施暴行為，從小就告訴自己絕對不能像父親一樣，所以C在面對伴侶衝突時，非常討厭大小聲的聲響，甚至無法忍受肢體暴力：

「不會，我真的好討厭，沒辦法接受，甚至是沒辦法去容忍這件事情發生，可是對我來說，我從很小的時候就告訴我不要跟我爸爸做一樣的事情，所以我很討厭大小聲、跟肢體動作，所以我完全沒辦法接受，我覺得，與其要打架不如就吵架就好。」(C-064)

C因男友使用交友軟體，而與其發生衝突，當下的C一方面非常的憤怒，覺得自己被背叛，一方面又得壓抑自己的情緒，不想要大吼大叫，只好不斷的深呼吸來調整自己的狀態以免失控：

「因為我真的不想要把場面弄得很難看，我就真的有點類似，你為什麼要騙我，對！臉色很凝重，但我臉色是平穩的。」(C-050-2)

綜上所述，過去的目睹經驗如今成為伴侶衝突當中的借鏡，引以為戒提醒自己要控制衝動，主要出現「不想重蹈兒時父親施暴行為而選擇壓抑情緒」的因應方式。

### 三、像過去的母親一樣，以順從、忍耐來避免衝突的發生

很討厭衝突及吵架的C，回想到兒時的經驗，C坦言自己的因應方式與兒時母親在跟父親發生衝突時的因應方式有相似之處，如今的他，在面對跟男友的衝突時，也會用忍耐及順從的方式來避免衝突：

「因為我真的很不喜歡吵架，對，因為我真的很討厭所謂的衝突跟吵架，我會比較偏向於去順從他的角色，我後來發現到可能真的跟早年經驗有點關係，就覺得我避免衝突最好的方式就是，有時候學會忍耐，或是順從，就順著他的意，我覺得跟早年我媽有點像，可是我覺得比較不一樣的是，我沒有覺得我被他傷害啦。」(C-033-1)

C認為衝突時將情緒擱置在一旁，可以做到保護自己及對方，所以通常會順從對方或離開現場：

「我當下的情緒我不會處理，我覺得這是一個自我保護也保護到他，因為我覺得在那個時候講什麼話都不對，一定會有情緒嘛，或是我通常都是離開現場的那個，或者是說，先順著他這樣。」(C-038-2)

母親的身影也在C的伴侶衝突當中顯現，以順從、容忍的方式在避免衝突，而當中的情緒也使得自己心裡不開心，漸漸的造成一種壓力：

「我覺得我的因應有一些跟我媽是有些像，阿有一些也不完全是如此，就是綜合性這樣，就像我偶爾會順從、偶爾會容忍但是有時候會覺得不行阿，憑什麼，而且我覺得有時候我會成為那種假性的順從，可能我表面上順從你，但我的心裡還是不開心的，我覺得反而這樣對我心理上是一種壓力，不太健康的時候，我可能就會選擇就是講出來。」(C-066)

A回憶到，過去母親被父親施暴時，突然有朋友上門拜訪，母親選擇忽略自己的情緒來招待客人做面子給父親，A也一樣，在公司與伴侶發生吵的很兇的衝突時，突然有客人上門，A也像過去母親一樣，隱忍自己憤怒的情緒，並笑臉迎人的去服務客人：

「然後我們在後面吵架，吵得很兇，然後，後來就有客人來，我們已經吵到就是已經，我不想做了的那種衝動，你知道嗎，然後就是吵架，然後有客人來，我就，走出來笑臉迎人，就是那種感覺，就是，我變成我媽那個角色，我那時候馬上把自己變成一個員工角色，不是親人的角色，我馬上轉換過來，變成是一個員工去服務客人，還笑臉迎人。」(A-030-4)

綜上所述，兒時目睹母親受暴的樣貌，如今也成為自己在面對衝突時的因應方式，主要出現「為避免衝突而選擇順從」、「為顧及面子而選擇忍耐」。

#### 四、不願重蹈兒時目睹的局面，只好逃避話題、直接離開現場甚至是冷暴力

很討厭吵架及衝突的C，在面對衝突時，會用冷戰來逃避問題，當自己還沒找到解決的方式、也還沒準備好情緒跟伴侶溝通時，則會用不見面、減少訊息的方式來逃避面對伴侶：

「我印象中是冷戰了兩個禮拜吧，我覺得冷戰有一部分是我逃避問題啦！因為我不知道該怎麼解決他、也不知道怎麼去面對他，所以我要對自己坦承說也許這是我逃避問題的一種方法，因為我覺得我還沒有有那個情緒去面對他，跟他溝通這件事情。」(C-054)

離開現場是B、C同樣做為停止衝突的方式之一：

「我會讓自己離開那個場合，離開場合可能包括遠離。」(B-061-1)

「因為我很討厭吵架，就是我不愛用那些惡毒的字眼去罵人家，我不喜歡，所以我第一個反應就是，順從或者是迴避，就是我會離開現場，我很會～我處理衝突的方法都是離開現場」(C-038-1)

B與C有相似之處，在面對衝突時，會用停止衝突話題且不跟伴侶對話的方式，來讓伴侶形成無形的壓力，在B、C的心中，這就是一種對伴侶的懲罰，即是冷暴力：

「那對我自己來說，我很討厭吵架，我還比較喜歡冷暴力一點，可是我後來有在檢討這件事，冷暴力的對對方的傷害不亞於正面衝突，我就真的是把門鎖起來，你就找不到我，我先自己靜一靜，對。」(C-044)

「我有意識到自己在生氣，但我沒有想跟他吵，所以我利用閉嘴來阻止自己對他生氣，也同時滿足就是讓他受傷這件事情。」(B-026-2)

「就是在我心裡面，不講話就是對他的一種懲罰。」(B-027)

綜上所述，兒時目睹經驗讓受訪者不願直接面對伴侶關係衝突，故主要出現「為了避免衝突，只好逃避問題甚至離開現場」、「為了避免憤怒的衝突，只好用冷暴力來形成無形的壓力」。

## 五、小結

在本節的研究中發現，受訪者代間父母婚姻暴力的行為與文獻結果略有差異性，在本研究分析中沒有出現受訪者代間父親的施暴行為，但代間母親的受暴行為卻有忍耐、順從、離開現場四項，而忍耐時為了顧及面子則帶有文化的色彩。除此之外，雖受訪者都沒有複製父親的施暴行為，但在分析中出現了冷暴力的衝突因應樣貌，李尚撰(2015)在男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之初探：暴力樣態、導因與因應策略論文中寫道，行為人選擇使用冷戰的方式，促使雙方情緒不斷耗竭、生悶氣、期待對方讓步，脅迫受害人示出善意、低頭認錯、關心自己，而達到行為人所欲求之目的，同時也是重新置換關係權力位置的一種手段。所以冷暴力的因應，並非全然為了懲罰伴侶，更可看見伴侶關係因衝突而置換彼此的權力位置，或許權力位置會更加的傾斜，也可能會更趨於平衡。在衝突中面對伴侶性行為的要求時，受訪者所感受到如同性奴隸般的沒尊嚴、心有怨氣，皆代表伴侶的行為已構成性暴力，甚至受訪者在受暴情境中，以順從、忍耐的因應方式，與兒時曾目睹母親受暴的因應方式相符。進一步推敲，有目睹婚暴經驗的成年男同志受伴侶性暴力時，為了降低衝突的擴大，抑是為求維繫關係，會不顧自身的感受選擇配合對方，故害怕衝突擴大而未能覺察自身正受性暴力的虐待，可能使得自己深陷性暴力的情境而難以自覺及脫困。另外，受訪者大部分的因應方式都是為了避免暴力，沈瓊桃(2010)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除了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之外，同時亦有機會引發其促進適應良好與正向的能量。本研究的受訪者，在伴侶衝突的因應方式選擇上大多都是立意良善，可進一步的推敲，兒時目睹經驗與男同志伴侶衝突的關聯中，並非只有負面的影響，還有一部分來自於受訪者對目睹經驗的轉化與上述文獻中所提到正向能量。

## 第五節 兒時目睹婚姻暴力對伴侶關係衝突經驗的反思

本節將呈現三個部分，一、衝突當下避免傷害，且衝突後的溝通更需努力，二、從外在資源的學習中反思目睹經驗，並留意關係中權力的運作與傷害的影響，三、小結。

### 一、衝突當下避免傷害，且衝突後的溝通更需努力

研究者將受訪者衝突當下避免傷害，且衝突後的關係修復更需努力的反思，分成三項：(一) 揮別過去，避免暴力，(二) 堅強同理，修復溝通，(三) 人際支持，轉移目標。

#### (一) 揮別過去，避免暴力

B 母在受到先生施暴後，會將怨氣轉而遷怒在孩子的身上，對 B 而言被遷怒的傷害也造成自己兒時極大的壓力，故 B 受到兒時母親的影響，從高中一直到這任男友，在衝突時，B 都會注意自己是否有遷怒的行為發生：

「我從高中開始，我就會很注意到自己有沒有在遷怒，就可能有時候因為某件事情很生氣的時候，偶爾會想到自己好像其他時候對這件事情沒有這麼生氣，那這次為什麼，那可能來自於說這樣這樣這樣，那是因為以前真的很常被遷怒，因為我爸幾乎不會打我，可能頂多稍微罵一下，罵還不是很重，跟我哥比起來還好，反而我直接受到的傷害是，我媽對我的遷怒，我覺得我比較能說的影響是這樣」(B-041-2)

B 儘管再怎麼生氣，都會努力克制自己不要使用肢體暴力，控制自己的行為時，會把這份衝動轉換成其他方式來表達：



「這個解決的方式有少部分時候是我會跟他說：「我想咬你。」，他看我就覺得很奇怪，就說：「咬阿。」我就會咬他，然後我就會開心點。」(B-041-2)

C則是很堅定的認為，衝突中不能夠動手、摔東西，這是很基本的規範：

「可是我很堅定我絕對不會動手，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儀態，這是很基本，對我來說是一個規範，就是吵架可以但是不能動手，不能就是摔東西，這樣講好的，不能有任何暴力！」(C1-086)

綜上所述，受訪者反思兒時目睹經驗後，從母親的遷怒及父親的施暴中，得出「避免遷怒」及「避免肢體暴力」。邱琬瑜(2006)研究結果指出避免重蹈父母婚姻的經驗，成為受訪者感情的戒律。

## (二) 堅強同理，修復溝通

A、B、C整理過去目睹的經驗後，發現自己因為從小在婚姻暴力的環境下長大，讓自己變得更加的獨立與堅強，也更能敏感於他人的感受與想法：

「現在的我已經可以就是獨立的，假設今天你真的不行，然後你又吊兒郎當，那對我來講，有你跟沒有你，無所謂。沒人愛，就沒人愛，就這樣我就這樣，至少我現在可以一個人，對，自由的。」(A-042-1)

「在我更久之前，我很害怕變一變得跟他(父親)一樣。但這幾年下來，我可以很勇敢的說，我跟他不一樣，所以我沒有這樣覺得。」(B-043-1)

「不過我也覺得有那樣的經驗，會讓我比較堅強一點，或是我的那個韌性，我那個對事情的一些同理心，尤其是在面對一些創傷的病人或者是服務對象的時候，我同情心還蠻強的。」(C-017)

對C來說，包容彼此的缺點是關係中需要努力的要點，而容忍則是會破壞關係的選擇：

「我覺得經營關係就是這樣子，包容他對於這方面的缺點也是一種包容，因為容忍就不太健康，容忍就是有一方的權力結構被破壞掉，你選擇不講不跟對方講才會容忍嘛。」(C-044-1)

B會包容男友的缺點，放下期待，轉而更直接的表達自己的需求：

「但是後來真的去做的時候，就會再想說，因為沒辦法，我就是在跟這麼笨的人交往，我就是只能這麼做，我沒辦法去期待他變聰明，這件事情不會發生。」(B-035-3)

在尚未衝突前，或衝突後彼此較冷靜時，B會試著用理智的方式來溝通彼此的需求以及核對雙方的期待，隨著有效溝通的進展，雙方也較能夠理解、接受對方的想法，並做出調整：

「我把他拉回來，說，你現在有什麼事情，你覺得這件事情的排序是什麼，然後把約會放進去，那你覺得你期望的約會時間是多少，就是真的要很理性，那你有同意覺得我現在這樣很辛苦嗎？那你覺得不要讓我付出這麼多的前提，能怎樣滿足我，然後後來他才透過這些後，他才發現他要把某些家教放掉這樣」(B-034-3)

C與B有類似的方式，在關係中C很重視雙方的溝通，希望在雙方的情緒狀態都較輕鬆時，再把尚未解決的衝突議題拿出來討論，並且用理性的方式討論彼此的需求：

「然後我跟他溝通過這件事情，我愛你是因為，我覺得我必須跟他講出來的原因是因為，如果我一直因為這件事情去縱容他跟順從他，我覺得這個也不太健康啦，因為就變成說，我順從你，你得到你的需求，可是我好像沒辦法被滿足我心理上的需求，因為我有跟他坦承我的性欲沒有這麼高昂，然後我也很重視睡眠的時間。」(C-043)

「因為我是很重視溝通的人，就像我剛講的就是在那個情緒過後，可能今天狀態都很好的時候，出來講這件事情，我覺得那才會理性一點，要不然真的就是都是指責對方。」(C-044-2)

在衝突時，C常會避免衝突，而在彼此的情緒漸漸冷卻後，才會再次的將尚未解決的問題拿出來討論，對C而言，此時更能夠有效的去進行溝通：

「但事後我們冷靜去談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會比較理性有談論空間，因為通常就不會像當下這麼生氣了，所以我有時候會跟他說，我說要離開是真的有理由，因為我們繼續講下去，狀況會不好，那時候硬要講，對彼此都有壓力，也不太健康啊～對。」(C-076-2)

綜上所述，受訪者發現過去的經驗對自己也有造成正向的影響，主要是讓自己變的「堅強及更具同理心」，並在伴侶衝突所出現的行為主要是「同理包容，理性溝通」。

### （三）人際支持，轉移目標

B因目睹經驗的影響，讓自己變得很不希望跟伴侶爭吵，在面對衝突，不想要內心的憤怒加劇當下的衝突，在停止衝突後，會找朋友抒發內心的情緒，一方面能夠停止無意義的衝突，一方面也可以讓自己冷靜：

「有一個是因為我平常在遇到事情也不是只有他可以講，所以如果跟他覺得挫折的話我就會去找別人，然後去跟他發洩，我就會跟他（朋友）討論說，他怎麼會這麼笨啊！天哪！」(B-037-2)

「可能我現在就是需要做這件事情！他如果有問我，我就會說我在跟誰誰誰抱怨你，如果我沒做這件事情，我沒辦法冷靜。」(B-062)

B儘管滿腔怒火，但同樣心繫著男友，所以在跟朋友宣洩時，稍微冷靜後，也會幫男友找朋友宣洩：

「我真的很生氣的時候，我會去找朋友，我再去找另外一個朋友：我剛剛跟我男友吵架，我現在很不爽，不想跟他講話，你可以去跟他講話，如果他需要發洩的話。」(B-037-3)

C則是大量的投入工作藉以轉移注意力：

「我的因應方法還有一個就是會大量的投入工作，所以～會比較讓我轉移注意力吧！就做其他事情！」(C-060)

綜上所述，受訪者因兒時目睹經驗的影響，為避免衝突擴大，在停止話題或離開現場後，對於自己內在情緒的抒發，主要以「人際支持及轉移目標」的方式作為內在情緒之因應。

## 二、從外在資源的學習中反思目睹經驗，並留意關係中權力的運作與傷害的影響

研究者將受訪者從外在資源學習並調整因應方式的反思分成三類：(一) 學習中反思經驗並自我調整，(二) 性別框架與父權的影響，進而調整自己與伴侶的相處，(三) 留意傷害的殺傷力，且勇敢的面對修復的機會。

### (一) 學習中反思經驗並自我調整

B、C 都在社工系的養成當中，開始反思過去家庭經歷對自己的影響，也學習到如何處理情緒，在跟男友的衝突中也更能消化當下的憤怒或選擇適合的方式：

「我覺得如果受到家庭的影響的話，我覺得就是我不想用那種方式，我覺得我在社工系，就算是有學到方法吧，就是，讓自己知道理想是情緒可以怎麼做的，然後回到自己的話，就會再去看看要不要做點事。」(B-035-1)

「嚴格說起來到大學都開始了，因為社工系嘛，然後因為我的工作本身就是需要你在助人工作裡面，本身就一定要整理自己，跟注意自己的視角，還有你自己的經驗如何影響到這個服務對象，就是案主，本來就要很小心。所以其實反思跟沉澱自己的狀況是我還蠻常做的事情。」(C-016)

B 與伴侶在衝突後會感到難過，但不確定伴侶是否也如此，而當伴侶向自己表達內心的難過時，B 的態度也會開始軟化，並自我反省衝突時的行為是否還有調整的空間：

「在吵架之後，我會很難過嘛，然後我有時候其實不知道他有沒有很難過，自己好像不應該這樣，雖然我還是對的，但好像要收一點，再找機會再解決這件事情。」(B-056-2)

C也有相似的反應，在衝突後會反思自己身為伴侶的責任，更站在男友的立場思考對方的需求：

「有時候畢竟會反思說，沒辦法滿足他需求，我作為他的伴侶我自己也有點責任，我會這樣思考，就想說好啦，他說的好像也對，一個禮拜做個一兩次好像也對，不太過分。」(C-033-2)

B在兒時目睹經驗中或在學校都看見了自己不欣賞的情緒處理方式，若用這些方式來面對伴侶衝突，會讓自己感到挫折，所以會去尋找、學習適合及喜歡的因應方式：

「就可能在家裡、在外面、在學校都會看到很多我不欣賞的處理方式，然後再加上說我用我不喜歡的處理方式，我在這段關係中我也會很受挫，我又剛好我看過其他人有我喜歡的處理方式的方法，才會找到比較喜歡的處理方式。」  
(B-040)

綜上所述，受訪者因學校系統的支持與學習，強化其對目睹經驗及伴侶關係的反思，進而在衝突中，選擇有別於過去在兒時目睹婚姻暴力中看見因應方式。

## (二) 反思性別框架與父權的影響，進而調整自己與伴侶的相處

B在兒時父親的身影中看見，父親用權力捍衛自己的地位，認為自己應該保有尊嚴以及權威，當被質疑時則會憤怒及失控，B認為自己並不需要依賴這樣的父權框架：

「還有就可能他是一個爸爸，因為我把他對於我們的管教、還有他能這麼大聲，都解釋說是因為他覺得他是男性、他是爸爸，他覺得他有地位、他覺得他被質疑的時候會很生氣，覺得不應該所以會這樣。」(B-043-2)

「因為我覺得我把那個，我爸長成那樣子，有很大一部分解釋成他是男性，他覺得他應該要有自尊跟權威在，但我覺得我身為一個男同志，我本身對這個的父權，就是我本身就不是在這個父權裡面完全的既得利益者，我也沒有必要去跟著那套走，因為我的存在就是沒有再跟那套走的，所以讓我不用因為照著他走而變成那個樣子。」(B-048-2)

B在性傾向的自我認同探索中，去了解有關性別議題的面貌以及活動，再從這些資源中去反思父親的行為及自己在伴侶關係中的相處：

「我覺得可能還因為有很多資源吧，可能甚至男同志本身也是一個資源，可能因為這個男同志身分，我有去接觸說不一樣的性別面貌」(B-048-1)

參與同志大遊行，接觸更多元的性別議題：

「我有一些反思，跟我接觸同運是在很接近的時間，所以我覺得也是因為同志身分，然後去接觸同運，然後再去看到同志以外的性別議題，然後有些反思，也是因為有這樣的機遇，才能獲得這樣的資源。」(B-050)

並不是身為男同志才要遠離父權框架，而是自己透過資源理解後，才看見框架的存在進而遠離：

「就我覺得不是因為我是男同志，而是因為我看到那個框架的存在而知道要遠離他。」(B-049-1)

C跟B有類似的經驗，同樣踏上了社福領域的大學訓練，從訓練中反思目睹經驗對自己的影響，也在工作中從女性主義的角度理解女人及權力的關連：

「然後我就也因為這些經驗讓我成為社工，然後我甚至早期，我以前在做親密暴力的，就剛畢業時候，我就去服務成人保護，所以我後來的服務觀點跟學派，我都很走女性主義，因為我發現我身旁的女性都不是那麼的幸福，這樣說好了，就是他們常會發生一些，除了這個之外的一些比較不友善的對待，或是沒有得到他們應有的幸福或權力這樣子。」(C-022-5)

經過對權力的理解，C更敏感於伴侶之間的權力狀態，無法接受男友用權威的方式強迫自己信服，認為事情應該要合情合理的溝通，並且適時的站在對方的立場著想，關係應該是平等的經營，而不是有一方主導或操控：

「感同身受，就是我們的關係應該是要平等的，如果今天跟一個在一起，但我們的權力關係是不對等的，這會讓我覺得很在意。」(C-072)

「所以，大概，感同身受的第一個想法是這個原因，因為我覺得要經營一段感情，權力應該是平等的去經營，而不是有任何一方去主導或是操控，要不然我會覺得滿不健康的。」(C-073)



在伴侶關係中，B 會留意彼此權力運作的狀態，也會適時的調整自己的腳步，在面對衝突時，權力的高低也影響著 B 與伴侶的因應方式：

「可能是因為這些東西，所以我覺得～那些會來自於說我覺得他不應該一直照著我，他應該要有自己的想法，所以我才會沒有覺得自己是那麼強勢的人。」  
(B-045)

「可是有一些時候雖然他自稱沒差，就會想說，他是不是真的沒有，還是有時候我也要，基於你可能不是真的沒差，而讓你決定這樣。其實他有一些意見，只是他沒講。我主要是怕他不好意思講，又想要照我的做，但我覺得他應該要有一些自己。」(B-046)

當 A 在關係中變的較有主導權時，一方面會覺察自己使用權力的狀況，另一方面會害怕使用權力：

「那，現在我，現在的我變得比較有主導權，但是反而我比較不會去用這個主導權去控制別人，我知道這個好用，但是我不會去用這個去控制別人。」  
(A-043)

「當我另一半給我權力的時候，我反而會不敢用，我反而會丟還給他，我就說你，你決定就好，因為我覺得那個東西在我手上，就好像燙手山芋一樣，我覺得很可怕，我不要，就好像是我今天是個老師好了，我有主導權，但是我不會濫用主導權去控制學生說，你們一定要怎麼樣，我覺得，主導權的東西，說實在，我覺得，交給適合的人來用會比較好，像我們這種不適合用的，不要用。」(A-045)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受訪者皆曾從目睹經驗中反思權力議題對伴侶的影響，反思的歷程以「從目睹經驗反思父權樣貌」為始，再「從經驗出發，遠離框架」，從不同的資源中多方探索，本身的性傾向也是資源之一，最後受訪者在伴侶關係中皆會「留意權力在關係中的運作」，也符合相關研究中指出，同志更傾向強調彼此之間的平等關係，除此之外，受訪者A害怕使用權力與兒時經驗有關，同樣其也代問了母親的犧牲及害怕運用權力。

### （三）留意傷害的殺傷力，且勇敢的面對修復的機會

B意識到在伴侶關係的衝突中，也會出現像兒時目睹婚姻暴力一樣的傷害，進而開始正視傷害的嚴重性：

「目睹經驗或是一些朋友的經驗分享，然後有讓我意識到人與人關係中，就是，在關係中可能對對方造成的傷害，他並不是說因為我愛妳所以我不會傷害你，他有時候是連在一起的，甚至是一些就算沒有愛，就像有些處理得不細緻的地方也會傷害到別人，我覺得是因為自己被傷害，朋友被傷害，讓我對傷害有比較正視一點。」(B-053-1)

當開始正視傷害的嚴重性後，B在衝突中更敏感於對方的感受，也會調整自己的因應方式，像是知道氣話會傷害到人，也就在自己所能控制的狀態內盡量不說氣話：

「我可能比起平均值吧，會比較多在乎對方的感受一點，或是我不要用平均值，至少我會讓自己選擇那些很不適合的對待方式，就像是知道氣話對別人的傷害，我就會盡量在自己能控制的時候，就不說氣話。」(B-053-2)

因為正視傷害，自己變的更溫柔，也肯定自己為對方收斂掉的脾氣所做的努力：

「我覺得影響最大的應該是有正視到傷害，他不像情侶或夫妻吵架，過幾天就會好了這樣，而是他就算在過程中好了，他還是有些東西會在的，我覺得他（傷害）不只是在伴侶，在對人吧，有因為這樣而溫柔一點點。」

(B-053-3)

看見傷害會留疤後，盡量避開會造成更嚴重的衝突：

「我可能比起我在我本身的性格上，我可能會更霸道一點，我覺得在這個之後，我會比較有正視到那個傷害會是真的，存在的，所以比較有去避免那個傷害。」(B-064-1)

C跟B對傷害有類似的反思，對C而言，知道生氣是自己的權力，但並不會像父親一樣，用權力故意傷害對方，雖然跟男友衝突時，也可能因為言語而造成傷害，但那並非是C故意為之，而是保有自己生氣的權力的同時，盡量不去傷害到對方：

「我覺得即便生氣，但那也是我的權力，我覺得我的底線就是，我生氣，那是我的權力，但我不想傷害你，就可能像看到我爸那種角色一樣，可能你做錯事情，但我不一定要傷害你的意思，就是我可能會罵他啦幹嘛的，可是不會想要特別用什麼方法去傷害他，雖然說罵他可能就是一種傷害，可是那個是我一個感受性，你怎麼可以踐踏我的信任，可能我罵你罵得很兇，但不代表我有想要傷害你。」(C-070)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受訪者從目睹經驗中反思到傷害對伴侶的影響，並進一步的落實在伴侶關係間「更在乎對方的感受，並自我調整」，進一步的自我賦權，看見自己的權力，並有界限的行使。

#### 四、小結

在本節的分析與討論中，主要從目睹經驗中反思「外在資源的支持與學習」、「權力議題對伴侶的影響」、「衝突傷害對伴侶的影響」，並進一步的回到關係中整理受訪者如何去因應，從分析中得出，受訪者的反思經驗有其歷程，每位受訪也都有其獨特之處，恰好形成對議題反思後的多元樣貌，對受訪者而言，過去的眼睹經驗，如今成為了自我調整的動力，具有正向的特質，願回顧過去經驗的傷害，並轉化成具有意義的理解。沈瓊桃（2010）「暴力的童年、堅韌的青年：目睹婚暴暨受虐青年復原力之探討」的研究中發現，懂得自我肯定與正向思考、自我省思與抒發情緒並有決定付出努力來讓自己離開受暴環境。符合本研究的受訪者之特質，透過自我省思的過程，受訪者整理自己人生的經歷，並對目睹的經驗做出正向的歸因。

在本研究的受訪者中，有兩位就讀社福領域的大學，也提及因學習經驗，讓自己反思過去的經歷，也學習到更好的衝突因應方式，故與伴侶相處時，受訪者更會留意彼此的權力關係。本節進一步的發現，受訪者對伴侶中的權力議題較為敏感，且更傾向讓彼此的權力更趨近於平等的位置。相關研究顯示，同志伴侶相較於異性戀伴侶，同志伴侶更傾向強調彼此之間的平等關係，分享彼此之間的權力，且在相處互動的過程，多採用溝通的方式有效地處理伴侶之間的衝突（Kurdek, 2003；轉引自謝文宜等，2008）本研究的發現與文獻一致。除此之外，受訪者本身的性向也是拓展其性別視野的資源之一，從自身的探索，延伸至同志運動的參與，進而反思落實在伴侶關係中。誠如文獻所發現，社會資源的充能，也能幫助目睹兒更穩定的適應社會。而受訪者A主要代間了母親的受暴樣貌，在權力議題中，呈現害怕運用權力的狀態，雖如此，其也提及當自己在關係中較有權力時，也不願拿來控制他人，此亦為受訪者A面對權力時獨特的代間樣貌。在文

獻中多提及目睹子女在性別上的影響有所不同，而在本研究的受訪者中，生理性別皆為男性，所代間的目睹樣貌大多是來自於受暴母親，與文獻中指出目睹男孩大多會偏向外向性行為，例如：學習到父親使用暴力的行為，此論點與本研究分析結果稍有不同。

進一步的檢視本研究的受訪者經驗，在本節中，受訪者皆呈現願意自我反思、正向抒發情緒、付諸努力調整自我之特質與傾向，故可見本研究目睹婚姻暴力的成年男同志，反思兒時經驗歷程對伴侶關係權力運作有其重要性。另一部分，受訪者從反思「傷害」對伴侶衝突的影響也甚鉅，兒時目睹的所造成的傷害，不僅造成家庭破碎，也使得自己帶著傷痕成長，直至成年後，受訪者展現欲離開受暴情境的決心並付出努力，將反思的成長落實在伴侶關係的相處與衝突因應中，調整自己並更在乎對方的感受，且適時的避開衝突，更進一步的自我賦權，看見本身的擁有權力，有界限的行使。故從研究中發現，「權力」與「傷害」並行，若從兒時經驗中反思權力與傷害的存在，並進一步的透過社會資源的支持，將有助於符合本研究受訪者條件之成人，更能調適伴侶衝突經驗的情緒以及因應方式。

## 第六節 綜合討論

成年男同志在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過程本研究可分為施暴者的暴力行為、受暴者因應方式、目睹兒的內在情緒三個面向。在受暴者的反應中可進一步的歸類為肢體層面與精神層面，而在不同的層面中，受暴者的因應行為也會有所不同，連帶著影響孩童目睹婚姻暴力的內在情緒。陳高德（2003）指出施暴者最常使用憤怒來面對婚姻衝突，而在地位及尊嚴受到挑戰時會進而採取肢體暴力，企圖使妻子回到以往順從的地位。謝文彥、李君馥（2014）研究結果亦指出，受暴者的反應、雙方的不良互動，更可能是施暴者採取更嚴重的暴力行為。在本研究的分析中，看見施暴者皆使用了肢體暴力的方式，在肢體暴力前亦會出現語言污辱、破壞物品、推擠等方式，受暴者並不一定會馬上服從，可能會先出現如言語上的回擊、拒絕、保護孩子等方式，此時施暴者除了肢體上的推擠外，甚至會增強至打巴掌、拿物品攻擊、甚至造成受暴者更嚴重的身體傷害，而受暴者在受到更嚴重的暴力行為後，可能因無力阻擋而選擇逃離現場，除此之外，本研究肢體層面亦包含性強迫，邱曉菁(1998)指出性強迫除了外顯可見的暴力行為，也可能是無形的壓迫。

本研究施暴者的暴力方式除了肢體層面外，亦有精神層面，如戴世玫（2014）指出男性加害人透過口頭威脅的行為，有效的灌輸一個深刻的恐懼和恐怖感。受暴者在面臨長期的婚姻暴力時，受到施暴者長期的壓迫與威脅，使得受暴者的精神上受到虐待，而施暴者的施暴行為可迫使婦女回到順從的位置，也利用暴力行為對婦女造成精神上的威脅，使得婦女不敢再反抗，本研究的受暴者出現的忍受與順從即與文獻上的意義一致，亦是希望藉由此方式來平息衝突、降低施暴者的憤怒、甚至認為自己的反抗是沒有用的，所以不要再變得更嚴重就好，除此之外精神層面亦有丈夫外遇與處罰小孩，前者與吳柳嬌（2004）的研究一致，其指出造成婚姻暴力的另一個因素是丈夫外遇的問題。後者在董伊迪、沈瓊桃（2005）的研究中發現孩童易被捲入父母的衝突中，且隨著年齡的增長，孩子會出現保護母親或制止父親施暴的行為，潘國仁（2012）的研究結果也指出，目睹兒隨著年齡的增長會出現制止、保護、反抗的行為。在本研究中亦看見受訪者隨著年齡

的增長，也同樣出現了保護母親的行為。在受暴者的行為中，亦出現文化的影響，Yick (2007)、黃光國(2009)的研究中均指出，華人文化中處理家內務時，會考量維持和諧、怕沒面子、為家族帶來恥辱的影響，故婦女較常會出現忍耐與退讓，而在本研究中忍耐與順從亦為受暴者的共同反應，更發現顧及面子確實為受暴者的考量之一。

在本研究中受訪者兒時因目睹而出現的情緒經驗主要以恐懼、無力、不捨為主，分別出現對父親的恐懼、對母親的不捨及對自己、對這一切的無力，此部分可與以下學者的發現相互呼應。沈慶鴻(2001b)指出子女常出現的反應包括：害怕、怨恨、無力感。潘國仁(2012)的研究中指出，情感反應包括：恐懼、憤怒、擔憂、焦慮、被忽視、矛盾、與絕望想死的念頭等。邱珍琬(2014)發現目睹對孩童的影響其一為對母親辛苦的疼惜。除此之外尚有出現次之情緒，也就是矛盾、恨意、痛苦、自責，除了矛盾與恨意在上述的文獻中有提及外，痛苦、自責在以下兩位學者的研究中是這樣表達的，Saunders (1994)研究指出，看到自己母親遭受暴力或虐待，是孩子最大的痛苦。蘇益志(2005)學齡前的目睹兒出現的情緒困擾有：自責(認為自己做錯事導致父母間的衝突)。故本研究受訪者所出現的內在情緒皆與文獻一致，更可進一步的將本研究發現的情緒經驗歸類為負向情緒。

因此，本研究在三個面向與文獻的討論中，可以看見施暴者為了持續的支配、操控婦女，在肢體及精神的暴力上有漸進式的呈現，像是不服從就施以更嚴重的暴力，將婦女當成自己的所有物，藉以貶低對方而提高身為男性的價值感，就如潘淑滿(2001)所說，在父權社會中只有男性有權操控社會制度。Martin(2002)任何形式的家暴(肢體或性虐待)，其主要的原由是權力、控制、或威權。進一步的看見華人文化的影響中，施暴者及受暴者有不同的文化影響，對於施暴者而言，以更大的力量去操控以獲得控制感及尊嚴，對於受暴者而言，為了顧全彼此，而選擇順從與忍耐，僅有在無法承受時才會選擇逃離，但最後還是會選擇返家繼續維持家庭。而目睹這一切的孩童，心中產生的內在情緒更是複雜。文獻中也指出，目睹的傷害不亞於直接受暴的傷害，故目睹兒在面臨不同的情境、不同的暴力行為、不同的對象時亦會產生不同的情緒，進一步的看見這

些情緒當中，並沒有出現任何一個正向情緒，研究者也由此推敲，婚姻暴力對目睹兒童的情緒影響中，不管任何程度的暴力都會造成其負向影響，且在情緒方面皆是負向情緒。綜合上述，研究者提出「婚姻暴力的過程可分類別但具差異性，且孩童目睹之情緒經驗以負向為主」的結論，以回應研究目的一。

在伴侶衝突的情緒經驗分析中，主要出現的情緒經驗為無奈、憤怒、失望、害怕、自責，而每樣情緒又與其衝突的經驗相關連。張祐歆（2006）針對男同志伴侶關係的研究中指出，性生活的量、忠誠度質疑為男同志核心衝突議題。研究亦指出，男性的性慾比女性強，而男同志伴侶的性需求又大於女同志伴侶及異性侶（Baumeister, Catanese & Vohs, 2001）。本研究中「無奈」、「憤怒」即是跟性議題與忠誠議題相關，亦符合本研究受訪者衝突之經驗。Foy、Eriksson & Trice（2001）只要涉入這種人際間的暴力，對於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是受害最深的部份。兒時的目睹經驗，看見婚姻暴力使得家庭不在美滿，對於重要他人的信任也已被傷害，這樣的傷害到了成年後還是依然歷歷在目，譚慧蘭（2012）指出目睹子女成年後易在親密關係的信任與不信任擺盪。故在面臨忠誠議題時，憤怒情緒也隨之展現。劉仲綱（2017）指出了解與接納在缺乏社會支持的男同志身上格外重要。邱珍琬（2014）研究指出目睹兒成人後在關係上希望被了解與信任。本研究出現的「失望」情緒，亦可與上述研究呼應。Kernsmith（2006）發現先前目睹的暴力經驗會展現在成人階段時的害怕與過度警覺，進而威脅到親密關係。卓佳敏（2008）研究指出，目睹兒在成年婚姻關係中會出現過去目睹所產生的害怕的情緒。本研究結論的第四項情緒為「害怕」，來自衝突當下，受訪者在自己或伴侶身上感受到父親施暴時的經驗而產生的害怕，亦符合上述兩位學者的研究。最後本研究亦出現「自責」的情緒，來自衝突後所產生的情緒。兒童會譴責自己是引發家庭暴力的因子，認為自己是父母衝突的禍源（Grych et al, 2000）。綜上所述，研究者提出「目睹經驗左右伴侶衝突時的情緒，但並非唯一因素，還須考量衝突經驗的影響」的結論，以回應研究目的二。



在目睹經驗與伴侶衝突因應方式的關聯分析中，可以看見多數的因應動機都與不想重蹈兒時目睹經驗有關，邱琬瑜（2006）研究結果指出避免重蹈父母婚姻的經驗，成為受訪者感情的戒律。卓佳敏（2008）目睹子女對婚姻態度的共通點亦為努力經營婚姻避免重蹈覆轍。故在動機方面，本研究分析結果與文獻一致，不管性傾向為何、是否具有婚姻關係，在關係中所堅持的理念皆為避免重蹈兒時目睹的經驗。在伴侶衝突中所因應的方式，可分為壓抑情緒、順從及忍耐、逃避問題甚至離開現場、冷暴力四種。洪素珍（2006）亦指出目睹兒學會壓抑自己的需求、討好。譚慧蘭（2012）其研究結果發現，目睹子女在親密關係衝突中多以逃避衝突或淡化衝突、迴避來因應。李尚（2015）在研究中寫到，冷戰的方式，一方面是想達到行為人所欲求之目的，一方面也是重新置換關係權力位置的一種手段。本研究分析與文獻中目睹兒在成人親密關係中因應一致，除此之外，冷暴力在男同志伴侶的衝突因應中，亦有權力關係的拉扯。研究者進一步的發現，本研究的受訪者在伴侶衝突中，雖然以不重蹈覆轍、避免衝突的方式來因應，但並非就此放棄自己在伴侶關係中的權力位置，而是改以冷暴力來做為權力的制衡。

性暴力作為一種界線模糊且難以表達的暴力形式，引發受害者強烈的身體反感及精神痛苦，在分析中，受訪者面對伴侶性行為的要求，可能在衝突後或者因彼此性需求不同而產生衝突時，所感受到如同性奴隸般的沒尊嚴、心有怨氣，皆代表伴侶的行為已構成性暴力，而受訪者面對伴侶的性暴力時，以順從、忍耐的因應方式，與兒時曾目睹母親受暴的因應方式相同。李尚（2015）在研究中寫道，受害人遭遇親密關係暴力後，行為人藉由性、親密感、身體權力控制之結合儀式，讓受害人對於施暴伴侶的態度感到十分複雜，且透過性接觸的親密假象重拾雙方的親密感與情感關係。李育昇（2018）在男同志伴侶親密暴力經驗之研究中指出，可以發現性做為求和的一種工作……性在男同志社群中很常見，而與性暴力的界限模糊，使得男同志伴侶中的性暴力更難被清楚的區分出來。故受訪者面臨性暴力情境時，一方面受伴侶衝突後性接觸的親密假象就能穩定關係所迫，一方面受兒時目睹經驗中母親在受性暴力以忍耐因應就能平息衝突所致，造成受訪者為了降低衝突的擴大，抑是為求維繫關係，會不顧自身的感受選擇配合對方，害

怕衝突擴大而未能覺察自身正受性暴力的虐待，可能使得自己深陷性暴力的情境而難以自覺及脫困。多數文獻指出，代間暴力具有性別區別，男孩易代間父親的暴力及其他外向性行為，而女孩則較易代間母親的犧牲及其他內向性行為。在本研究的分析中，受訪者皆未出現暴力行為，故研究者發現，受訪者在衝突經驗的因應行為受目睹經驗的影響外，尚有其他因素。在動機的影響中，因擔心像過去的經驗一樣而選擇避免衝突，故用順從及忍耐的方式來降低衝突時的情緒避免衝突擴大，而若依然衝突無法降低時，甚至會以離開現場的方式來結束衝突，故在分析結果中，受訪者無暴力行為、也並非無法反抗而選擇犧牲，藉分析過程推敲，受訪者從目睹經驗中反思，進而形塑期待自己在伴侶關係中的樣貌，從父親施暴及母親受暴的經驗中折衷得出自己在衝突中的因應方式，以避免衝突擴大而選擇忍耐，使用不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的方式置換彼此的權力位置以達平等，傾向溝通理智討論，而非失控的衝突方式，甚至從日後學習的資源中拓展目睹經驗反思的廣度及深度，此為研究者推敲具目睹經驗的成年男同志在伴侶衝突中，無代間父親的施暴行為，而是以順從及忍耐的因應方式為主的原因。

Fergusson、Boden 與 Horwood (2006) 指出幼時目睹家暴，影響最大的是心理的問題，而非暴力問題。Holt、Buckley、Whelan (2008) 指出兒童會主動建構他們所處的社會世界而非無助的消極以待。因此綜合上述分析與文獻的對話中，研究者亦發現，成年男同志在伴侶衝突中兒時目睹經驗與衝突因應方式的關聯，多來自於心理層面的影響，亦是以不重蹈兒時目睹經驗為主要動機，而在外向性行為上，較常以避免衝突的方式來因應，而非肢體暴力。故本研究以「以不重蹈兒時目睹經驗為主要動機，在伴侶衝突中盡量選擇能避免衝突的方式因應。」為結論，以回應研究目的三。

在目睹經驗與伴侶衝突經驗的反思分析中，可分為兩個部份討論，首先受訪者在衝突當下，通常會選擇避免衝突的方式來因應，受訪者在反思目睹經驗過後，看見父母衝突的因應方式並非自己所能認同，甚至這樣的方式更會對彼此造成嚴重的傷害，所以「揮別過去」是受訪者在伴侶關係中，願意選擇好的方式來因應衝突很重要的經驗反思。邱琬瑜 (2006) 研究指出多數目睹子女特質上的忍耐，讓他們不願意用激烈的手段來展現

自己的情緒。這與本研究對受訪者的理解相符，不僅是忍耐，其中亦有受訪者本身對目睹經驗的理解以及自己信念的轉變。

譚慧蘭（2012）提及創傷經驗易使目睹子女僅注意到新事件的負向面貌。亦是受訪者會在衝突時就選擇避免方式的動機之一，因過去目睹的經驗，讓受訪者只能看見衝突的破壞性。故受訪者對過去經驗的重新理解後，本研究得出，過去的經驗讓自己變得更堅強、獨立、更具同理心，所以目睹經驗的「意義建構」是相當重要，讓過去的傷害不再只是陰影，而是正向的看待經驗，並在衝突中做出更能幫助情緒調適的理解及行為。本研究的受訪者在目睹經驗中亦有受到父親或母親的暴力，但並非長期，可能是極少數經驗，但文獻中提到不管目睹或直接施虐的次數多寡，皆會影響孩童的發展為思考點，那本研究的受訪者亦符合雙重暴力子女的條件，只是與其他研究的受訪者，在直接受暴的程度上有其落差。劉菀玲（2008）的研究也指出目睹雙重暴力子女長大後具有獨立的能力。此獨立的能力亦與本研究受訪者的反思成長相同。

從文獻中可以看見，目睹兒易將兒時目睹的影響，例如行為及情緒上，帶入伴侶關係中，造成伴侶衝突的加劇。故本研究發現，受訪者對目睹與衝突經驗的反思，一方面可以重新理解過去目睹的傷害並且賦予意義，另一方面在伴侶衝突中也能更彈性的因應，像是同理包容、理性溝通。譚慧蘭（2012）目睹子女若透過不斷自我覺察的成長與學習，對親密關係中衝突場面，仍可能會擴充更有彈性的修正方式。亦與本研究的觀點一致。

本研究的另一部份為學習經驗、伴侶關係權力與傷害的重要性，沈瓊桃（2010）發現透過社會學校資源產生復原力、邱怡萍（2012）發現居間系統為保護因子，與本研究的學習經驗一致。分析中發現，受訪者會特別留意權力的運作，從反思目睹經驗開始，看見婚姻暴力中父權框架及被社會忽略的女性，同時受訪者的性傾向、工作場域亦成為自己反思權力議題的觀點。研究者進一步的發現，目睹經驗的反思，讓受訪者對關係中權力的運作更加的敏銳。邱怡萍（2012）研究目睹子女的復原歷程，受訪者皆為異性戀者，他們認為婚姻暴力的原因之一為權力議題。本研究與此文獻相符，不管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亦會反思到婚姻暴力與權力議題的關聯，但本研究受訪者對權力議題的理解，

除了父母的相處外，還有對自己身為同志身份的探索，看見不同性別樣貌的存在，進而反思到父權的框架，故本研究的受訪者在反思權力議題時，除了目睹經驗外，亦加入自身對性別的反思。劉安真（2017）指出同志伴侶與異性戀伴侶在面對關係的價值觀有其相似性，但特殊不同性則來自於社會處境的邊緣化和社會性別角色的影響。亦與本研究的觀點不謀而合。

在伴侶相處的經驗中，會留意權力運作的受訪者，更強調彼此權力的平等。在 Metz（1994）研究指出，男同志相較於異性戀男性在面對衝突時，更能彈性協調。謝文宜（2008）研究中看見，男同志較強調彼此平等、權力的分享及衝突的溝通。這是相較於異性戀而言，男同志確實較敏感於父權體制的性別限縮，但研究者發現，對於本研究的受訪者而言，除了此觀點外，目睹經驗亦是影響其在伴侶的權力運作中更加的強調彼此平等的因素之一，甚至受訪者在面對衝突情境時，會將彼此權力的運作帶入當下的因應方式思考，敏感於伴侶是否試圖用壓迫、宰制的方式來迫使自己服從、或是留意自己是否正在壓迫伴侶，故研究者在與相關文獻的比對後，進一步的發現，本研究的受訪者從目睹經驗及性別的反思中，看見權力運作中的壓迫與服從，進而影響受訪者敏感於伴侶衝突的權力關係，並調整其因應方式。相較於其他研究，此觀點亦為本研究之發現。

婚姻暴力對關係的「傷害」亦為受訪者的反思之一。受訪者極力的想要避免衝突，一方面來自於兒時目睹感到恐懼的延伸，一方面來自於對「傷害」的深刻反思，前者已在上述的討論中有所結論，而後者在受訪者的衝突經驗中亦是重要。受訪者反思到衝突對關係具有傷害，這個觀點來自於兒時目睹經驗對關係造成的負面影響，所以受訪者不希望將傷害繼續複製到伴侶關係中，這亦與上述的討論中所提到的不願重蹈覆轍有所關連，但可進一步的看見，受訪者經由反思，體悟到對關係的經營，並在衝突當下減緩可能會對伴侶造成傷害的行為衝動，並非僅止於行為上的壓抑自己，更是在反思的過程中調整了自己對衝突的認知。因此，本研究以「從目睹經驗及性別的反思中，看見權力運作中的傷害，進而敏感於伴侶衝突的權力關係，並調整其因應方式」為結論，以回應研究目的四。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旨在回應兒時目睹婚姻暴力對成年男同志伴侶關係的衝突經驗之研究結論、建議。為此，研究者針對上述做出說明，以下分別為研究結論、研究建議、研究限制、研究反思依序說明。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婚姻暴力的過程可分類別但具差異性，且孩童目睹之情緒經驗以負向為主

施暴者為了持續的支配、操控婦女，在肢體及精神的暴力上有漸進式的呈現，像是不服從就施以更嚴重的暴力，將婦女當成自己的所有物，藉以貶低對方而提高身為男性的價值感。對於受暴者而言，為了顧全彼此，而選擇順從與忍耐，僅有在無法承受時才會選擇逃離，但最後還是會選擇返家繼續維持家庭。婚姻暴力並非線性的呈現，而是會因應不同的情境形成，儘管在同一個暴力行為中，亦會出現施暴的強度不同，受暴者的反應亦會有別，故目睹這一切的孩童，心中產生的內在情緒更是複雜，但可進一步的發現其感受皆為負向情緒，以恐懼、無力、不捨為主，亦有其他之變化。因此，施暴者的施暴樣貌呈現漸進式的暴力，受暴者因應不同的暴力程度、情境而選擇留下或逃離，二者間的暴力過程並非線性的推演，而是會依衝突議題、當下情境有所不同，目睹這一切的孩童，其感受皆為負向情緒，以恐懼、無力、不捨為主，亦有其他之變化。

#### 二、目睹經驗左右伴侶衝突時的情緒，但並非唯一因素，還需考量衝突經驗的影響

兒時目睹婚姻暴力的成年男同志在伴侶衝突中所經驗到的情緒可分為無奈、憤怒、失望、害怕、自責五種，以上情緒雖與目睹兒童在成年後所易出現的情緒相符，但並不能夠直接推論衝突情緒來自於目睹經驗的影響，還須加入伴侶衝突時所出現的議題以及伴侶間相處的經驗，因此研究者發現，成年男同志伴侶衝突時的內在情緒，一方面受伴侶相處經驗的影響，會形成衝突議題，一方面受兒時目睹婚姻暴力影響，會出現經驗的投射，在二者的相互影響中，型塑出獨特的內在情緒樣貌。綜言之，婚姻暴力的目睹經

驗會在投射在子女成年後的伴侶關係中，而伴侶間的相處經驗亦會形成衝突議題，當衝突發生時，目睹經驗與伴侶相處經驗同時左右著衝突當下的情緒感受，故欲理解男同志伴侶衝突情緒時，須回到伴侶相處的互動，並顧及兒時經驗的脈絡，再進一步的探究衝突當下的經驗，三者的連結亦可與成年男同志在衝突時所感受到的情緒樣貌更為貼近。

### **三、以不重蹈兒時目睹經驗為主要動機，在伴侶衝突中盡量選擇能避免衝突擴大的方式因應，並使用冷暴力、事後溝通等非肢體暴力方式，進而調整雙方權力位置。**

在目睹經驗與伴侶衝突因應方式的關聯分析中，可以看見多數的因應動機都與不想重蹈兒時目睹經驗有關，不管性傾向為何、是否具婚姻關係，在關係中所堅持的理念皆為避免重蹈兒時目睹的經驗。在伴侶衝突中所因應的方式，可分為壓抑情緒、順從及忍耐、逃避問題甚至離開現場、冷暴力四種。雖然以不重蹈覆轍、避免衝突的方式來因應，但並非就此放棄自己在伴侶關係中的權力位置，而是改以冷暴力來做為權力的制衡。故研究者發現，兒時曾目睹婚暴的成年男同志在伴侶衝突中，受兒時父親施暴及母親施暴因應方式影響，形成日後在伴侶衝突中的因應方式，是以不重蹈兒時目睹經驗為主要動機，較常以避免衝突加劇，且非肢體暴力的方式因應，為求權力平等，使用冷暴力等軟性方式作為調節關係中的權力位置，以期雙方權力較趨平等，另外，本研究發現，在性暴力的情境中，成年男同志因欲維繫關係的穩定及兒時婚暴經驗投射的影響下，選擇以忍耐因應之舉，易造成深陷性暴力情境而難以脫困。在伴侶衝突後修復關係關鍵，即是事後的理性溝通。

### **四、從目睹經驗及性別的反思中，看見權力運作中的傷害，進而敏感於伴侶衝突的權力關係，並調整其因應方式**

成年男同志在反思目睹經驗過後，看見父母衝突的因應方式並非自己所能認同，甚至這樣的方式更會對彼此造成嚴重的傷害，反思讓過去的傷害不再只是陰影，而是正向的看待經驗，並在衝突中做出更能幫助情緒調適的理解及行為，故過去的經驗讓自己變得更堅強、獨立、更具同理心。避免衝突的行為，一方面來自於兒時目睹感到恐懼的延

伸，一方面來自於對「傷害」的深刻反思，進一步的看見，經由反思，體悟到對關係的經營，並在衝突當下減緩可能會對伴侶造成傷害的行為衝動，並非僅止於行為上的壓抑自己，而更是在反思的過程中調整了自己對衝突的認知，故本研究發現，目睹經驗與衝突經驗的反思，一方面可以重新理解過去目睹的傷害並且賦予意義，另一方面在伴侶衝突中也能更彈性的因應，像是同理包容、理性溝通。

不管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亦會反思到婚姻暴力與權力議題的關聯，但成年男同志對權力議題的理解，除了父母的相處模式外，還有對自己身為同志身份的探索，看見不同性別樣貌的存在，進而反思到父權的框架，故在反思權力議題時，除了目睹經驗外，亦加入自身對性別的反思。相較於異性戀而言，男同志確實較敏感於父權體制的性別限縮，但研究發現，除此觀點外，目睹經驗亦是影響其在伴侶的權力運作中更加的強調彼此平等的因素之一，受訪者在面對衝突情境時，亦會將彼此權力的運作帶入當下的因應方式思考中，會敏感於伴侶是否試圖用壓迫、宰制的方式來迫使自己服從、或是留意自己是否正在壓迫伴侶，故研究者進一步的發現，本研究的受訪者從目睹經驗及性別的反思中，看見權力運作的壓迫與服從，進而影響成年男同志敏感於伴侶衝突的權力關係，並調整其因應方式。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一、對實務工作者之建議

#### (一) 增進目睹子女對兒時經驗理解與影響的內涵

從本研究分析結果與文獻的對話中可以看見，目睹子女對兒時目睹經驗的理解其實非常多元，更影響其在成長過程的身心發展，故助人者若能提前擴展其對目睹子女經驗理解內涵，一方面可以更貼近目睹子女的經驗世界，另一方面對目睹子女而言，也能深刻的感受到被理解的溫暖與支持。因此，以上的建議，有益於助人者對目睹子女求助困境與諮商關係的洞悉與建立。

#### (二) 對目睹經驗的反思可增進伴侶衝突的調適能力

目睹婚姻暴力的經驗可能會影響一輩子，對部份目睹子女而言，兒時的痛苦回憶，在成長的過程中可能選擇封閉，但並不代表能徹底脫離過去的影響，在本研究發現，反思兒時經驗有助於伴侶關係的經營，故助人者面臨目睹子女的挑戰除了經驗的缺乏及關係的建立外，還有一部份是如何幫助其調整成人的行為模式，故本研究建議，在實務工作中，將目睹經驗與成人行為模式連結，可幫助其反思行為本身的意義，並進一步的回到伴侶關係中，討論有別目睹經驗的其他因應方式。

#### (三) 提升目睹成年男同志在伴侶關係中特殊議題的敏感度

性暴力在伴侶關係中有著容易界線模糊的特質，往往當事人會不自知的深陷其中。文獻中可見「性」在男同志社群中很常見，甚至在建立伴侶關係的初期及發展的穩定度都有著重要的關聯。本研究發現，性暴力在具目睹經驗的成年男同志身上，所呈現的樣貌隱微，更受目睹經驗影響，對衝突經驗常以忍耐方式因應，當事人對正在受性暴力相待而引發的痛苦，常予以合理化，難以自覺正在受性暴力的對待而深陷困境，故本研究建議，在實務工作中，目睹子女因應衝突的方式在男同志的特殊議題中，兩者互有影響，



提升對目睹子女及同志特殊議題的敏感度，有助於促進當事人對受暴困境的覺察及因應。

## 二、對未來研究之建議

### (一) 選取曾目睹且直接受暴的個案

在本研究所選取的三位受訪者中，皆以單純目睹的經驗為主要受訪題材，而在訪談的過程中，陸續發現受訪者皆面臨極少次數的受暴經驗。本研究發現，僅有單純目睹與曾受暴的受訪者在後續成年後的反思中也有所差異，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以目睹且直接受暴的對象為條件，進行對象的選取及研究，亦可與單純目睹之研究進行討論。

### (二) 成年女同志目睹經驗的進一步研究

本研究的受訪者選取條件之一為「男同志」的身份，研究者發現文獻中有提及，男同志與女同志在衝突經驗與因應方式尚有部份的不同，故研究者建議，未來可擴及探究曾目睹婚姻暴力的女同志在伴侶衝突經驗中的樣貌，更可進一步的與男同志及異性戀伴侶的經驗對話。

### (三) 對婚姻關係衝突經驗的進一步研究

本研究著眼於成年男同志的「伴侶關係」，並非「婚姻關係」，而隨著同志婚姻專法的通過後，牽涉的層面之廣，與本研究有關的即是，男同志伴侶可以合法的踏入婚姻關係中。故本研究亦建議未來可擴及，以曾目睹婚暴經驗的成年男同志為對象，並進一步的探究其婚姻關係的衝突經驗。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對象的選取

其一，在本研究進行研究對象的招募時，曾遇到有符合條件之對象不願意參加，不願意將自己的兒時經驗拿出來當做研究題材，其顧慮為擔心其他人會發現自己曾有這樣的經歷，雖研究者表明研究倫理上的價值，亦即知後同意與保密，但其還是不願意。故研究者思索，或許還是有其他的對象如同這位先生一樣，儘管研究者嚴謹的看待研究倫理價值，但其心裡對過去的經驗公開依然有著深深的擔憂而選擇拒絕，如此，本研究即無從得之此對象珍貴的經驗，更難以累積本研究在題材及分析中的豐富性。

其二，本研究受訪者目睹經驗的施暴者為父親，受暴者為母親，而在婚姻暴力的文獻中可發現，婚姻暴力的樣貌並不完全以男性施暴及女性受暴的形式出現，亦有可能出現反轉，女性施暴，男性受暴，故此謂本研究的限制之一，使得本研究的結果中的目睹婚姻暴力過程較侷限在男性施暴、女性受暴的模式中。

### 第四節 研究省思

#### 一、啟程前的準備繁瑣，航行中的挑戰重重。

研究的初期，從題目的擬定、文獻的蒐集以及前導研究的進行，開始了本研究的序章，在這段期間內，不斷的增進對研究程序與其中細節的學習，可說是跌跌撞撞的旅程，最後在前導研究的進行中，深刻的體悟到，研究論文的撰寫與研究方法亦為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故在碰到挫折時，除了翻閱其他文獻外，亦會回到研究方法中審視研究程序及分析方法，如此來來回回的的進展，讓前導研究堪能端上檯面。

而在進入正式研究時，首先碰到的難題即是受訪者的選取，因研究主題的較具敏感性與隱私性，故在選取的工作上亦是花費了許多的精力，而在受訪者的名單出爐後，就開始進入訪談的階段，在這個階段中，聽見了三位受訪者珍貴的經驗，拓展研究者對婚姻暴力樣貌、文化脈絡的啟示、男同志伴侶關係的呈現有了極大的受益，而在訪談當中，受訪者在談述自己的目睹經驗時，研究者亦會感到心疼與無助，心疼亦是來自於同為目

睹兒的憐惜，無助則是研究者兒時面對婚姻暴力的感受，故在訪談的過程中，既要保持研究者的質性精神，一方面亦要安撫自己內在的情緒，然而研究者亦發現，目睹中的部分經驗或情緒會因文字的侷限及記憶的流逝而不再完整，但其中所留下來的影像，卻是深刻的烙印在受訪者的腦海中。因此，在訪談的階段，不僅視野的拓展，更在訪談中貼近目睹經驗時感受到非文字可以表述的情感，所以對研究者而言，訪談不只是資料的蒐集，亦是日後分析時對文本覺知的歷程之一。

最後在分析與結論的階段，逐字稿的反覆咀嚼、意義單元的拆解組裝、字裡行間的意義尋覓，不斷來回的循環建構，終於形成結論的樣貌。研究者在這些過程中，摸索兒時經驗與伴侶關係間的連結，亦要考量到性別在社會建構下的影響、伴侶之間權力的互動，進而試圖勾勒彼此之間的連結，各個面向中亦能進一步的解釋衝突經驗的樣貌，因此研究者在過程中感到了挫折，一方面來自研究者本身先備知識不足，難以顧及各方面的思考面向，一方面亦為書寫困難之焦慮，在研究中不夠有信心，且時常自我懷疑，所以在綜合討論與結論的階段，需要與文獻對話並進而提出研究者的想法，此階段對研究者而言最為挑戰，可說是匍匐前進，因在構思整個分析架構的結論時，要各方面的思考意義與意義間的連結，並在連結間提出身為研究者角度的想法，此時的自己如同航行在海上的船，已看到了燈塔指引的方向，接下來就是謹慎的探明方向，並安全的靠岸。

## 二、身為船長的自我關照，乃是航行的指南針。

研究者的研究動機乃是從自身出發，身為目睹兒與男同志身份的研究者，亦對自己身份與身份間的連結感到好奇，並在文獻的搜索中發現這是一座無人島！故身為一位具責任感且好奇心作祟的船長，免不了的是要鼓起勇氣來闖一闖。

在研究時，研究者擔心自己的主觀價值涉入受訪者的經驗中，而隨著研究的開展，研究者更多的是感受經驗面貌的多元。而在研究的最後一哩路，研究者省思自己的經驗，本身亦為目睹兒、男同志、伴侶經驗，研究結果與自己的經驗又有什麼關聯呢？

身為一個目睹兒，目睹的經驗是忘不掉的，儘管隨著時間的流逝，目睹的畫面會有些許的殘缺，但憶起過去的情景時，還是會與當時的情緒連結，所以在成長的過程中，需要不斷的與這些記憶交戰，有時封存，有時連結。漸漸的，在進入伴侶關係後，開始會想要經營一個跟過去不一樣的關係，會期望自己在關係中是好的，甚至有時候在關係中會有些自卑，而隨著相處的累積，彼此開始有了衝突，這時候的自己，會擔心關係的斷裂，所以不顧後果選擇接受一切，一次又一次的累積，經歷一次又一次的衝突，最後關係走向結束。這一切看似平常、大多數情侶皆免不了有這些過程，但對於我而言，這些看似平常的進展，卻是讓我在關係中再次的、反覆的經歷兒時的記憶，明明我知道過去與現在不一樣，但在感受上，卻是很相似。

在這篇研究的尾端，我反思著在伴侶關係中的自己，也猶豫著要揭露多少內在的自己，對於我而言，與研究受訪者類似，不管對象是誰，其實都想著要避免衝突，但起初對於避免衝突的原因，其實很悲哀，就是我對衝突有不好的經驗，而這些經驗來自於父母的身教，但隨著成長，漸漸的看見不同的人事物，開始有不一樣的學習經驗，也因踏入心理諮商領域的訓練，更幫助自己在學習中省思兒時經驗，並在伴侶關係中，漸漸的在意關係的經營，漸漸的在意衝突時的自己，漸漸的回到自己的內在看看發生了什麼事，並鼓起一些勇氣信任伴侶，分享自己的難處，試著讓彼此的距離更安全的拉近。

對於我而言，這份研究給我的省思在於，像是重新找回成長的歷程，讓我可以透過這個視野、觀點，看見局中的自己，在情緒、行為、關係、衝突、權力、性別等面向中，發現自己的樣貌，其實，若非有一個視框，我並沒辦法這麼深刻的對焦。因此，這份研究亦提供給類似經驗的人們，在審思生命經驗時，能幫助其更快的對焦與理解。

### 三、曾在諮商室中與他的點點滴滴

在這份研究走到了尾端時，想起了我在某所高中課程實習的那些日子。我記得有一位個案（以下稱為小葉）讓我非常印象深刻，他是一位目睹兒，從小到大目睹父親對母

親施暴，並且自己也是父親施暴的對象，我回想，跟他晤談的過程中，從頭至尾我們都在做一件事情，就叫做「建立關係」。

那時我邀請小葉用繪畫的方式來繪製過去-現在-未來，當時小葉毫不猶豫的就在白紙的左側劃上一黑一白的火柴人，一個是站著，一個是跪著，這個畫面代表他的過去；又在某次晤談時，邀請小葉用捏土的方式來呈現成長的歷程，那時小葉首先選擇了黑色，並以立體的方式將黑土捏成一座高牆，最後完成時，高牆的左邊是黑色，右邊則是鮮豔五彩，那時候的我，在當下看見了小葉對過去的無助與恐懼，他用一座黑色的高牆來隔絕暴力的父親與曾經跪在地板上的自己，試圖將一切都封存。隨著晤談的開展，小葉在晤談時對關係的不信任、來來回回的試探、有所保留的回應、校內適應的不良等浮現，也讓我與他的關係時而近、時而遠，總在談到過去時會躲避、也在談到現在、未來時會流於空談，漸漸的我開始反應我跟他的關係，開始反應我們在諮商室內的歷程，漸漸的我開始分享我自己的感受，也聽到他內心的聲音，當時的我突然發現，小葉要的其實是一種理解，一種被認同的支持。

隨著研究的尾聲，我也在思考，小葉如果未來有伴侶後，會如何與他／她相處，如果我是他成年後的諮商心理師，我會做些什麼？我想，小葉已經很努力了，對任何兒時有這樣經驗的人而言，其實都是堅強的，或許小葉成年後還是很抗拒過去，也可能小葉在成長的過程中漸漸的鼓起勇氣回顧，我想兩個方向都可以對小葉的晤談內容做更深入的探索。對目睹兒而言，其實被理解與信任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兒時的他們是這麼渴求著的，他們希望現在的自己跟過去是不一樣的，他們也盡力地在建立這個生活，只是有時候還是會被影響、還是會覺得自己做不好、做不夠，還是會害怕、無助。所以如果我遇到成年後的小葉，我想，我能夠更理解他的過去與現在之間的關聯，也更能接納他的不信任與試探，若他有了與伴侶之間的困擾，小葉或許也希望自己能夠好好經營，這時候的我，在兒時經驗與現在的連結中，也加入小葉成長歷程中的回顧，盡力的找出小葉努力的痕跡，並在這些痕跡中看見更好的關係相處方式。

總之，對目睹子女兒時經驗的理解是相當重要的，目睹子女有其內在與行為上獨特的樣貌，在伴侶的相處上也有多元的適應發展，並非每一位目睹子女在未來都會承襲兒時的模式，他們心中也有一份期望，期望自己是不一樣的，也有一份堅強，堅強著建立期望中的自己，更有一塊柔軟的空間，包裹著那個曾經受傷的自己，如果能看見那份期望、那份堅強、那個空間裡的他，對任何一位曾經受過傷的人而言，都是最珍貴的支持。



## 參考文獻

- 王雲東 (2016)。社會研究方法：量化與質性取向及其應用 三版。新北市：揚智文化。
- 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 (譯) (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原作者：Allan G. Johnson)。臺北市：群學。
- 吳柳嬌 (2005)。臺灣受暴婦女回應婚姻暴力行動之類型分析。兩岸與國際事務季刊，2 (2)，73-105。
- 李尚撰 (2015)。男同志親密關係暴力之初探：暴力樣態、導因與因應策略。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p57qwd>。
- 李林 (2011)。男同志伴侶的開放式關係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ff4a27>。
- 李青芬、唐先梅 (2016)。原生家庭支持在華人文化象徵權力的增加還是需求的補充？原生家庭對婚姻權力與婚姻滿意關係的影響。輔仁民生學誌，22(1)，17-35。
- 李銀河 (2003)。女性主義。臺北市：五南。
- 沈慶鴻 (2001a)。被遺忘的受害者——談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的影響和介入策略，社區發展季刊，(49)，241~251。
- 沈慶鴻 (2001b)。缺角的童年——關懷婚姻暴力下的目睹兒童。律師雜誌，267，36-48。
- 沈瓊桃 (2005)。兒童知覺的雙重家庭暴力經驗與其適應行為之相關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1)，25-64。
- 沈瓊桃、童伊迪 (2018)。婚暴併兒虐家庭之多元模式與發生情境。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79-108。
- 卓佳敏 (2008)。目睹婚姻暴力對成年子女在婚姻衝突上之影響研究。國立暨南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南投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2hpu26>。
- 周月清 (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臺北市：巨流。

- 林芬菲 (1999)。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正式機構求助歷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rzn5ck>。
- 林曉青 (2012)。男性婚姻暴力者夫妻溝通經驗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t36kk4>。
- 邱怡萍 (2012)。兒童時期目睹婚姻暴力成年子女復原歷程之探究。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臺中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3f4m2n>。
- 邱珍琬 (2014)。大學生知覺從原生家庭帶來的傷痛與影響。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0(1)，53-86。
- 邱菀瑜 (2006)。童年目睹婚暴成年女性生活控制感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7jdcmw>。
- 邱曉菁 (1998)。女性遭受婚姻暴力中性強迫經驗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臺北市。
- 邱獻輝 (2012)。探究男性親密暴力之文化意涵。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1)，27-49。
- 姜琴音 (2005)。婚姻暴力中目睹暴力成年子女心理經驗—故事取向的初步探討。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2733ny>。
- 洪素珍 (2006)。母親對目睹婚姻暴力兒童需求之理解：焦點團體與紮根理論之應用。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20，121-168。
-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 18 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高雄市：麗文文化。
- 張思嘉、許詩淇、李惟新 (2018)。「新好男人」、「新好女人」？當代華人婚姻關係中的角色義務。本土心理學研究，50，209-261。
- 張歆祐 (2006)。男同志伴侶關係發展歷程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博士論文，彰化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5xgndj>。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佩鈺、林杏足 (2004)。高危險群青少年復原力之探討。輔導季刊，40(3)，32-41。
- 陳若璋 (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117-147。
- 陳高德 (2003)。台灣婚姻暴力之男性加害人。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r3m995>。
- 彭美玉 (2011)。婚姻暴力目睹兒童社工處遇模式之探討-以新竹區在地經驗研究。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新竹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39vuwc>。
- 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 (2008) 從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衝突處理談權力關係。東吳社會學報，23，71-106。
- 黃心怡、楊愉安、溫筱雯、林良穗、沈瓊桃 (2016)。都是權控惹的禍？多元化親密伴侶暴力型態之服務挑戰－以大台北地區聲請保護令案件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2)，85-112。
- 黃光國 (2009)。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臺北市：心理。
- 黃志中 (2008)。婚姻暴力：醫療社群現象之探討。臺北市：合記。
- 黃志中 (2016)。以後現代女性主義重構婚姻暴力受虐婦女診療驗傷之內涵與意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博士論文，高雄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pf9784>。
- 黃志中、陳三能、黃旻儀、張淳茜、鄧淑如、陳建州、黃瑛琪、張高賓 (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身體症狀。台灣家庭醫學雜誌，14(1)，25-34。
- 黃楷婷 (2014)。婦女的親密關係暴力迷思與父權主義之關係-以屏東縣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所碩士論文，屏東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fm4a38>。
- 楊芳梅 (2009)。國中生目睹婚姻暴力與偏差行為關聯性之研究－以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學為例。青少年犯罪防治研究期刊，1(2)，31-58。

- 楊雅婷(譯)(2009)。**權力的社會學思索**(原作者:Lydia Morris)。臺北市:韋伯
- 溫筱雯(2008)《不能說的祕密:女同志伴侶親密關係暴力與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  
台灣大學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 劉仲綱(2016)。**男同志伴侶對親密感的知覺、感受及其反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  
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臺北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j93b9s>。
- 劉安真(2017)。**同志伴侶關係與諮商**。**輔導與諮商學報**,39(1),19-38。
- 劉育銘(2013)。**男同志分手經驗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論文,  
彰化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au727p>。
- 劉菀玲(2008)。**兒少時期經驗雙重家庭暴力者之復原力探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  
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臺中市。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5h3s9k>。
- 潘國仁(2012)。**婚姻暴力問題對目睹兒童受創之影響研究**。**犯罪學期刊**,15(1),89-121。
- 潘淑滿(2001)。**婚姻暴力現象與制度的反思**,**社區發展季刊**,94,134-146。
- 潘淑滿(2003)。**通往彼岸的紅地毯:新移民婦女、公民權和婚姻暴力**。**臺灣女性學學  
會、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室與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共同主辦,「意識、認同、  
實踐——2003年女性主義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B3-1,1-37。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潘淑滿(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臺北市:心理。
- 蔡群瑞、蕭文(2001)。**復原力對離婚後個人適應之影響研究**。**諮商輔導學報**,11,59-79。
- 戴世玫(2013)。**台灣婚姻暴力圖像與對策之研究—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的觀點**。國立  
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南投縣。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9ej6eg>。
- 戴世玫(2016)。**臺灣婚姻暴力圖像:從父權家族系統受暴網的觀點出發**。**社會政策與  
社會工作學刊**,20(2),43-82。

- 戴世玫 (2019)。貧困母職：攜子自立受暴婦女的照顧抉擇。《財務社會工作與貧窮研究學刊》，2(2)，1-24。
- 戴谷霖、陳慶福、黃素雲 (2014)。兒時目睹家暴之受暴婦女在諮商中所知覺重要事件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5(3)，367-391。
- 謝文宜 (2009)。衣櫃裡的親密關係—台灣同志伴侶關係研究。臺北市：心靈工坊。
- 謝文宜、陳雯隆、曾秀雲 (2017b)。台灣同志長期伴侶關係的正向經營策略。《臺灣性學學刊》，23(1)，53-79。
- 謝文宜、曾秀雲、陳雯隆 (2017a)。台灣男同志長期伴侶關係的挑戰。《民生論叢》，14，63-90。
- 謝文彥、李君馥 (2014)。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277-299。
- 譚慧蘭 (2012)。目睹婚姻暴力之子女其目睹經驗、社會訊息處理與成年期親密關係之探究。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臺北市。
- 蘇益志 (2005)。家庭暴力對目睹兒童身心發展影響之探討。《諮商與輔導月刊》，236，60-62。
- Baumeister, R. F., Catanese, K. R., & Vohs, K. D. (2001). *Is there a gender difference in strength of sex driv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5(3), 242-273.
- Chong, E. S. K., Mak, W. W. S., & Kwong, M. M. F. (2014).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of Same-Sex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Hong Kong*.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8 (7) 1476-1497.
- Diamond, L. M. (2015). *Sexuality and same-sex sexuality in relationships*. Handbook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3-553.
- Fergusson, D. M., Boden J. M. & Horwood, L. J. (2006). *Examin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violence in a New Zealand birth cohort*. Child Abuse & Neglect, 30, 89-109.

- Foy, D. W., Eriksson, C. B., & Trice, G. A. (2001). *Introduction to group interventions for trauma survivors*. *Group Dynamics,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5(4), 246-251.
- Graham, D. L. R., Rawlings, E., & Rimini, N. (1988). *Survivors of terror: Battered women, hostages, and the Stockholm Syndrome*.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ife abuse*, 217–233.
- Grych, J. H., E. N. Jouriles and P. R. Swank. (2000). *Patterns of Adjustment Among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Journal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1), 84-94.
- Kernsmith, P. (2006).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impact of family of origin violence on perpetrat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1(2), 163-171.
- Martin, S. G. (2002).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Psychological considerations for health care practitioners*. *Holistic Nursing Practice*, 16(3), 7-15.
- Metz, M.E., Rosser, B. R. S., Strapko, N. (1994), *Differences in conflict-resolution styles among heterosexual, gay, and lesbian couples*.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31, 293-308.
- Peplau, L. A., Fingerhut, A., & Beals, K. P. (2004). *Sexuality in the Relationships of Lesbians and Gay Men.*, *The handbook of sexuality in close relationships*. 349–369.
- Robert K. Yin. (2014).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5th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Saunders, D. G. (1994). *Child custody decisions in families experiencing woman abuse*. *Social Work*, 39(1), 51-59.
- Shen, A. C. T., *Cultural barriers to help-seeking among Taiwanese female victims of dating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7, 1343-1365.
- Stephenson, R. & Finneran, C. (2013). *The IPV-GBM Scale: A New Scale to Measur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Gay and Bisexual Men*. *PLoS ONE*, 8(6), 1-10
- Taft, C., Schumm, J. A., Marshall, A. D., Panuzio, J., & Holtzworth-Munroe, A. (2008). *Family-of-origin maltreatment,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symptoms,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eficits, and relationship abuse perpetration*.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117(3), 637-646.

Tringer, E. T. (1996). *Action Research: A Handbook for Practitioner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Werner, E. E. (2000). *Protective factors and individual resilience*. New York

Yick, A. G., & Agbayani-Siewert, P. (2000). *Dating violence among Chinese American and White students: A sociocultural context*. *Journal of 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 8, 101-129.

Yick, A. G., Shibusawa, T., & Agbayani-Siewert, P. (2003). *Partner violence, depression, and practice implications with families of Chinese descent*. *Journal of Cultural Diversity*, 10, 96-104.



## 附錄

### 附件一：研究參與同意書

#### 研究參與同意書

您好：

這世上每個人都是一個獨一無二的個體。同志族群多彩多姿的世界，從隱晦不明的階段，到近年同運團體的推動及同志的自我認同逐漸提升，台灣的環境已有了相當的性別共識。然學術界針對同志的心理狀態內涵之研究亦不斷的在努力耕耘。本研究秉持著同志是一個多元的族群，並不該與其他性傾向族群之心理內涵相談並論，期以本研究之經驗、成果能呈現更貼近於同志族群的樣貌，並提供教育及諮商輔導界心理治療之建議。

我是南華大學生死所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的學生紀明學，指導教授為陳增穎教授，目前正著手準備「兒時目睹婚姻暴力對成年男同志的伴侶關係衝突經驗之研究」論文。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深度訪談方式以每次約 2 小時，約 1-2 次，訪談內容之資料因避免人為因素造成訪談內容的失真，而採以全程錄音、手寫筆記的方式記錄訪談過程，有關於一切您個人之資訊在本研究中將會全數以代碼、編號代表。若在訪談過程中您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需退出研究，研究者也將尊重您的決定。最後研究者將秉持保密原則，並善盡妥善保管之責任，誠摯感謝您願意為目睹兒及同志族群獻上一份支持，為這社會多了一道力量。

若您同意以上本研究之說明，並同意受邀成為本研究受訪者，為維護您的權益，以及研究者應尊重之研究倫理，請您親自簽名以代表同意參與本研究。

訪談者： (簽名)

研究者：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訪談大綱

### 訪談大綱

#### 一、目睹父母衝突經驗為何？

1. 最早看到或聽到父母之間的衝突是什麼時候？（幾歲？）
2. 印象最深刻的一次衝突經驗是什麼？是什麼原因產生的？
3. 當時你在想什麼？你的感受為何？
4. 對於父母間衝突的解決方式，你有什麼想法？
5. 對你現在有沒有產生什麼影響？在哪方面？舉例說明。

#### 二、與同性伴侶衝突經驗為何？

1. 你在該任交往時間為多長？相處的頻率及互動？目前與該伴侶的關係？  
在伴侶關係中你是屬於哪個角色？對外公開伴侶關係的程度為何？如何經營自己與伴侶的感情？
2. 交往這麼長的時間來，雙方通常或您較印象深刻曾經為了什麼事情而爭吵？  
舉例說明。
3. 衝突時，內心有什麼想法，當時的情緒或心理的感受為何？有曾經因為性行為而發生衝突嗎？當時的情形及感受為何？

#### 一、衝突經驗的因應方式為何？

1. 當你產生衝突時，你會採取什麼樣的方式來解決？（因應方式）  
你為什麼會以這樣的方式來處理？受到誰的影響？
2. 伴侶又是如何處理？伴侶處理方式對你的影響是什麼？  
你內心有什麼感受？衝突後所造成的結果？

#### 四、 目睹父母婚姻衝突與自己伴侶關係衝突的因應方式是否有相關？

1. 當你的感情有衝突時，你感受到的情緒經驗與目睹經驗有哪些類似的感受或者情緒呢？有哪些類似的想法呢？
2. 你覺得自己衝突時的處理方式受父母哪一方的影響？她（他）如何影響你？  
如果你的處理方式與父母不同，你是如何決定要採取不一樣的方式處理？為什麼？
3. 你有曾與伴侶談及童年目睹婚暴不愉快的經驗嗎？他了解你對衝突情緒的反應與處理方式受到以前經驗的影響嗎？

#### 五、 目睹經驗在關係衝突上的態度與影響？

1. 你認為目睹經驗如何影響關係衝突當中的自己？又怎麼影響自己如何對待伴侶？  
在衝突中，你最在意、對你最重要的是什麼？
2. 當這個需求沒有被滿足時，你通常會有什麼感覺？並且如何因應？回顧目睹經驗，你認為有什麼關聯性？